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錦堂教授

臺灣視障教育發展

—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探討中心

研究生：李佩欣 撰

2014 年 7 月

摘要

台灣盲啞教育首見西方傳教士甘爲霖在台南成立「訓瞽堂」。北部的視障教育則較南部晚了約 27 年，起始於隨日軍來台的軍醫木村謹吾在 1917 年於自宅設立的「木村盲啞教育所」。木村教育所隨著總督府在台教育政策的演變，先後改制爲私立台北盲啞學校與台北市立台北盲啞學校，除了教導鍼按、樂器等技職能例外，也教授國語、算數、體操、修身等近代教育課程。

戰後，配合西方特殊教育思潮引進，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政權將日治時期的台北市立台北盲啞學校配合制度的改革，經過三次更名，二次遷校，最後終於抵定盲、聾分流設校的政策。在制度面的敘述，文中也敘述作爲視障教育樣版的台北啓明學校歷任校長，在不同時期政策下的治校風格。

戰後台灣的視障教育無論在教材、輔具、教學方式上都有著快速且長足的進步。本文寫作也從視障者與外界溝通最重要的媒介－點字，作了沿革與種類的說明。同時也敘述了視障教育與輔具的改變與創新，並將點字語教輔具在教學現場中，配合不同學科領域的學習策略，反映出視障教育教學現場的多樣化。

視障生透過不斷創新的教材教法與教輔具，增進了學習效能。與此同時，是否具備行動能力，進而發揮所長也備受關注。因此，「定向行動」課程的訓練對視障生來說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技能。

無論何種類型的教育主體都是「人」。文中探討了政策、設備、教學方式的演變後，筆者得到透過台北啓明學校所提供的視障教育，提供了視障者人生道路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的結論。不同於早期台灣盲人淒苦的處境，視障者在按摩業界、學術界、教育界、演藝圈、體育領域有著顯著的成就存在。

透過以台北啓明學校爲探討中心，從設校沿革到戰後視障教育思潮、教輔具、教學方法的演進，期使將台灣視障教育發展的歷史脈絡描繪得更爲清晰、完整。

關鍵字：視障教育、訓瞽堂、木村謹吾、木村盲啞教育所、台北啓明學校、視障生、視障教輔具、點字、定向行動、按摩復健

Abstract

The first education of the blind and deaf-mute in Taiwan began from “Xun Gu Tang” established by the Western missionary William Campbell at Tainan. The education of the blind and deaf-mute in northern Taiwan was about 27 years later than southern Taiwan. The beginning in the north was “Kimura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Deaf-Mute” established by Kimura Kingo who came to Taiwan with the Japanese army and set up the school in 1917. With the changes of Taiwanese education policies by the Presidential Hall, Shimura School was transformed into Private Taihoku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Deaf-Mute and Taihokushu School for Blind and Deaf-Mute. Besides teaching acupuncture, massage, and music instruments, the school also taught modern lessons such as mandarin, arithmetic, gymnastics, and cultivation.

After World War II, the concept of Western special education was introduc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ROC considered the system reformation for Taihokushu School for Blind and Deaf-Mute during the Japanese reign. After three times of renaming and two times of migration, the policy of separating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the deaf-mute was finally confirmed. A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ystem, the essay also described various principals of Taipei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the model of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had different educating styles under policies in different ages.

After the war, the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in Taiwan got fast and great progress in teaching materials, assistant equipments, and teaching methods. The essay also described the development and types of the most important media for the blind to communicate with others—Braille. Meanwhile, it also described the changes and innovations of education and assistant equipments for the blind. In the classes, assistant equipments of Braille education were applied for learning strategies of various subjects, reflecting the multiplicity of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in the class.

Through constantly innovative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and assistant equipments, blind students got improved in learning. Besides, it was also worth of notice that whether the students were mobile enough to perform their skills. Therefore, the training in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class was a necessary skill for blind students.

For every kind of education, the subject must be “human beings.” Besides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es, equipment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the essay, the author concluded that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provided by Taipei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offers the blind with a chance of multiple choices in their career. The blind no longer suffered from miserable life as in the past ages. They got obvious achievements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massage, academia, education, show busines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e essay took Taipei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as the central discussion.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to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concepts for the blind, assistant equipments, and teaching methods after the war, the essay hoped to provide clear and complete description of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r the blind in Taiwan.

Keyword: education for the blind, Xun Gu Tang, Kimura Kingo, Kimura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Deaf-Mute, Taipei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 assistant equipments for the blind, Braille,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rehabilitation massage

謝誌

半工半讀下完成研究所的課程與論文，本以為寫謝誌的心情會是興奮而雀躍不已的。然而，感受最強烈的竟是一股不捨的感覺。在寫作的過程中，常常覺得論文的完成不是我一個人的，而是身邊關心我、鼓勵我、包容我的師長、父母、同事、朋友們所共同擁有的。

感謝指導教授蔡錦堂老師一直以來對我的包容與殷切指導。從蔡老師的指導中，除了知識的增長，更學習到老師在傳授知識時的氣度與學養。感謝蔡老師帶給我的不僅是論文寫作的完成，更是受用不盡的「人師」風範。

感謝我的父母，在擔心我工作與學業兩頭燒之餘，仍給予我源源不絕的關懷與鼓勵，同時溫暖的寬容著我受挫時的任性。

感謝北明的大家長胡冠彰校長及行政團隊的支持，不僅提供我精神上的鼓勵，也同時提供了實質的資料，讓我有機會將北明的「晴彩」書寫出來。

謝謝我親愛的同事，用豐富且營養的餐點溫暖我的胃，也溫暖了我的心。一封封來自遠方的關心的訊息，一句句肯定、打氣的話語，都是牽引著我往前走的動力。

感謝口考時的兩位口試委員，何義麟老師與許佩賢老師。兩位老師給了我許多精闢的建議，讓我在後期修改時，更加肯定當初寫作的動機與未來的方向。

要感謝的人太多，我卻不想謝天。我希望以實際的行動，當一位能夠帶給視障生助益的老師。唯有如此，才能報答一路走來始終陪在我身邊的人。

謝謝大家給了我看得見的希望，我也將把這份溫情永遠放在心底珍藏著，同時也會將這股希望的力量傳承下去。情長紙短，謹讓我以實際行動回報給這些日子來，我所感激、感動的一切人、事、物。

佩欣 2014.8

目次

第一章 序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回顧.....	4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6
四、研究架構.....	8
第二章 台灣視障教育之源起—清末至日治時期	11
第一節 台灣視障教育之濫觴.....	11
一、西方視障教育.....	11
二、甘為霖牧師與台灣盲人教育.....	14
第二節 日治時期台灣北部視障教育的開展.....	21
一、北部視障教育草創期.....	21
二、木村謹吾與木村盲啞教育所.....	23
二、台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	27
第三章 戰後台灣視障教育之發展	29
第一節 戰後的台北啟明學校.....	29
一、設校沿革與校長更迭.....	29
二、師資培育之演變.....	38
三、視障教育方式之變革.....	42
第二節 「看得見的希望」—視障教材與輔具的變革.....	51
一、「點字符號」運用的演變.....	51
二、教材與教具的革新.....	58
三、視障教學授課概況.....	67
四、定向行動特殊技能訓練.....	71
第四章 學生學習與畢業進路	79
第一節 視障教育與學生職業進路.....	79
一、復健按摩科.....	80
二、音樂技能與表演藝術班之設立.....	84
第二節 視障教育與升學進路.....	87
第三節 「晴」彩人生.....	96
第五章 結論	107

參考書目.....	112
附錄一 臺灣特殊學校一覽表.....	117
附錄二 臺北啟明學校與其前身歷任校長一覽表.....	118
附錄三 各類點字符號對照表.....	119
附錄四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大事記.....	123

表次

表 1-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名沿革表·····	3
表 2-1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課程一覽表·····	28
表 3-1	視障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沿革表·····	41
表 3-2	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與資格取得方·····	42
表 3-3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轉學與否統計圖表·····	49
表 3-4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轉學原因分析統計表·····	49
表 4-1	臺北啟明學校復健按摩科設置一覽表·····	81
表 4-2	臺北啟明學校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一覽表(1975~2012)·····	89

圖次

圖 3-2-1	日文點字符號表(1)無輔助點	52
圖 3-2-2	日文點字符號表(2)輔助點	52
圖 3-2-3	注音符號點字(聲母部分)	53
圖 3-2-4	英文字母點字記號	55
圖 3-2-5	英文二級點字	55
圖 3-2-6	常用數學運算符號	56
圖 3-2-7	根號與整數的運算實例	56
圖 3-2-8	音符式音樂點字記號	57
圖 3-2-9	傳統點字筆板組	59
圖 3-2-10	點字筆板組使用示範	59
圖 3-2-11	手縫點字書製作示範	59
圖 3-2-12	鋁板點字打印機	59
圖 3-2-13	點字鋁版	59
圖 3-2-14	點字鋁版滾印機	60
圖 3-2-15	點字資料成品	60
圖 3-2-16	高速點字列印機	60
圖 3-2-17	高速點字列印機內部圖	60
圖 3-2-18	地球科學圖冊(點陣圖)	61
圖 3-2-19	地球科學圖冊(點陣圖加上人工素材)	61
圖 3-2-20	雙視點字書	61
圖 3-2-21	一般點字書	61
圖 3-2-22	一般書與大國字書外表大小比較	62
圖 3-2-23	一般書與大國字書內頁大小比較	62
圖 3-2-24	傳統 walkman 錄音帶式隨身聽	63
圖 3-2-25	陽光聽書郎	63
圖 3-2-26	博朗一代聽書機	63
圖 3-2-27	博朗二代聽書機	63
圖 3-2-28	柏金斯點字機	64
圖 3-2-29	各國點字機	64
圖 3-2-30	攜帶式簡易點字筆板	65
圖 3-2-31	點字筆板點寫方式	65
圖 3-2-32	導盲鼠安全鎖(keypro)	66
圖 3-2-33	盲用電腦組	66
圖 3-2-34	觸摸顯示器(超點三代)	66
圖 3-2-35	各型號觸摸顯示器	66
圖 3-2-36	立體觸摸地球儀	68

圖 3-2-37	觸摸式立體地理圖冊.....	68
圖 3-2-38	植物模型.....	68
圖 3-2-39	分子模型圖.....	68
圖 3-2-40	數學立體熱印圖冊.....	68
圖 3-2-41	門球選手投擲門球進攻.....	70
圖 3-2-42	門球選手阻擋門球守備.....	70
圖 3-2-43	三折式白手杖.....	72
圖 3-2-44	白手杖直立外觀.....	72
圖 3-2-45	持杖行走示範 1.....	74
圖 3-2-46	持杖行走示範 2.....	74
圖 3-2-47	持杖行走上樓梯.....	74
圖 3-2-48	持杖行走下樓梯.....	74

第一章 序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阮不只愛兄弟姐妹有時數唸那些青暝人，佇咱中間以有二三十個，教會外是嶄燃濟，因為逐所在有。咱無求上帝替 in 開一條路，驚到了路尾，in-e 心驚烏暗，境遇悽慘。」—甘為霖牧師於臺灣府城，1893。¹

「視障教育對我的意義是：它讓我的障礙沒有造成更多的障礙；她讓我在還沒有能力承受太大的傷害時，保護我不被挫折擊倒。」—視障教師陳淑貞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013。²

上面兩段引言分別是甘為霖牧師在 1983 年在臺南教會公報中提到盲人悲慘的境遇，與 2014 年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友陳淑貞的口訪記錄。兩段引言時間相隔 120 年，兩個人對於同一件事—「臺灣視障教育」的闡述有了極大的不同。120 年前，甘為霖來到臺南府城時，看到的是一群衣衫襤褸，或感染麻瘋病或身染痼疾在路旁乞食維生的盲人。身為一名傳教士，為了傳播上帝的大愛，不再讓盲人「境遇悽慘」，甘為霖牧師在臺灣創立了第一所盲人教養機構—「訓瞽堂」作為臺灣視障教育的濫觴。

120 年後臺北啟明學校畢業校友，陳淑貞闡述了臺灣視障教育對她的意義：積極的、富歸屬感、有建設性的。

在這 120 年間，臺灣的視障教育發生了什麼樣個改變與演進？臺灣的視障教育如何從臺南發展到臺北？研究臺灣的視障教育又該以哪一個地方最為標的最能清晰的顯現出發展脈絡？這都是筆者亟欲論述的議題。

臺灣視障教育從南部開展，但隨著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治時期日本人將「近代教育」的觀念引進臺灣。「近代式」學校是 19 世紀西方的產物，西方國家之所以在 18~19 世紀出現近代學校的原因，其中一個原因即是新成立的國家希望從教會手中奪回對民眾的教育權，藉由掌控教育進行國民統合。³

¹ 林霖宵，〈臺灣盲人之父—甘為霖在臺灣的傳教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摘錄甘為霖，〈青暝學〉，《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0 卷，1893 年，頁 77。

² 陳淑貞老師口訪記錄，2014.04.30，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研究室。

³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頁 12~13。

臺南訓瞽堂在甘為霖牧師創立時以教養為主要目的，希望盲人可以不需以乞討而是用更有尊嚴的方式生存；但不可否認當時的教育模式仍是以「養」為主軸，希望藉由傳教士的傳播上帝的愛而給予人人平等的生活。臺灣北部的視障教育從木村謹吾開設的木村盲啞教育所、私立臺北盲啞學校，到由總督府接管後的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也逐步地被納入了「近代教育」的脈絡中。

不同時期學校制度的改變，不單單從學校名稱改變可以被顯露出來的；其中的歷史意義更象徵著盲人教育從清代時透過傳教士消極的養護教育目的，到日治時期積極的教育目的；從社會事業轉變為近代教育的模式。可惜的是，其中的轉變僅被斷落性的論及，更多的則是斷斷續續的口耳相傳，使臺灣視障教育史呈現斷層的狀態。

上述種種緣故，在北部第一所以盲人教育為主軸的學校服務，將臺灣視障教育從日治到現今建立完整歷史脈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寫作過程也將從此脈絡中鋪陳與撰寫。除此之外，筆者也希望兼敘臺北啓明學校中的視障教育從日治時期到現今，在特殊教育史中，特別是視障教育之貢獻與意義。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創校至今，即將於 2014 年邁入第 97 年；訂名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前，歷經日治到戰後多次改制。從 1907 年(明治 40 年)由木村謹吾醫師所創立的「木村盲啞教育所」到日治時期的「私立臺北盲啞學校」，以及後來木村謹吾醫師將臺北盲啞學校捐給總督府後更名為「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⁴戰後經歷了國民政府接收而改制為「臺灣省立盲啞學校」、「臺灣省立盲聾學校」、「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後因障礙類別不同，為了使盲生與聾生更能適得其所，學以致用；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分流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與臺北市立啓聰學校。此後，校名定調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沿用至今。隨著不同時代背景教育政策的演變，「臺北啓明學校」皆扮演著不同的角色。

從不同的教育目標、課程結構、學生組成到就業市場也都隨著時代背景而有所不同。令人惋惜的是，這些歷程並沒有完整的文字將其有系統的串聯起來。雖然校內文獻存有許多過往珍貴的學籍記錄或是口耳相傳等口述史料，卻缺乏加以結構性地將其組織起來。加上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前身為木村盲啞教育所，在日治時期不僅是少數的私人辦學機構，更是繼加拿大長老教會甘為霖牧師在臺南所創辦訓瞽堂⁵之後，在北部開展的臺灣第二個盲聾教育機構，同時也是以單一障礙型態教學模式延續至今的視障教育專門

⁴ 木村謹吾，〈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 年。

⁵ 長老教會設立孤兒院和盲人學堂之處乃是向洪公祠租用，總督府接手盲校後，甘為霖牧師將洪公祠歸回厝主。洪公祠供祀卒於任內的臺灣道洪毓琛。現址為臺南大學特教系辦公室。

學校，堪稱臺灣視障教育的指標。

雖然校名多次更換，但臺北啓明學校設校 97 年來一直以招收視障生為主，是臺灣視障教育發展脈絡清晰的學校，故本文擬以臺北啓明學校作為探討中心，期望可以透過臺北啓明學校作為樣版，架構出一清晰的視障教育史。

歷經多次改制、更名的臺北啓明學校，從木村謹吾以單人之力募得辦學資金到總督府以近代教育式經營，及至戰後改制與分流，臺北啓明學校可說是貫穿將近百年的臺灣視障教育發展。吾人不禁要問：隨著教育政策的演變，視障教育在學制、教學、教材、師資、學生培育等方面有哪些轉變？這些轉變又是配合著甚麼樣的歷史背景或思想潮流？此都是本文欲探究的重點。也希望藉由本文脈絡的整理，能夠盡可能完整的呈現出從木村盲啞教育所到現今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視障教育發展的面貌。

又，本文論述之樣板「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成立歷時已久，其間經過兩個不同政權，共更名 7 次，為求在論述上的易讀性，每一章節遵循該時代當下的校名，但在緒論或結論中需作通論性陳述時，一律以「臺北啓明學校」作為代表。

此外，無論是中外身心障礙者其名稱都具有時代性與沿革性，在本文的書寫過程中，同樣配合時代性，在戰前通稱教導視覺障礙者之教育為「盲人教育」，戰後的盲人教育則配合內政部衛生署於 1980 年(民國 69 年)6 月 2 日頒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第三條第三項所稱「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專有名詞，故將「盲人教育」改稱為「視障教育」。

表 1-1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校名沿革表

時間	校名
1917~1920.8.30(大正 6 年~大正 9 年)	木村盲啞教育所
1920~1928.10.03(大正 9 年~昭和 3 年)	私立臺北盲啞學校
1928~1945.08(昭和 3 年~昭和 20 年)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45~1950(民國 34 年~民國 51 年)	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
1950~1975(民國 51 年~民國 56 年)	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
1967~1975(民國 56 年~民國 64 年)	臺北市立盲聾學校
1975~ (民國 64 年迄今)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資料來源: 筆者整理《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胡冠璋等，《95 風華，北明再進》重新製表。

研究回顧

關於視障教育的研究著作不在少數，但多為特殊教育學系所或是社會工作學系等系所書寫，這方面研究論文的内容也側重於如何在課程設計中為視障學生調整課程或是使用科技輔具，俾利視障學生學習；其次便是如何協助視障學生或是成年視障者適應社會或是工作職務上的再調整。

從學術研究角度分析，極少著從歷史的角度書寫不同時代的視障學生在學習歷程、就業、社會觀感上，或有關視障學校體制的轉變與其背後的歷史意涵。

在研究回顧中，茲將回顧的部份分為視障教育、歷史學、社會學、個人傳記等角度切入研究著作，希望藉由不同角度的書籍為本文找到一個更適切的切入點，找出與前者不同的觀點來書寫。

(一)視障教育類

萬明美，《視障教育》⁶一書可說是研究視障教育的發展基礎專書。本書全面性的討論有關視障教育的歷史沿革、點字方法的演進，以及視障類相關專門教學技巧等，是一本極完整的工具書。尤其在第一篇作者開宗明義從視障的歷史沿革談起，對本文在前史部分的鋪陳有極大的幫助；又，在第二篇第四章部分論及盲人摸讀方法的演進，直至今日所看到的六點點字通用規則，同時也介紹了各國的點字選用原則，這部分給筆者許多啟發，讓筆者理解早期盲人學習主要是透過何種點字方式學習與溝通。對最初的點字溝通方式有了初步的了解後，對於接下來各統治階段盲人藉由甚麼樣的符號系統或溝通媒介來學習、與他人互動，透過萬明美的書籍，筆者要書寫臺灣各時期盲人的學習樣貌較有理論依據可循。

同時筆者也希望藉由萬明美《視障教育》教育一書提供的豐富資料，將焦點聚焦在台灣視障教育的發展上。尤其在視障教育隨著時代即不同思潮的推進下，對於視障者的助益為何，更是筆者亟欲探討的議題。萬明美所著之內容較偏向制度、沿革史的闡述，筆者希望在此基礎上，可以更深入瞭解視障教育發展至今對視障者的影響與增能。

⁶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2001年)。

(二)歷史・社會學類

邱大昕，〈臺灣早期視障教育之歷史社會學研究(1891-1973 年)〉。邱大昕目前任教於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長期以視障者為研究對象，針對視障教育、視障者社會福利提出許多論述及看法。本篇文章可說是目前將臺灣盲人學習歷程堪稱完整整理過的文章，從臺南甘為霖所創建的訓瞽堂到臺北木村盲啞教育所，以及戰後視障教育的沿革都有簡略的說明，同時也以社會學的角度與方法探究盲人教育的實施歷程，對本文脈絡的整理有莫大的助益。

然邱大昕寫作本文時以「歷史社會學」的角度切入，雖然依照時間軸線鋪陳其論述內容，但文中許多論述及研究的方式仍引用社會學的理論與角度，與筆者想利用歷史的時間軸線來說明台灣盲人教育從有至今的變化意義，與對視障教育對視障生的影響與助益方向仍屬不同。筆者希望可在邱大昕盲人教育的歷史時間軸上，更詳盡的將不同時期的盲人教育的發展脈絡更清晰的呈現，撰寫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探討中心更完整的台灣盲人教育的脈絡。

蔡龍雄，《九十年來臺北啟明史》。本書可說是最接近臺北啟明學校的「校史」之書籍，內容由曾在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任職的退休視障教師蔡龍雄私人所撰寫的設校「紀錄」。《九十年來臺北啟明史》從設校沿革、歷任校長、歷任行政主管、導師、教師、學生等有詳盡的記錄。

筆者希望可在本書既有的架構之上，更添加屬於歷史研究範疇的面向，更詳盡的將啟明學校之校史配合不同的時代背景的視障教育做一結合，不單單只是列出各屆教職員工生名冊，或只接收到單一政策面的訊息，筆者更希望深入探討每一階段啟明學校面貌的改變，以及視障教育的發展，將臺北啟明學校所發展的視障教育，對視障者所做出的增能與培力彰顯出來。

蔡龍雄所撰寫的《九十年來臺北啟明史》對於資料的搜集給予筆者許多線索與靈感。然而，本書對於臺北啟明的論述多停留在校長的施政以及每位校長的治校作為，此外，便是學生學籍的紀錄。以為文的目的來看，確實提供本論文一靈感的雛形，但以學術觀點來看，是缺少理論架構也未寫出資料來源及出處，這也是筆者期待可以將其補足之處。

整體而言，本書給了筆者撰寫以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中心的視障教育骨幹，但仍缺少臺北啟明發展的視障教育對視障者的增能與培力，僅有骨幹而少了血肉，期許筆者可

以透過蔡龍雄提供的資料，將其補述唯一具有學術性的論文架構。

(三)傳記類

潘稀祺(打必里.大字)編著，《臺灣盲人教育之父：甘為霖博士傳》⁷ 本書書寫對象為甘為霖，可與甘為霖的自身傳記《福爾摩莎素描:甘為霖牧師的臺灣筆記》互相做為對照，加強寫作的正確度與可信度。但本書仍為傳記類專書，原作者是否僅側重甘為霖在臺的貢獻，對時人的態度能否公正公允的表達出來，是比這仍需尋找始料做完整的批露。否則恐留於歌功頌德之嫌，而無法做出歷史學中所要求的公正客觀。

二、 研究方法與史料

(一)研究方法

本文除了參考閱讀以上專書與研究著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回歸歷史層面，以史料的爬梳以及與接受過各階段臺北啓明學校教育的視障者做口述訪談。除了史料的爬梳外，許多就讀過日治末期的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的校友，或是就讀過戰後的臺灣省立盲啞學校、臺灣省立盲聾學校校友目前都仍健在。因此透過口述訪談，可以將就讀各階段「啓明學校」的教學情況連結起來，與史料對照。

此外，因臺北啓明學校自日治以來一直持續著視障教育為主的教學歷程，同時設有點字出版中心，因此許多教材、教具、輔具、製作上述教輔具的器具、方式也都有實物或是史料照片留下，筆者也將運用照片配合文字說明，敘述教學面向與視障教輔具的演進。雖說本文以歷史學質性研究為出發點，在筆者寫作時，為了更深入理解教育政策對於教育現場影響，特別針對了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高中部的學生做了問卷調查，希望透過量化數據反應政策對於教學，乃至於對學習的主體——「學生」的影響。

(二)史料

本文最主要仍是透過史料的爬梳來書寫以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為樣板的視障教育發展脈絡，藉由史料的鋪陳結合時代背景做出合理的歷史解釋。因此史料對於本文的構成可說是相當重要。

整理設校脈絡屬於教育史範疇，時代範圍亦涵蓋到日治時期，因此《臺灣教育沿革

⁷潘稀祺(打必里.大字)編著，《臺灣盲人教育之父：甘為霖博士傳》，臺南，新樓書房，2004。

誌》、《臺灣總督府年事學報》、《臺灣總督府報》等統計資料及官方消息的公布就會顯得相當重要；除此之外，從《臺灣日日新報》亦可以看見本島人與內地人對於盲人教育的觀感以及成效。另一份日治時期史料，同樣也可以解讀出當代人對於盲啞教育看法的《臺灣教育會雜誌》也是本文寫作中相當重要的材料。從該雜誌論及盲人教育或盲啞教育的文章中，了解本島人或是內地人對於盲人教育的看法，及相關活動陳述，可以更全面性的對日治時期的盲人教育有完整的了解。

此外，吉野秀公的《臺灣教育史》幾乎是研讀日治教育史必讀的一本專書。本書依照日本統治時期的教育發展，分為七編。每一編中，又依照該時期所強調的教育重點，如基礎教育、實業教育、中等教育、醫學校或師範學校等，各自成章作更詳盡的介紹。每編篇幅約八~十九章不等。其中第六編「臺灣教育確立時代(大正十一年以降)」第十一章「師範教育」中，即有談到盲啞教育，當時公、私立兩所盲啞教育在文中皆有論及。若以現今的角度看來，將盲啞教育放在中等教育或是專門教育可能在分類上會更加合適。但以吉野秀公所處時代的視角來看，將日治時期的教育時間軸歸類整理，並加以闡述每個時期背景不同所造成的特殊性，實屬難得。雖然是篇幅較少的盲啞教育，但吉野秀公仍論及分屬臺南州和臺北州兩所公盲啞私立學校談論，可見其對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觀其實是相當細膩的。在學制及兩校的校務統計也有相當確實的介紹，具體呈現視障教育在整體日治時期中教育政策的地位與狀況，使筆者對於盲啞學校不同時期的學制、學生與教職員的人數統計，有更精確的掌握。

論及北部的盲人教育濫觴—木村盲啞教育所，吾人仍必須從全臺第一個盲人教育機構—由甘為霖牧師所創立的訓瞽堂談起；兩份屬官方資料，同時也是架構清末與日治時代的南、北兩所盲啞教育機構的史料《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就顯得格外的重要。但可惜此兩份史料因為年代的久遠，在收藏上已有所遺漏。《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目前所遺留下只剩兩卷，《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亦只剩三卷，闕漏日治後期到戰後時期的聯結，令筆者感到相當遺憾，但仍希望藉由其他史料能將日治後期到戰後的視障教育演變過程盡可能以原貌鋪陳敘述。

為補強日製官方史料的缺漏，透過閱讀甘為霖的自傳《福爾摩莎素描：甘為霖牧師的臺灣筆記》。⁸視圖釐清視障教育最早在臺灣開展的雛形。該書記載了甘為霖在臺灣的

⁸甘為霖(Rev. W. Campbell)原著；林弘宣、許雅琦、陳珮馨譯，《福爾摩莎素描：甘為霖牧師的臺灣筆記》，

行腳。「訓瞽堂」由加拿大長老教會傳教士甘爲霖牧師所創設，也因此理解甘爲霖牧師的生平事蹟，與其臺灣行腳便是相當重要的寫作歷程。從甘爲霖牧師牧師建立訓瞽堂的緣由、過程、教學內容與目的、對社會影響等，完整論述盲人教育在臺灣的濫觴。

然而《福爾摩莎素描：甘爲霖牧師的臺灣筆記》內容爲甘爲霖牧師的日記著作，著重甘爲霖牧師在臺灣整體的奉獻，內容雖談論到甘爲霖對臺灣視障教育的貢獻，篇幅所佔畢竟不多。從甘爲霖牧師的行文中，可以理解從甘爲霖牧師爲主軸對推動視障教育的發想與理念，但在此日記中較無法得到當時盲人受教育，或對於接受基督教神職人員所提供教育的感受，也無法得知時人對於盲人教育推行的完整看法。

由於甘爲霖牧師和木村謹吾醫師都是虔誠的基督徒，在木村盲啞教育草創初期也曾受教會基督徒捐贈維持營運，因此要了解甘爲霖和木村謹吾的生平與決心設立盲啞教育所的心理途徑，《臺灣教會公報》亦成了重要的理解材料。

在敘述戰後時期盲人教育最重要的史料，即是筆者目前所蒐集國民政府接收時期以來，於本校所留存的學籍史料。該史料群中包含自 1947 年起到 2013 年的「學生學籍卡」、「歷屆畢業生成績單」、「歷屆註冊須知」等。從「歷屆畢業生成績單」中吾人可以看出各時期台北啓明學校視障生修習的科目、學校部別的分配與改變，配合當時的時代背景作一結合性的敘述。筆者自許將上述史料作一完整之梳理，俾利將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的啓明學校作一完整詳盡的詮釋。

三、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如下：

第一章 序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二、文獻回顧
- 三、史料與研究方法
- 四、章節架構

第二章 臺灣視障教育之源起—清末至日治時期

第一節 臺灣視障教育之濫觴

- 一、西方視障教育
- 二、甘爲霖牧師與臺灣盲人教育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視障教育之開展

- 一、木村謹吾與木村盲啞教育所
- 二、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第三章 戰後臺灣視障教育之發展

第一節 戰後的「臺北啓明學校」

- 一、創校沿革與校長領導更迭
- 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演變
- 三、視障生教育模式之變革

第二節 「看得見的希望」—視障教輔具與特殊需求課程

- 一、「點字符號」運用的演變
- 二、教材與教具的革新
- 三、視障教學授課概況
- 四、定向行動特殊技能的訓練

第四章 學生學習與畢業進路

第一節 視障教育與學生職業發展

- 一、按摩復健科
- 二、音樂技能與表演藝術班之設立

第二節 視障教育與升學進路

第三節 「睛」彩人生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主要分爲三個主軸書寫，其一盡可能回復日治時期「木村盲啞教育所」、「私立臺北盲啞學校」到「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的設校脈絡；再者，承接日治時期的北部盲人教育制度，接續將戰後北部視障教育重點教育機構，從「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到爲了使盲人教育與聾人教育更能適得其所而分流，設立「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的過程與視障教育政策演變；其三，探討戰後盲人教育隨著特教觀念的進步、科技的日新月異、社會風氣的開放而有所改變，以及這樣的改變帶給盲人什麼樣的改變？盲人教育的變革是否真的使視障者在更進

步的教育政策中獲得更多的培力與增能？

本文的第二章從盲人教育談起，然給予盲人「教育」的概念是從西方興起，因此筆者從西方幾位較為知名或在盲人教育中具有創舉的盲人談起，透過布萊爾設計的六點點字法逐漸完備，建立了盲人學習與溝通的媒介。清末傳教士來臺，也將盲人學習的方式帶來臺灣，並由甘為霖牧師創立臺灣第一所教育機構－訓瞽堂開始談起。雖然本文整體聚焦的重點在於北部的盲人教育，但南部盲人教育是臺灣盲人教育的濫觴有其重要性，亦是本論文為求全面性與完整性應當書之篇章。

第二章第二節部分由將焦點聚焦在北部的盲人教育的發展，亦即筆者所服務之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在日治時期前身，這部分無論是學校本身還是創建者木村謹吾氏，在視障教育史的鋪陳中一直是斷裂及撲朔迷離的，筆者希望藉由本次的學術論文將其作一較完整的論述。將臺灣視障教育脈絡更清晰的展現出來。

第三章的部分從日治時期延續到戰後。戰後的盲人教育有許多的變革，舉例來說，無論是教師或是盲生都必須重新學習中文和中文點字法；課程內容也和日治時期大異其趣。隨著科技的進步，盲生學習的媒介也擴大許多，在學習制度、方法的改變下，盲生獲得了許多更能與常人在社會上平等立足的能力；此外，隨著學習輔具、溝通輔具的進步，定向行動的訓練，盲生的生活與未來職業能力的培養成現了更多元化的樣貌。上述所言都是筆者希望在第三章中逐一整理呈現的。

本文的行文重點是臺灣視障教育，而教育的對象是「人」，因此第四章筆者希望延續第三章教育政策、教學制度的變革，以臺北啟明學校畢業生在學校獲得的視障教育訓練與往後職業發展或個人成就的關係。希望藉由口述訪談的方式，將歷來「臺北啟明學校」畢業生，如今在社會上有顯著成就的視障者作一介紹；強調視障教育對於培育人才、建立平等人權的重要性。也希望透過本章，可以打破一般人對於視障者想像的框架與迷思，透過適性的教育，視障者是可以呈現出與一般人相同甚至是更高水準的成就。

第五章結論，將上述寫作的三大主軸：日治時期的視障教育的演進、戰後時期的教學變革、以及視障教育的變革造就了視障生什麼樣的能力與成就作一統整。同時，也將本文力有不怠，尚未能完全解決的議題提出，希望能集思廣益，將視障教育在臺灣落地開花的過程更詳盡的陳述。

第二章 臺灣視障教育之源起—清末至日治時期

從西方上古時期至現代，西方的特殊教育思潮一直領先於東方；許多教材、課程、輔具、教具的研發，乃至於政策的制定多從西方國家先行萌芽，再透過國際貿易、傳教士遠渡重洋引進東方，在東方國家已不同的面貌發展。因此，談論臺灣的視障教育前，筆者欲先有從更多視障教育經驗的西方盲人教育談起。

第一節 臺灣視障教育之濫觴

一、西方視障教育

無論中外國家，在傳統的迷信與信仰中，「眼盲」或其他在出生時或成長時有缺陷的孩童一般被視為撒旦的傑作，或是前世因果報應等負面標記。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常有盲嬰出生後即被丟棄的情況發生。盲童長成過程也都被視為無法教育訓練的，傳統的謀生方法不是乞討即為吟唱，以獲得微薄的施捨。即使到了中世紀，最佳的照顧也僅是收容院的救濟，皆是消極的對待盲人。

消極的教養態度一直到十八世紀阿宇(Valentine Haüy)於1784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了第一所盲人學校—盲青年學校(L' Institution National des Jeunes Aveugles)才逐漸改善⁹。但在阿宇成立盲青年學校之前，早在西元前即有傑出的盲人被記錄在歷史當中。

古希臘時代的吟遊詩人荷馬(Homer,700B.C.)是歷史上廣為人知的盲人，根據記載，〈伊里亞德〉(Iliad)與〈奧德賽〉(Odyssey)均為其所作。此二史詩在西元前七世紀已廣為流傳，至今仍家喻戶曉。荷馬可說是一位對世界歷史貢獻闕偉的盲人史家¹⁰。

西元四世紀時，蒂迪穆斯(Didymus of Alexandria,308~398)因幼時感染不明疾病導致眼盲，他首創在木板上刻字使盲人與明眼人得以溝通，後在神學方面享譽，是歷史上第一位被記載的盲人教授¹¹。

⁹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3。

¹⁰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4~15。

¹¹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15。

桑德森(Nicholas Saunderson,1682~1739)是英國盲數學家，¹²他出生十一個月後即失明，長大後不但為盲人發展數學教學法，1720 年更是發明了「桑德森數學計算板」(Saunderson' s Computation Board)，並獲得牛頓(Issac Newton)的贊助與推薦進入劍橋大學擔任數學講師。¹³

維森堡¹⁴(Weissenburg,1756)出生在德國貴族家庭，因七歲感染天花導致視力受損，至十五歲時全盲。維森堡很幸運的在父親與家庭教師聶森¹⁵(Christian Niesen)鍥而不捨的教育下，運用各種教材、教具學習閱讀、數學、書寫、地理、物理；其家庭教師聶森更是創造了一套教導盲人數學和幾何教學方式與改良桑德森計算板，並使用一種近似於今日的複寫拷貝模式稱為「佛德克里書寫法」的方法，該書寫法使用書寫導板，為盲人正式的溝通法之濫觴。除此之外，聶森還自製以觸覺為主的地圖，讓維森堡可以用觸覺感受高山、海、邊界與砂等不同質感。聶森與維森堡的教育歷程可說是盲人多感官學習的成功案例。¹⁶

巴拉蒂斯(Maria Theresia von Paradis,1759~1824)是 18 世界奧地利知名的盲人音樂家¹⁷，同時也是盲人音樂教育家。巴拉蒂斯在三歲時失明，自幼蘊露音樂天賦的她，後來成為維也納知名音樂家；此外，巴拉蒂斯首創針刺字形方式，以針在紙板上或木板上刺出立體的音樂符號，讓盲人摸讀學習。巴拉蒂斯於六十五歲過世，她過世之前在維也納成立了一所盲人音樂學校。¹⁸

海倫·凱勒(Helen Keller,1880~1957)是二十世紀最家喻戶曉的盲聾雙障的成功人士。海倫於十九月大時，因腦炎及腸胃炎喪失了視覺與聽覺，也因為聽覺得喪失讓海倫無法學習口語變成瘖啞人士。隨著盲啞生學習成功的例子越來越多，海倫的父親求助於位於美國波士頓的柏金斯盲校(Perkins School for the Blind)，當時學校安排了剛從柏金斯盲校畢業的安·蘇利文·梅西(Anne Sullivan Macy,1866~1936)至海倫家，海倫與蘇利文老師於是展開了亦師亦友的五十年伴讀關係。

¹²同上。

¹³同上。

¹⁴同上。

¹⁵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5~16。

¹⁶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5~16。

¹⁷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6。

¹⁸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5。

蘇利文以教導海倫凱勒聞名於世，她於 1886 年出生於一個貧困的家庭，一出生就幾近盲，雖經手術暫時恢復部分視力，但於 1930 年再度失明。蘇利文在 14 歲時進入柏金斯盲校就讀，畢業後受聘為海倫凱勒的家庭教師。蘇利文以在盲校學習的手語字母¹⁹與布萊爾點字²⁰殷殷地教導海倫，終於成就了海倫凱勒。

自從阿宇(Valentine Haüy)於 1784 年在巴黎創設第一所盲校—盲青年學校，並研發出在紙板上刻出立體文字的讀寫系統，盲人才有正式的溝通技能與教學方法²¹。在此之前，視障者的溝通學習通常是靠聽覺或若干為盲人發展的浮凸讀寫方法，均無法形成持久的溝通系統。直到阿宇的學生布萊爾(Louis Braille)將阿宇的文字系統改成在紙板上刻出浮凸點以代表文字，演變成世界通用的六點點字系統，盲人才終於有一套正式的讀寫系統，可以用更有效的方式來擴大溝通與增進知識。²²

布萊爾(Louis Braille)是目前世界重要盲人溝通系統之一，六點點字符號的發明者。他於 1809 年出生於法國的古波烏黑(Coupry)一個製作皮革的家庭中。布萊爾在約三歲時，因在父親的馬鞍店切割皮革，不小心被錐子刺傷眼球導致一眼致盲，不久後另一眼也因感染推測因交感性眼炎而失明²³。失明後的布萊爾在鄉村和其他孩童一同上學，在無教科書使用的情況下，憑其自身的聽力學習教師的上課內容，成績經常名列前茅。直到十歲，布萊爾進入阿宇於巴黎創辦的盲青年學校就讀，開始精讀科學和音樂，畢業後成為盲青年學校的教師。布萊爾在十二歲認識了的巴比爾(Charles Barbier, 1767~1841)。巴比爾是拿破崙一世戰役期間的陸軍軍官及工程師，他所設計的「夜間書寫系統」(nightwriting)，讓夜間作戰的軍隊能以觸覺代替視覺獲取訊息，互相傳話。布萊爾曾經研究阿宇所發明的浮凸文字系統，發現該系統可以讓盲生較易摸讀(touch reading)，但無法輕易的書寫；於是當時年僅十五歲的布萊爾乃將巴比爾的系統加以改良成體積小到可以以指尖輕易摸讀，並可以簡易書寫的「點的系統」(dot system)，一種類似骰子第六點(2*3)的點字排列單位。1852 年一月，就在六點點字系統被官方認可的前兩年，布萊爾

¹⁹ 為一套增補美國手語用的指拼手語，為拼寫人名、地名、著作等專有名詞時使用，某些詞語也會使用手語字母來表達。大多數情形下，常用的手會被用來拼字，掌心面對著觀察者。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1，頁 16。

²⁰ 由法國人路易布萊爾發明，透過點字板、點字機、點字印表機等在紙張上製作出不同組合的凸點而組成。點字的基本單位是長方形的「方」，有位置固定的六個點，每個點可以凸出或不凸出，形成 64 種可能。六個點的分布是左右兩行，上中下三層。左行自上而下稱為 1、2、3 點，右行自上而下稱為 4、5、6 點。

²¹ 萬明美，《視障教育》，頁 39。

²² 同上。

²³ 萬明美，《視障教育》，頁 16。

因不幸感染肺結核過世，享年四 43 歲。點字系統因此沉寂了 50 年，直到 1916 年受到美國公立盲教的重視重新啓用，到 1932 年終於普及到英語系國家均以普遍採用點字系統。

布萊爾的點字系統讓盲人得以使用大部分的閱讀及書寫表達方式—語文、數學、科學、及音樂符號，讓盲童得以適當且廣泛地接受教育；他的貢獻與影響對後世可說是無遠弗屆。而布萊爾也未曾想到，在歐洲所發明的這一套點字系統，隨著長老教會宣教士到東方宣教的同時，也將此點字系統帶至東方，帶給了東方視障教育一道新的曙光。

傳教士在歷史上通常扮演著傳遞西方知識與基督教使命之角色。除了神學知識外，每位傳教士也都有自己精通的西方科技或學術知識。當視障教育在西方已漸有成就時，哪一位傳教士將其引進臺灣？又在臺灣引起了什麼樣的社會、教育的變化？下一段落即介紹在臺灣有「視障教育之父」之稱的甘爲霖牧師在臺灣對視障者所付出的貢獻與成就。

二、甘爲霖牧師與臺灣盲人教育

甘爲霖牧師 (Rev. William Campbell)，1841 年 4 月生於蘇格蘭格拉斯哥。格拉斯哥大學畢業後，在自由神學院攻讀四年神學。1871 年 6 月受封立爲牧師，且自願受英國長老教會差派來臺灣，是第二位具有牧師身份的宣教師。甘爲霖牧師在臺宣教直到 76 歲時才退休返回英國。返回英國後的第四年，西元 1921 年 9 月 7 日，甘爲霖牧師在英國故居地波納毛茲(Bournemouth)去世，享年 80 歲。²⁴

甘爲霖牧師²⁵在臺灣服務的時間長達 47 年(1871-1917)，在將近半世紀的時間當中，他可以算是一位全能的宣教師。筆者會如此描述甘爲霖牧師，除了在一個充滿敵意與猜忌的傳統社會中設立教會以外，甘爲霖同時也協助巴克禮牧師²⁶設立了臺灣的第一個大

²⁴ 潘稀祺，《臺灣盲人教育之父—甘爲霖博士傳》，(臺南:人光出版社，2004)，頁 141。

²⁵ 甘爲霖 (Dr. William Campbell MD, 1841 年 4 月—1921 年 9 月 9 日)，蘇格蘭人，19 世紀後期在臺灣南部傳教的蘇格蘭籍傳教士，1891 年 10 月於臺南創立臺灣第一所盲人學校—訓瞽堂，他是臺灣盲人教育的先驅者。

²⁶ 巴克禮 (Ba Keli, Thomas Barclay, 1849 ~ 1935)，1849 年 11 月 21 日生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家庭環境富裕。1874 年，他由英國的利物浦 Liver Pool 出發，1875 從打狗上岸來到臺灣，成爲英國長老教會第 5 位來臺的牧師。1885 年就任臺南神學院院長，同年 9 月 21 日長老教會中學設立，遷移到新樓的新校舍。隔年，新樓病院的新建築完竣，遷回原處。巴克禮牧師來臺六十年，巴克禮牧師於放假後 1884 年初回臺，同年 5 月在新樓以印刷機開始印刷工作，名其書房爲「聚珍堂」，俗稱「新樓書房」，是臺灣教會公報社的前

眾傳播媒體「府城教會報」(Hu-siaN Kau-hoe-po)，宣揚教義和教育信徒。另外，他更於1890年設立「訓瞽堂」²⁷教育盲人，同時也編輯臺語字典「廈門音新字典」²⁸。甘為霖牧師的工作當中，對臺灣社會影響最深遠的除了翻譯、整理和出版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的宣教歷史之外，更令人緬懷的則是他是臺灣盲人教育的貢獻。

由於甘為霖牧師在臺宣教及紀錄當地民情與編寫、翻譯多樣書籍之事蹟已被多方面的討論過，為扣合筆者寫作主題—盲人教育，因此本文將聚焦討論他在臺南的地區對盲人教育貢獻與成就。

(一)、甘為霖牧師與其臺灣足跡

在臺灣的奉獻行走的47年間，甘為霖牧師的足跡深入各地進行宣教、從事醫療活動。雖然宣教環境險惡，但甘為霖牧師佈道成績仍然相當輝煌，南到埤頭，北至淡水，向東至噶瑪蘭、林杞埔，往西抵達澎湖，其足跡可謂遍佈大部份臺灣之土地。為了親自探查臺灣大部分地區，他帶著聖經和簡單行李，翻山越嶺，躲避原住民的追擊和叢林野獸的攻擊，進入臺灣中南部的山區宣教。1873年5月16日甘牧師與同行者在晚上抵達水番部落²⁹。甘為霖牧師發現這廣大、幽雅的湖泊，心中感受真是美好，因而命名為「甘治士湖」，而甘為霖牧師所感到美好的這片湖泊，也就是現今的「日月潭」。將邵族部落以傳說命名的日月潭稱為甘治士湖，其原因是甘治士³⁰(Georgius Candidius)是第一位駐臺的荷蘭宣教牧師，當時以西拉雅族新港社³¹為宣教中心，每天花數小時教化成年平埔族人，並發行第一份有關福爾摩沙及其居民的報告。因此，甘為霖牧師用他的名字作為紀念。而甘為霖牧師則也成為了第一位成功踏查日月潭的外國人。

除了臺灣本島之外，甘為霖牧師也在外島留下貢獻。1886年6月6日，甘為霖牧

身；巴克禮牧師於1935年10月5日因腦溢血逝世，享年86歲；10月8日舉行葬禮，安葬於臺南市郊三分子的基督教公墓。

²⁷ 甘為霖原著，林弘宣、許雅琦、陳珮馨譯，阮宗興校註，《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09年10月)，頁368。

²⁸ 甘為霖原著，林弘宣、許雅琦、陳珮馨譯，阮宗興校註，《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09年10月)，頁224~251。

²⁹ 水番部落應指邵族而言。

³⁰ 喬治·康第紐斯(Georgius Candidius, 1597 – 1647)，譯名另有干治士、甘地丟斯、康德等，係臺灣荷蘭統治時期首位來臺灣的新教牧師。干治士以其生活在新港社的經驗，寫下《臺灣略記》(荷蘭語:Discourse ende cort verhael van't eylant Formosa)，描述了原住民的社會組織及風俗習慣。他也編寫了西拉雅語辭典，以及把祈禱文翻譯成西拉雅語，為當時宣揚基督教奠定基礎。為了紀念他的事蹟，19世紀前來臺灣的甘為霖牧師，特別以干治士湖來命名日月潭。

³¹ 新港(Sinckan)社所在地即今臺南市新市區一帶，該區「社內里」即因屬新港社內之主要聚落所在而名。新港社為17世紀臺灣平埔族西拉雅族四大社(新港社、蕭壠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中最大之社群。

師與高長傳道由馬公港登岸，開始澎湖對各島進行宣教工作。甘牧師回臺後，在教會報告他到澎湖宣教的狀況，得到臺灣本島信徒對離島宣教活動的支持及良好迴響，澎湖教會因而逐漸興起，甘為霖牧師在外島的宣教活動帶動了當地的醫療和教育，對離島人民可說是功不可沒。

(二)、從事盲人教育志業

甘為霖牧師來臺主要目的雖為傳教，但在踏查臺灣風土民情時，亦發現了許多在宣教活動外，身為一位傳教士應該付出、貢獻的使命。其中，甘為霖特別關注的就是盲人教育。甘為霖牧師小時候曾有眼睛差點瞎掉的經驗。³²因此來到臺灣後，他特別注意臺灣的盲人生活情況。

甘為霖牧師的日記中記述，臺灣盲人為數不少，有先天病變者、後天疾病引起者，以及意外傷害所導致者；其中以臺南地區最多(當時盲人比例為百分之一，臺南被稱為「世界第一盲人區」)，據甘為霖牧師的估計，當時全臺的盲人約有一萬七千餘人³³。甘為霖牧師觀察到，這些盲人多半以乞食或算命為生，還有一些是付出吃重勞役的勞動者，臺南盲人的悲慘生活使甘為霖牧師內心大受震撼，希望可以藉由教會的力量發展盲人社會事業，臺南地區的盲人得以在教會的協助下開啓新的生命，且有尊嚴地度過餘生。甘牧師於是把在臺灣進行盲人教育的重要性報告英國長老教會，一面以其住宅作為盲人學校。

但甘為霖的盲人社會事業在當時的臺南地區可說是困難重重。有一次甘為霖牧師在白河鎮岩前，遇到前來詢問基督教義的盲人溫旺；溫旺表示，之所以會成為盲人並非天生的疾病導致，而是因為得罪斗六都司吳志高³⁴，被吳的黨羽在半路截擊，將他的眼珠挖去。溫旺表示至少有上百人遭到吳治高黨羽挖眼毒手，這件事震撼了甘為霖，也更堅定他幫助盲人的決心以及把教育和基督教義傳播的決心。然而，甘為霖牧師決定在臺南白河地區興建教堂宣傳基督教義，以及協助盲人一事，很快便傳到斗六都司吳志高的耳裡，也因此於 1875 年 1 月 28 日爆發了「白水溪事件」。

³²董顯光，《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三重：大地出版社，1970)，頁 35。

³³同上。

³⁴吳志高生於道光 6 年(1826)，字玉屏，乳名墻，俗稱吳仔墻(吳阿墻，臺語呼單名時之贅字)，鄉里別稱吳大老。在戴潮春事件中營救嘉義縣城(今嘉義市)有功，官封斗六營門都司，為四品武將，品秩高於嘉義縣令。不到斗六就職，在白河外角自建斗六都司府，擁民兵數千，號稱大營，聲勢盛極清末北臺南，人稱吳大老。1875 年曾在白水溪教會襲擊英籍傳教士甘為霖引發白水溪事件，在清廷調停下以建岩前教會賠償。

白水溪教會為臺南縣白河鎮最早興建的教會，甘為霖牧師於 1874 年（同治 13 年）創建，但竣工之後，在半夜遭到吳志高唆使手下放火燒禮拜堂不但傷及一名婦人，甚至要殺害甘為霖。所幸甘為霖鋌而走險逃生，方得以脫險逃到山中藏匿，倖免於難。甘為霖牧師在其著作《臺灣佈教之成功》及《臺灣素描》，皆對此有詳細之描寫。

「半夜之後，我為喊聲所驚醒，我的臥室與會堂相連，會堂已經著火。從竹欄做的窗戶望出去，我看見一群凶暴的流氓放火焚燒會堂和我們住所的屋頂。這是吳志高的人又來行凶了。他們手持長刀，黑色的臉，在教堂的火焰中影影幢幢，活像一群魔鬼。我料想他們不敢攻擊外國人，所以想衝出門去，但是立刻被指向著我的長矛所逐回，在剎那之間，我用手中所抱的棉被保衛自己。不得已退回房間，站在床邊的時候，一支長矛飛將過來，刺到胸口，距心臟只有一吋，另一矛刺中了我的大腿。此刻房裡已充滿了煙，乾草舖的屋頂也已著火了，會堂全在火焰的包圍中。暴徒們舉著刀矛，等我逃出去。但出乎意料地，他們忽然向右邊退去，因為那時起了風，他們耐不住煙燄的薰炙。我身上只有睡衣，就跳出門去，爬過了左邊的一個土崗，跌到了坡下的淺水溝中。我一半失了知覺，躺在那裡一兩分鐘的時間，因為寒冷，周身發抖。」³⁵

當天甘為霖牧師連夜前往嘉義縣城告官，事後透過領事與官方交涉，由吳志高賠償 100 元並新建岩前教會和解。並因此有了「火燒白水溪，起岩前來賠」之俗諺。

經過白水溪事件後，甘為霖對於盲人事業以及宣傳基督教義更加積極，禮拜堂遭匪徒燒毀之後，甘為霖傳教中心轉往臺南府城地區。1887 年 1 月 31 日甘為霖牧師暫返回英國，開始為盲人社會事業籌募基金。1891 年 9 月 12 日他在府城租用洪公祠³⁶作為盲人學校的處所，為期 5 年，每年繳租金 60 元，校名為「訓瞽堂」，是全臺第一間盲人學校，招收盲生，並教以馬太福音、教理問答、點字初學書、算術、手藝等以改善盲人的生活，臺灣地區的盲人教育於焉展開。

甘為霖牧師除了母語，還懂得廈門語、日文和荷蘭文等。他也親自教導臺灣盲人使用羅馬拼音點打點字，藉以了解聖經義理；同時也編寫盲人閱讀的聖經和書冊。經常在

³⁵董顯光著，《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

³⁶長老教會設立孤兒院和盲人學堂之處乃是向洪公祠租用，總督府接手盲校後，甘為霖牧師將洪公祠歸回厝主。洪公祠供祀卒於任內的臺灣道洪毓琛。

教會公報刊登關懷盲人的消息，鼓勵教會會友重視這群弱勢者。他認為要使無法恢復視力的盲人獲得謀生的知識，並且建立個人的自尊自信，實有賴於盲人教育的實施。但在當時特殊教育意識尚未發達的社會氛圍中，甘為霖牧師僅能以自己籌措的經費辛苦的維持著訓瞽堂的運作。在甘為霖牧師第一次回國休假期間，正好有契機讓甘為霖牧師整理出版《臺灣佈教之成功》，以籌措盲人用浮凸版書的經費，也有機會籌募盲人社會事業的基金。英國聖經公會便曾提供了刊印浮凸版馬太福音等費用，而格拉斯格自由教會學徒傳道會也約定將募款協助臺灣盲人社會事業及教育之用。

為了妥善使用這筆辛苦由各界籌措而來的經費，甘為霖牧師在訓瞽堂中栽培成績好的學生前去日本深造，並把在英國所募得的錢直接寄到日本的學校，作為臺灣盲留學生的生活、就學費用。另一方面也將剩餘的募款挹注在訓瞽堂中，希望給予盲人更多接觸知識的機會。

（三）、從訓瞽堂到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訓瞽堂在清日甲午戰爭期間曾因戰亂而短暫關閉。日本治臺後，甘為霖數度勸請日本政府成立官辦盲校。1897 年日本總督兒玉源太郎下令在臺南慈惠院創立官辦盲人學校。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臺南官方以縣令第二十五號指定臺南慈惠院附設「盲人教育部」³⁷。接辦了甘為霖牧師的訓瞽堂，盲人教育因而得以持續下去。並將學校移至臺南岳帝廟（文昌祀）內，分為普通科與技藝科，技藝科主要教以日本按摩術。³⁸

大正四年（1915 年）五月一日，第六任臺灣總督府安東貞美³⁹為慶祝大正天皇登基大典，撥款二萬五千圓予臺南救濟院，並撥地一千七百餘坪合力建校，在臺南壽町建盲啞學校。九月十六日獲臺灣總督府許可，改稱「臺南慈惠院附設臺南盲啞學校」，增設啞生部，招收啞生入學，是盲啞合校的開始。臺南慈惠院附設臺南盲啞學校招收學生分為「就養生」與「自費生」。學校原則上招收「就養生」，但是在不妨害「就養生」學習

³⁷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16 年 7 月 29 日，頁 2。

³⁸指施術時顧客不脫衣，施術者全然以按摩技法治療顧客身體不適之處；與西式按摩可能會運用按摩油或精油之施術方式不同。

³⁹安東貞美（1853 年 10 月 20 日－1932 年 8 月 29 日），飯田藩（今長野縣）出身。曾任日本陸軍士官學校校長，1915 年以陸軍大將身分，前往臺灣擔任臺灣總督，為臺灣日治時期第 6 任總督。

的情況下，招收「自費生」，大部分學生仍接受慈惠院救助。

1922 年，(大正十一年)由臺南州政府接辦，改名為「臺南州立盲啞學校」；至 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止，共 24 年。此一時期根據「臺灣公立盲啞學校規則」：「盲啞學校係對盲人與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並授以生活上所必要之技藝為目的」，所以該校的盲生部與啞生部，都分為普通科、技藝科與專修科。為了配合學生未來生計之需要，盲生部之技藝科與專修科設「鍼按」分科；而啞生男子設「木工分科」，女子設「裁縫科」，民國十三年將男子設科改為「鞋工分科」。

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該校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接收，並重建校舍。修改學制分設六年制的初等部、三年制的中等部及兩年制的成人部。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正式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更名後不久又將學制改為小學部六年、初中部三年、高職部三年及成人班兩年。成人班招收未曾受過教育的成年聾人，授與手工技術，使得畢業後能以一技之長謀職維生。

(四)、甘為霖牧師對臺灣之貢獻與成就

甘為霖牧師畢生熱心宣教，曾多次榮獲社會褒獎，並獲日本天皇所頒的之旭日勳章。在臺灣奉獻四十七年的歲月，其設立教會的過程極其艱辛，且遭遇到 1874 年在嘉義白水溪設立教會時，被白河當地的土豪，時為斗六都司的吳志高(吳仔墻)反對，以破壞其妻妾墳墓的風水為由，阻擋教堂的興建。但甘為霖牧師並未因此放棄傳教事業。甘為霖牧師除了建立教會，還有其他重要的貢獻。其一，在臺期間著作等身。他對臺灣歷史最重要的貢獻，應該是荷蘭據臺時的史料收集與編著，尤以《在臺宣教的成功》⁴⁰和《荷蘭人統治下的臺灣》⁴¹最為珍貴。還有《臺灣素描》等書，皆以英文書寫，且受日

⁴⁰ 1889 年 5 月，甘為霖牧師 (Rev. William Campbell) 於倫敦脫稿付印「臺灣佈教之成功」2 冊，共 670 頁。其書題是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是介紹臺灣傳教首部有分量之英文書。1972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其景印刷。

⁴¹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是一本史料集，所引用的資料：第一部分是法連丹的《新舊東印度誌》有關臺灣部分的英譯，包括臺灣的地理位置、貿易、島上的宗教，再加上甘治士牧師所撰寫的《臺灣島的對話與簡短的故事》或譯為《臺灣略記》(*Discourse en cort verhael van 't Eiland Formosa*)。第二部分是他翻譯荷魯特的《早期荷蘭教會宣教史檔案集》，這些的檔案包含有牧師個人的書信 (brieven)，臺灣小會與巴達維亞小會，阿姆斯特丹中會的往來書信 (missiven)、小會的決議錄、命令、熱蘭遮城日誌、報告書、備忘錄、臺灣長官的書信或命令等，只要與臺灣教會有關的各種類型資料都收錄在當中，總共有 117 件，在這些資料之後的是尤羅伯牧師所編著的小與大教理問答、講道篇、禱詞、信仰要項等屬於教育相關的

本人的喜愛。此外，1913 年他所編著的《廈門音新字典》⁴²（又稱「甘字典」），字數達一萬五千字，是臺語研究的一大寶庫。其二，致力於盲人教育，開啓臺灣的盲人教育，有「盲人教育之父」之稱。將臺灣的盲人教育由府城推廣起，使後繼者紛紛效法之，進而使盲人教育在臺灣開枝散葉。至今各所視障教育學校在設校簡史中仍會提起甘爲霖牧師對盲人教育的貢獻；在歷史課本教科書第一冊臺灣史部份，介紹清末開港傳教士來臺情況，每每會提到甘爲霖牧師均不忘提出「臺灣盲人教育之父」之美稱⁴³。甘爲霖牧師對盲人教育的貢獻，也成爲臺北啓明學校教師講述此歷史事件時娓娓動人的篇章之一。

甘爲霖牧師把一生歲月無怨無悔地奉獻給當時的被視爲是瘴癘之島的臺灣，1880 年與他結婚的夫人及所生的一男二女，除男孩外，全家都參與了臺灣的宣教和致力盲人教育事業。除了前述的種種苦難和迫害之外，由於工作的投入，甘牧師甚至一度患了腦神經衰弱，而不得不赴廈門做療養。

這位把歲月、身家財產投注在臺灣的宣教師，直到他年老體衰，才不捨地告別這臺灣這塊土地。返回英國前，他孑然一身，連返鄉的旅費都有困難。可是兩袖清風的他卻欣慰地帶著全臺盲人所合資贈送的銀竹筏禮物、日本總督的親自辭別，以及數不盡的感恩與祝福，於 1917 年 2 月 21 日乘日輪蘇州丸離臺。約莫四年半後，他安詳地在故鄉別世，時爲 1921 年 9 月 7 日，享年八十歲。

1922 年（大正十一年），由甘爲霖草創的「訓瞽堂」在接受官方挹助後，由臺南慈惠院附設臺南盲啞學校改名爲「臺南州立盲啞學校」；至 1946 年（民國三十五年）止，日治時期的盲啞教育已在臺經營 24 年。南部視障教育並未因甘爲霖牧師返回加拿大而有所停滯，反而由日本官方接手經營。

然而，視障教育在臺灣的發展又是如何？日本總督府對於視障教育的發展是否僅只偏隅南部一角？在北部是否出現與南部相似的視障教育？以下篇幅即針對北部視障教育探討之。

文獻。第三部分爲《被遺誤的臺灣》的節譯，他將之命名爲《中國人征服臺灣》（Chinese conquest of Formosa）在這裡他是以荷蘭派駐臺灣的最後一任長官揆一所寫的《被遺誤的臺灣》（'t De Verwaerloosde Formosa）的第二部分翻譯成爲英文。他所刪減的部分是該書的第一部分有關臺灣的略記，及第三部分，鄭成功的部下對荷蘭牧師所做的暴行的部分。

⁴² 甘爲霖牧師（Rev. William Campbell）編，用羅馬拼音白話字來表記編排。所收音是漳州、泉州、臺灣所通行腔口，偏重，多爲廈門、臺南附近所用。

⁴³ 薛化元等編，高中歷史課本第一冊，臺北市：南一出版社，2012 年。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北部視障教育的開展

日治時期，臺灣盲人教育由外國傳教士在臺南創立。從偏隅一角的訓瞽堂到官方主導臺南慈惠院附設盲啞部，顯示了民間人士注意到盲人教育的重要性；日本官方接手臺南慈惠院盲啞部之舉，也顯示了官方承認視障教育的必要性。然而從清末即為臺灣政治、經濟發展中心的北部視障教育發展又是如何？以下就針對北部視障教育之沿革敘述之。

一、北部視障教育草創期

在臺南慈惠院附設盲啞部積極展開對盲人與聾人的教育的同時，亦有深感盲人教育重要性的臺灣人思考如何將盲人教育擴及全臺，郭主恩便是其中的例子。

郭主恩為臺南糖業商郭意之子，郭主恩於六歲時因病而失明，後來進入英國邈連氏設立的盲啞學校就讀。郭 15 歲時，該校校長極力推薦他前往日本留學，於是郭主恩畢業後在家中的安排下於 1987 年前往東京盲啞學校就讀，並於 1900 年卒業返臺⁴⁴。郭主恩有感盲人教育之重要，故有心在臺南以外之處設立盲啞學校，但由於經費人力有限，郭主恩本意先在臺北設一校，並希望透過臺北商紳與官方的協助一同創校。此一過程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如此載導：

「……而臺北地方尚未創設，不如先在臺北設立一校，以收同病教育成材更為妥當。俱事在始創，須要本處紳耆官長贊助為妙，昨與李春生商紳面談以蒙贊助，將欲簽稟臺北縣知事，如蒙讚許更屬易成，……」⁴⁵

根據文中所述，郭主恩已取得臺北茶業大亨李春生的奧援，只待上稟臺北縣知事即可在臺北城成立盲啞學校，執筆此文者在文末還加註：

「……郭氏所談意熱心誠，精神亦於顏面而國語甚熟，創立此校當無虛談耳。」⁴⁶

然而，郭希望透過媒體獲得各方矚目以獲得金援，亦或萬事皆具時，設一盲校便可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百二十四號，第二版。標點符號為筆者為閱讀之便所添加，原文並無標點符號。

⁴⁵ 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百三十六號，第三版。

⁴⁶ 同上。

水到渠成。可惜的是，上稟臺北縣知事時出了意想不到差池，郭主恩一心想要在臺北城創立的盲啞學校最終並未成真。在臺北設立另一處盲啞教育機構的構想至 1917 年前都未實現，後續亦無相關報導；郭主恩與北部的盲啞教育機構的成立成了無頭公案，不了了之。

儘管北部尚未有盲人教育機構，仍有教育人士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中以大篇幅的專題方式論述臺灣盲人教育的重要性⁴⁷。總督府中學校教諭室田有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便曾提到盲人的人數多寡、比例升降其實和衛生思想以及社會衛生觀念的進步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⁴⁸室田有本人更是曾經目睹臺灣北部及鄉村地區盲人生活的樣貌。他在文中提及，曾在臺北的街頭看到盲人搭著幼童的手，由幼童牽引著或是由前方的明眼人吹奏笛子，後方的盲人聞聲前行，以搭手或是聽聞聲音線索的方式安全到達按摩之處，以按摩作為生計；然而盲人以按摩維生似乎只在大都市中比較可行；在鄉村，因村莊聚落型態較為鬆散，範圍也較遼闊，無法用像在臺北住宅、人口密集的大都市一樣的行進方式行動，因此在鄉村的盲人生活就顯得相當慘澹，即便學會按摩，卻也因行動不便而無法外出謀生，在家中成為家人的負擔⁴⁹。

室田氏更進一步指出，若一個家庭中有一位盲人，不僅是一位盲人在生活上種種不便，更是一個家庭的不便。要解除這種「不便」，最好的方式便是發達盲人教育，如甘為霖牧師草創後來受官方推崇的臺南慈惠院訓盲部。然而，室田氏也不諱言指出，要創設一個盲人教育機構，也必須在政府當局考量財政等種種政治因素後才能行之。

室田有在〈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一文中提出了盲人教育機構設立的方式及比較。室田氏認為，若政府當局考量財政及教育政策都允許的情況下決意設立盲人教育機構，那麼全臺的盲人可能都必須面臨通學的挑戰。但一天內的通學是不可能達成的事，因此寄宿勢必成為盲生就讀盲人教育機構的模式。除了學雜費外，盲生住宿費是一筆不可小覷的費用，若是家中境況優渥的盲學童，室田有認為，應該自出費用；若為中階家庭則可由官費補助之。但不管從何種角度來看，額外建造宿舍或由公費支出盲童的住宿費都是一筆不小的支出⁵⁰。

⁴⁷室田有，〈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1 號，臺灣教育會，1914.01。

⁴⁸室田有，〈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1 號，臺灣教育會，1914.01.01，頁 16。

⁴⁹室田有，〈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1 號，臺灣教育會，1914.01.01，頁 17。

⁵⁰室田有，〈本島人盲生教育に關して〉，《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1 號，臺灣教育會，1914.01.01，頁 17。

若由前文細看至今，讀者可能會覺得室田友對於盲人教育政策的搖擺不定，前文認為臺灣應立即展開盲人教育，後文立即否定了額外設置盲人教育機構構想；然而，就在接下來的行文中，室田提出了歐美國家直至 20 世紀才提出的看法。

室田有行文中認為，盲人教育首先應由國語學校中的附屬公學校開始設置，因為國語學校為培養師資之搖籃，若在其附屬公學校內首先設立盲生部，師範部的學生，也就是未來的教師們就可以提前了解盲生的特質以及在教育上的需求，未來師範部的學生畢業後進入公學校服務，若遇到盲生馬上可以駕輕就熟；不僅是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若是一般公學校願意配合辦理成立盲生部，官方也都應給予獎勵⁵¹。

室田有的想法在彼時頗具有前瞻性。在一般學校中設立盲生部別，除了將盲人教育機構設置的問題解決外，二來可以減少盲生舟車勞頓或是通學中可能遭受的意外；相對地，也就減少因為要住宿對政府或對盲生家庭產生的額外費用。最重要的，師資的培訓不用重頭開始，從養成教育中便可以學習教導盲生的方式，可說是一舉數得。

室田有的想法雖然新穎可行，但當時盲人教育與一般公、小學校相比仍是屬相當小眾。室田的立意雖佳，想法具體可行，但因財政上的分配、實際面操作的繁瑣，室田的盲人教育理念只能暫時束之高閣，成為後世盲人教育實施的藍本。

室田有的想法既然未獲採行，那麼北部盲人教育的星火難道就此熄滅了嗎？亦或是另有他人排除了室田有曾提出盲人教育的困境，以其他方式開展北部的盲人教育事業？以下即針對臺灣北部是帳教育促成者—木村謹吾與其所建立的木村盲啞教育所做介紹。

二、木村謹吾與木村盲啞教育所

日治時期，除了官方引進的新式教育，地方士紳多方推廣，有志教育人士不斷提出新的教育理念；也有許多並非專業的教育人士，秉持著熱情與信念來臺實施他們對教育的理想與抱負。其中，最被臺灣人懷念的，是三代推廣盲人教育的木村謹吾⁵²醫師與他的父親木村廉敬醫師及其子木村高明先生。

⁵¹ 同上。

⁵² 漢珍數位圖書編，《臺灣人物誌》。

在提及木村謹吾醫師前，首先要先介紹其父木村廉敬。木村謹吾醫師曾經在臺灣日日新報中如此敘述他的父親：

「……三歲失明。其後力學。精通和漢洋之學。卒為藩醫。生平及以誘導盲生自任。余之創設該部實承先人遺。余生於盲者之家庭。長於盲者之社會……渡臺當時。余父囑余以教育臺灣盲者。余不敢違其志。……」⁵³

根據木村謹吾在報上所述，父親木村廉敬是位後天失明的盲人，在成長過程中沒有因為眼盲而被放棄，反而持續良好的學校教育。在家鄉時即有教育盲生之經驗，木村廉敬除了在日本從事盲人教育外，也殷切叮囑即將來臺的木村謹吾要在臺灣開展盲人教育。

另外從木村謹吾在大正四年發表的「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中，有木村廉敬更詳盡的描述：

「……先考廉敬 靜岡縣沼津之人 幼而失明 然速懷大志 刻苦勉勵能修漢之學又從藩醫島津得翁學漢法一月 以鍼醫仕水野侯 維新之際辭規鄉里 更就蘭杉田玄端修醫學 開業沼津 傍設家塾 從事教育盲生 遠近盲生之來學者 常多至數十人 明治二十三年移於東京創鍼治專門學校 後應橫濱基督教訓盲院之聘 在該校執教鞭 經數星霜 至同三十三年逝於橫濱 享年六十二歲 其半生貢獻於盲人教育 其生命亦實為盲人教育也……先嚴命予調查本島盲人際遇之一般與其生活狀態 ……於是命予若是永居臺灣當為彼可憐之臺灣盲人籌之……」⁵⁴

由木村謹吾來臺二十周年時所寫下的「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中，吾人可得知木村廉敬雖為盲人，但精通鍼治及漢醫學，並曾在幕府後期為當時藩主水野侯針灸治病，在明治維新時期返回家鄉開設鍼療院並在家中開設私塾以教導盲人為主。後來應橫濱基督教訓盲院之聘前往擔任教職。

在木村謹吾的自述中，來臺之前父親曾囑咐他來應調查臺灣盲人的生態，並辦盲人

⁵³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版。

⁵⁴ 木村謹吾，〈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 年

教育，為視障者貢獻所長。由以上兩則史料，木村一家，在明治初期便已盲人有所接觸並開設簡單的教育機構。這樣的契機有很大的部份是來自於木村廉敬後天失明的緣故。木村廉敬不以自身眼盲為憾，學習鍼治，另一方面也教導盲童，他的對盲人教育的貢獻或多或少地影響了之後隨軍來臺的木村謹吾。

1895 年 9 月，木村謹吾奉命與二十名軍醫來臺，先是致力於撲滅傳染病；肆衛生條件改善後，他除了行醫外，也開始推動盲人教育。⁵⁵木村謹吾來臺後，先後在中港務局、警察署等地區擔任醫師，後因故退職，最後落腳於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北門外街二丁目，開設私人診所⁵⁶。木村謹吾一方面在自己開設於大稻埕北門外街二丁目 48、49 番號的私立木村腸胃病醫院⁵⁷看診，維持基本收入；一方面也將自宅的二樓作為收容與教導盲生之處，成立木村盲啞教育所⁵⁸，為北部最早盲人教育機構的雛形。但一手持聽診器，一手執教鞭⁵⁹的生活僅能讓木村一家維持緊縮的經濟，加上自費教導盲生更顯侷促。但木村謹吾仍秉持著基督教精神，拿出自己的積蓄，以及在教會中向弟兄姊妹們募得的捐款，於臺北西門外街一丁目九番地⁶⁰擴建校地。同時也向臺北州申請成立「私立盲啞學校」，持續招收盲生外，啞生也成為木村謹吾的教育的對象。

1920 年 8 月底，「私立盲啞學校」申請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遷校至臺北西門外街一丁目九番地(今西門一帶)新校址，木村謹吾在北部教育盲啞生的教育事業也穩定發展⁶¹。當時教師都是木村先生誠懇地自日本禮聘至臺灣教學，如畢業於東京盲啞學校生的聾生林文勝，木村謹吾先生力聘他至臺灣擔任木村盲啞教育所聾啞部教員⁶²；第一屆的畢業生高火和郭在也都在畢業後回到木村盲啞教育所擔任助手職務；其中郭在為一傑出盲人女性，自慈惠院訓盲部畢業後，持優異成績制內地學習西樂，為時人所津津樂道⁶³。1921 年，天皇有感木村謹吾在臺對於盲人教育的用心，頒予褒賞銀時計一箇做為獎勵。⁶⁴

⁵⁵ 木村謹吾，〈臺北訓盲院設立趣意書〉，1915 年。

⁵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3-20，臺督甲第 9664 號。

⁵⁷ 臺灣史料編纂會，[公文類纂]一三卷二〇，臺督甲第九六六七號，1929.10.22。

⁵⁸ 木村謹吾，〈入臺二十年自序〉。

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第八千九百五十號，大正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五版。

⁶⁰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1。

⁶¹ 同上。

⁶²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3 年 3 月 24 日，頁 2。

⁶³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12 號，1911.07.31，頁 22。

⁶⁴ 臺灣總督府報，第八百二十五號。

1923 年，木村謹吾再一次獲得實勵局教育功勞者表彰，獲銀杯一只⁶⁵。此外，木村謹吾在臺對盲人教育的貢獻也傳到了當時仍為皇太子的昭和天皇耳中，在東宮巡啓⁶⁶時也頒發了「教育功勞者」的銀盃作為鼓勵。木村謹吾對於盲人教育的熱忱未因獲獎而磨滅。1930 年木村謹吾獲選參加世界盲人會議。該屆世界盲人會議訂於 1931 年於紐約舉行⁶⁷，日本本次遴選出三位與會代表，分別是東京盲學校長秋葉馬繪、名古屋盲啞學校長煦村德一以及臺北州立盲啞學校長木村謹吾三人。其時內地已有多間盲啞學校，即便同是殖民地的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的創校歷史也比臺北州立盲啞學校早，但木村謹吾對盲人教育為時人肯定，就連當時的報紙也從年底木村校長獲選為世界盲人會議之代表，持續追蹤報導至 1931 年 2 月 25 日木村校長動身參與會議。⁶⁸從 1930 年抵到 1931 年 2 月，其間 3 個月內無論是臺灣日日新報無論是日文版或是漢文版都持續報導木村謹吾校長即將代表臺灣參與世界盲人會議的消息。臺灣日日新報更以「望外の光榮」針對木村校長做深度報導⁶⁹。木村謹吾校長在臺深耕的成果終於得以站上世界舞臺，為臺灣盲人教育打開更廣闊的一扇窗。

木村謹吾在 1938 年(昭和十三年)5 月下旬宣佈引退⁷⁰，接替木村謹吾持續經營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為其子木村高明先生。辭去校長職務後，木村謹吾仍持續擔任教諭職務⁷¹。在接任盲啞學校校長之前，木村高明先生曾經回日本東京盲學校進修盲聾教育二~三年。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也常與父親木村謹吾先生討論學校方針及規劃盲啞教育的藍圖。可惜木村高明校長事蹟因史料散佚，接任職務時間逢日本在臺戰事吃緊，因此紀錄並不周全。但自木村高明先生為接任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校長一職，特別回日本深造，可以感受到其受父親木村謹吾先生的影響為深厚。

木村家族從木村廉敬在日本開展私人盲人教育，至木村謹吾來臺後從自家簡易私立木村胃腸病院教養盲生；到改制後將私立木村盲啞教育所交付總督府所有，直至其子木村高明先生與父親聯手經營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在木村三代家族中，吾人可見父子

⁶⁵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⁶⁶ 即皇太子巡視殖民地之行，引自木村謹吾，〈入臺三十年自序〉

⁶⁷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⁶⁸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⁶⁹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⁷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⁷¹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 3 年，頁 446。

三人對於臺灣盲人教育的貢獻，而這樣的貢獻直至九十六年後的今日，種下的種子依然持續開花結果。

三、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時期

1922 到 1924 年間，隨著日本教育方針的改變，臺灣教育政策也隨之變更。其中與盲人教育相關的法令有總督府以敕令 224 號發布「臺灣公立盲啞學校官制」、總督府令 107 號頒布「臺灣公立盲啞學校規則」、總督府令 138 號頒布「私立學校規則」、改正私立盲啞學校規、敕令 375 號公布「盲學校與聾啞學校令」、文部省令第 34 號頒布「公立私立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規程」等。由於前述的「改正私立臺北盲啞學校規則」，因此木村盲啞教育所重新立案，並更名爲「私立臺北盲啞學校」⁷²。

1924 年，總督府爲取締不法按摩業者，頒布了「鍼灸按摩營業取締規則」，而私立臺北盲啞學校因當局認爲木村謹吾辦學嚴謹，且學生學習認真，而被指定爲北部唯一合格的鍼灸訓練學校⁷³。不僅是木村謹吾本人，連同從木村盲啞教育所畢業及在學學生在此時都受到了莫大的肯定。木村謹吾也再一次證明了盲人、聾人在社會上也是可以憑一己之力自立更生。

然而，好景不常。同年夏秋之際，受到暴雨的襲擊，私立臺北盲啞學校的校舍幾乎全毀。倉卒之際木村謹吾只好將學生帶回於自宅授課，但私立臺北盲啞學校的人數早已遠高於草創期的學生數，於狹窄的空間授課並非長久之計，所幸木村謹吾在盲人教育的貢獻已廣爲人知，也數次獲得官方褒揚。於是在總督府的協助下，將總督府的舊廳舍清理出來，私立臺北盲啞學校遂再度於臺北市大和町一丁目三番地的總督府舊廳舍內(現今忠孝西路中山堂一帶)開班授課⁷⁴。

1928 年，木村謹吾先生將「私立臺北盲啞學校」交給政府接辦，改制爲「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隸屬臺北州，由木村謹吾擔任教師兼第一任校長⁷⁵。同年十月，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以臺北州令第七號發布，正式成立。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在木村謹吾的經營下，聲名遠播，常常是許多上流人士蒞臨之處，如東伏見宮王妃殿下及石塚總督

⁷²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⁷³同上。

⁷⁴木村謹吾，〈入臺三十年自序〉。

⁷⁵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3。

夫人都曾至學校參觀盲啞教育之概況。

當時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分設盲生部與啞生部，置普通科(6 年)、技藝科(2~5 年)與專修科(2~3 年)。根據 1944 年的統計，在學學生人數共有 346 人，多為臺灣人。⁷⁶盲生部部分為普通科、高等科及技藝科，技藝科又分鍼按科、按摩科、音樂科及按摩專修科⁷⁷。普通科與國小一般課程相似，有修身、國語、算術、唱歌、歷史、地理、音樂、體操、手藝等。高等科即類似現今的國中課程；技藝科是中學階段，其中鍼按科，仍須修習國語、理科(植物、動物、物理、化學)、解剖、生理、病理、衛生、按摩、鍼術、按摩術、灸術、唱歌等，按摩科與鍼按科不同之處只在未修習理科、病理、鍼治、灸治等科目。另外，按摩專修科比按摩科多修一門算術課程；音樂科則是特別修習日本琴及三絃，和風琴；直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由國民黨政府接收，都維持著類似的課程⁷⁸。

表 2-1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課程一覽表

盲生部	普通科		修身、國語、算數、唱歌、體操、理科、地理、歷史、手藝
	技藝科	鍼按分科	修身、國語、理科（植物、動物、物理、化學）解剖、生理、病理、衛生、鍼術、按摩術、灸術、唱歌、體操（地理、歷史、數學、英語 = 隨意科）
		按摩分科	修身、國語、解剖、生理、衛生、按摩術、體操
	專修科	按摩分科	修身、國語、算術、解剖、生理、衛生、按摩術、唱歌、體操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

二次大戰後，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木村家族被遣返日本，國民政府在 1946 年(民國 35 年)將臺北盲啞學校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1975 年 7 月時將盲聾兩部獨立設校，更名為「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與「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本論文討論主軸在台灣視障教育，特別是從成立以來一直呈現以視障教育為教學主軸的臺北啓明學校為探討中心。在 1975 年後，因著教育思潮而分流設校的台北市立啓明學校的教育政策有哪些？對視障生的學習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相關的介紹將在下一章中作一詳細論述。

⁷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1939。

⁷⁷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發行，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6。

⁷⁸ 同上。

第三章 戰後台灣視障教育之發展

戰後特殊教育學校如雨後春筍般漸漸成立。視障相關學校除了從日治時期即開展的台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外，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臺中縣私立惠明盲童學校亦都在戰後由國民政府持續經營。盲啞合校的教學模式直至 1968 年(民國 57 年)因應時代改變，認為障礙成因不同，且盲與啞對於教育需求與教學模式皆大不相同，因而有分校之呼聲。

1968 年(民國 57 年)爲了因應社會變革之需求，及臺灣省教育廳推行「盲生就讀國校計畫」，⁷⁹開啓了盲、聾分流的教育方針。以下便以臺北啓明學校爲主軸，探討視障教育在戰後的持續發展與變革。

第一節 戰後的臺北啓明學校

一、設校沿革與校長更迭

現今的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從日治時期由木村謹吾與木村高明父子兩代經營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至國民政府遷臺，銜接州立盲啞學校與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的林文勝、柯潮州、陳俠，至因應特殊教育因材施教思潮，確立盲聾分校，擔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第一任校長何信助，及後來接任者：葉正孝、郭義、張自(女)、林麗慧(女)、胡冠璋(女)，共經歷十一位校長的耕耘才成就今日所見之啓明學校。

校長的任用及選派關係著每一位校長的治校理念與實際作爲，以下即針對戰後校長遴選制度做簡略性概述，並兼論各任校長治校理念與對啓明學校之建樹。其中木村謹吾先生與木村高明先生已於前章詳述，故本章直接由銜接日治時期及國民黨政府遷臺時期之林文勝論述。

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國民中小學校長的任用，經歷「直接官派」(國小爲民國五十四年以前，中學自民國五十六年以前)、「甄選派用」(國小爲民國五十四年起，中學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接至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止)、「遴選聘用」

⁷⁹黃文新，《盲人教育與盲人圖書館》，(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1)，頁 31。

(國民中小學均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執行)三個階段。⁸⁰筆者從不同階段校長的產生方式，分論戰後時期從「省立臺北啓明學校」到「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各任校長的產生與其學校經營之理念闡發。

林文勝為戰後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第一任直接官派校長，為馬偕博士培育之第一批傳道人林清火之子。自幼即因病成瘡啞人士，於九歲時與日本牧師前往東京盲啞學校就讀，從東京盲啞學校畢業後進入東京師範學校就讀，十八歲自師範學校畢業後，木村謹吾先生將其延聘回臺至臺北盲啞學校擔任教員⁸¹。由於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教學狀況良好，又為當時具有盲啞教育經驗之臺籍人士，故國民政府遷臺後為延續盲啞教育之進行，直接派任林為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校長，是為第一任臺灣籍校長。然而，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消弭臺人慣於使用日語與臺語之風，進行國語推行運動，林文勝校長當時被以瘡啞人士，且不諳國語，難以溝通之理由遭撤換，改由臺灣省教育廳督學柯潮州繼任⁸²。

柯潮州為屏東縣潮州鄉人，故名柯潮州，為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第二任官派校長。柯潮州在任時，除處理學校事務外，也從事盲人福利爭取。民國四十二年，柯潮州在校內教師視障教師郭在、高火等人的支持下，成立並擔任「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第一任理事長。在校友李孟養的建議下，積極爭取設立高職部，於民國四十四年成立高職部理療科。當時臺北市高級中學數量不多，除建中、北一女、中山女中、附中、成功高中、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外的第七所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啓明學校以復健按摩科為教學主軸的形態也在柯潮州任內形成。

接任柯潮州擔任國民政府遷臺後第三任官派校長為陳俠。陳俠經歷「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於民國五十一年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一九五七年，隨著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改制為「臺北市立盲聾學校」，在任期間自民國四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四年，總計十八年，為在任期間最久的校長。筆者根據校內資深視障教師陳淑貞口述訪談側寫陳俠：

⁸⁰ 何福田，〈專業校長的選訓用與進修一序〉，《校長的專業發展》（臺北：國立教育研究院，2005），頁3。

⁸¹ 林家鴻撰稿，〈百年聽障宣教 尋根有譜，上篇〉，臺灣教會公報，第3160期，2012年9月。

⁸² 蔡龍雄，〈九十年來臺北啓明史〉，臺北：作者自行出版，頁6，2006年7月。

「陳校長課餘時間常來探望學生，每到夏天陳校長總會買冰棒請同學們吃，沒有什麼架子，和學生蠻親近的」，此外，陳淑貞補充：「陳校長蠻有趣的，他的頭髮不多，總喜歡拉著學生的手去摸他的光頭；男學生都很開心，可是女生就不太敢這樣，但感覺就是蠻親切的。」⁸³

陳淑貞進入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就讀國小二年級時正好是陳俠在任時，透過這段訪談對於陳俠的形象刻畫更加鮮明。

何信助是啓明學校從日治時期以來，在學校體制改變中最具關鍵性的校長之一。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所，1973年(民國六十二年)研究所畢業後，何信助先至勤益工專擔任教務主任；1974年(民國六十三年)，時年二十五歲的何信助轉任臺灣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同年八月，時任臺北市長張豐緒發布人事命令，任命何信助擔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籌備處主任，為盲聾教育分流作準備，以及盲、聾分校相關事宜。當時籌備團隊只有何信助擔任主任、葉正孝擔任總務、幹事張秀卿及工友陳進淵，組織架構相當簡易。1975年(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臺北市立盲校籌備處正式更名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盲、聾教育於焉分流。盲教育與聾教育分流方針雖已於該年七月抵定，但直至(1976年)民國六十五年寒假期間，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才正式從重慶北路舊址搬遷到敦化北路一五五巷七十六號，何信助由籌備處主升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第一任校長。

何信助任內有兩大創舉。其一，在六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時，當時任職中央警官學校柔道教練杜吉雄親自到啓明學校與校長晤談。杜吉雄認為盲人極適合學習柔道：「因雙方行禮完後要抓住對方才算是開始交手，不若拳擊、跆拳道出手急切，盲生在對手時，就易變成憑空亂打。再者，柔道是必需心靜之後才能使出動作，而盲人多半是心靜的。」⁸⁴且柔道對盲人的平衡與行動能力有助益。

在杜吉雄的建議下，時任校長的何信助接受此意見，在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地下室首創盲人柔道社，利用每週一、三、五下午四點半至六點練習。首座盲人使用的柔道場也在何信助與杜吉雄募捐下，籌措約十幾萬元設置完成。1992年，在杜吉雄與本校退休總

⁸³ 陳淑貞老師訪談稿，2014.02.09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教師研究室，未刊稿。

⁸⁴ 蔡龍雄先生所著《九十年來臺北啓明史》，頁 50。

務主任范文良訓練下，本校第八屆畢業生林德昌⁸⁵奪得該屆殘障奧運視障柔道銅牌佳績⁸⁶。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柔道社因而聲名大噪，現今知名歌手蕭煌奇亦是臺北啓明柔道社成員之一，並曾於 2002 年釜山殘障亞運會在本校前訓導主任范文良帶領下榮獲柔道銅牌。

何信助自 1975 年(民國六十四年)任職校長職務至 1979 年(民國六十八年)10 月，於同年考取政治大學教育博士班。但依照當行所頒行之教育部法規，現職校長不得於職務期間進修個人學位進修。經過幾番與家人及學校同仁的討論與溝通，最終決定辭去校長一職。根據退休幹事陳龍描述，當時辭去校長一職是何信助此生不捨與不甘的決定之一，因遞出辭呈後，同年教師法放寬進修條件，校長亦可以於職務期間，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進行個人學位進修。陳龍轉述，何信助當時曾自嘲自己曾是全國最年輕的校長之一，同時也是最後一位因進修學位而辭職的校長。何信助取得博士學位後，赴美進行博士後研究，返臺後持續於教育界服務；任教於臺北商業專科學校與雲林科技學院，退休後於致遠管理技術學院兼課。

1979 年(民國六十八年)10 月何信助因進修去職，接任者為葉正孝。葉正孝出生於 1943 年(民國三十二年)，與家人自中國遷臺後居住花蓮市，畢業於花蓮師專、臺中師專，考取淡江大學中文系，並於淡大中文畢業後進修四十學分班，取得特殊教育人員資格。葉正孝於市立啓明學校籌備處時期便擔任總務之職，市立啓明學校成立第一年擔任訓導主任，熟悉市立啓明學校校務。任職期間除維持前人政策，在校務的推動上也有許多新的建樹。其任內的創舉即是開展市立啓明學校合唱團及管樂對的年度全臺巡迴演出。在本校擔任校長助理長達三十年的資深同仁李麗絨小姐回憶道：

「當時年度合唱團和管樂團的巡迴演出是一件全校性的大事。每位學生和老師都會為這場大活動盛重的準備，也會盛裝參與所有的活動，可以完全感受到當時大家對這件事的重視，相當地盛重和盛大。」⁸⁷

⁸⁵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學籍資料，第八屆畢業生名單。

⁸⁶ 范文良老師訪談稿，2014.05.30，未刊稿。

⁸⁷ 李麗絨小姐訪談稿，2014.03.03，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校史室，未刊稿。

隨著大型活動的演出，臺北啓明聲名逐漸遠播。葉校長卸任當年學校人數達到 162 人之多，爲臺北啓明歷屆學生數最多的一屆。然而，也因爲入學人數的增加，使得原有校舍、教室不敷使用，故另擇天母忠誠路二段現址爲新校址，並在任內順利完成遷校。此外，葉校長任內亦大力推動中文盲用電腦開發及應用，致力盲人點字書製作的數位化，提升製書速度與點字書品質⁸⁸。

葉正孝自民國 1979 年接任台北市立啓明學校校長，至 1996 年 7 月轉任臺北市立啓智學校校長，總任期長達 17 年，僅次陳俠，當時校內同仁多笑稱葉正孝爲「歷史校長」。⁸⁹被問及有這樣的稱號校長會不會不高興時？李麗絨表示，在長達 17 年的任期中「溫文儒雅」幾乎等同於葉正孝的代名詞。李麗絨回憶當時校長和同仁起衝突時的情況：

「不知道是不是就讀中文系的關係，葉校長就是相當斯文。和其他同事吵架的時候，可以感受到校長很生氣，但他不會回嘴，可是可以看到校長已經整個臉都脹紅了。葉校長只有在回到校長室的時候才會很大聲的罵出來，但只要發過脾氣後，下次面對同事還是很斯文很有禮貌。」⁹⁰

隨著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合唱團和管樂隊的年度演出，啓明學校也使外人更熟悉「視障學校」的運作，也讓一般人更對視障生有更多了解。在還未普及普通學生和視障學生在一班的教學環境中進行融合教育時，許多外縣市視障者家長紛紛不遠千里將子女送至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就讀。葉正孝任內讓視障學生與其家長有了不同的教育選擇。

葉正孝轉任後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後，由中正高中校長總務主任郭義接任校長。充滿活力與高規格處事的一面。郭義從中正高中來到啓明學校後，十分訝異當時市立啓明學校沒有校訓，當時郭義說：

⁸⁸ 何信助等，《視障教育與理論》(啓明教育叢書第二十八輯，臺北市：臺北市立啓明學校)，1996 年。

⁸⁹ 同註 87。

⁹⁰ 同上。

「一個學校怎麼可以沒有校訓？！沒有校訓不是很奇怪嗎？」⁹¹

於是，在校長的號召下，全校師生都投入了訂定校訓的計畫中，於是在郭義任內訂定了「誠、毅、樂、群」校訓。此外，至今仍環繞著本校教學區建築外圍點打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字樣。

郭義從普通高中主任轉任特殊教育校，他認為視障學生應該具備開放、勇於表現自我、的態度。為培養學生自信的態度，其任內訂定每周四上午為溫馨校園時間，透過校內學生演藝活動，增加學生上臺表演的機會；每當有節日或是外賓來訪，郭校長也鼓勵同學以合唱、樂器演奏、戲劇等多元化的方式，展現校內所學，除了增進學生的自信與提升專業能力外，也成功行銷臺北啟明對學生適性、多元的教育政策。

郭義的治學理念，除了培養學生自信的態度與適性的專業能力外。對於學生就業及升學標準也相當要求。郭義在任五年中，高中部升學率達 85%以上，高職部就業率達 90%以上；也因此，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成為當時許多臺北市及外縣市視障者家長在子女結束國中義務教育後的首要選擇。

郭義結束在臺北市立啟明學校三年任期後，由當時擔任教務主任的張自透過校長遴選制度接任校長，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四任校長。

張自，彰化社頭鄉人，畢業於高雄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後接受分發至臺灣省立彰化實驗學校任教，開啓特教工作生涯。三年後獲保送臺灣師範學院教育系，修業期滿接受分發至臺北市，在何信助任內任教於甫旨豐分校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張自任教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其間，於 1977 年(民國六十六年)至政大教育所教育人員輔導組四十學分班進修，取得特殊教育人員資格。

張自被遴選為校長前，已經在啟明學校服務二十四年，期間擔任教學組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職共二十三年，導師一年；因此在整體校務上具相當熟稔程度。民國九十年，張自正考慮退休事宜，但受到同事、家長一致推薦與鼓勵，決心參與該年度

⁹¹李麗絨小姐訪談稿，2014.03.03，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史室，未刊稿。

校長遴選。根據資深校長特助李麗絨的描述：

「當時張校長已經在辦理退休的事情了，沒有想參加當年的校長遴選；但家長們還有全校的同仁都不斷的說服張校長留下，希望她可以參加這次的遴選擔任我們的校長。可能是後來受到大家的鼓勵，張校長算是很臨時決定要參加校長遴選的，我記得當時所有處室動用了所有的影印機，幫忙張校長影印她的書面資料。哇，張校長的資料好多，每臺影印機都不斷的印，因為時間真的非常趕。」⁹²

在全校齊心的協助下，張自順利通過校長遴選，擔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校長。在其任內，九十學年度增設學前幼兒融合班，以招收領有身心障按手冊之視障幼童為主，並同時招收普通生。爲了使視障幼兒可獲得更充裕的照護，學前幼兒融合班嚴格限定普通生人數必須少於視障生；且入學年齡須至少大視障生一足歲方可入學。除了學前幼兒融合班，張自任內並成立視障資源中心，作爲臺北市視障教育一教材、輔具、教學整合之重鎮，提供巡迴輔導的方式服務全臺北市視障生。除了學前幼兒融合班，「實用技能班」（簡稱實技班）亦是張任內的呈報教育局新成立的班級。2000年（民國九十年），爲了因應校內視多障⁹³學生的增加，讓入學的視多障生可以選擇高中部及高職部復健按摩科之外的適性教育，爲實用技能班成立的一大目標。實用技能班不同於高中部或高職部按摩實習科以學科生學或考取丙級證照爲主要學習訴求；而是在學生在校的三年中，針對每一位視多障的學生給予最需要的生活自理技能訓練⁹⁴。

林麗慧爲彰化人，張自任滿退休後，由時任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學校的輔導主任林麗慧參加校長遴選，通過遴選後擔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第五任校長。林麗慧父親經商多年，在家庭教育耳濡目染下，林麗慧對資源的取得及分配較之前的歷任校長更爲靈活多元。

林麗慧任內爲了因應視多障學生增加的趨勢，除了固有的復健按摩科之外，極力開

⁹² 同註 87。

⁹³ 以視覺障礙爲主要障礙別，兼有其他障礙，如智能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等稱之。

⁹⁴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視障教育理論與實際》，臺北市：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第 28 輯，頁 51~54。

發其他多元的職業選修種類，培養視多障學生多元就業的能力。「白手杖·可魯的店」⁹⁵即是在這樣考量下開設營運的實習商店。「可魯的店」主要是校長對外募款籌足資金所設立，運用自身豐富的人際網絡，讓社會人士更加了解視障學生與視多障學生學習及就業面臨的境況，並多方籌措經費，終在校園一隅建立了以藍色、白色為主，地中海風格，全臺灣第一間由視障生提供服務的實習商店——「白手杖·可魯的店」。2009年(民國98年)8月「可魯的店」落成，同年11月開始營運，由高職部復健按摩科三年級學生擔任「一代目可魯的店服務員」，於每周四下午兩點至三點五十對外開放餐飲的內外場服務實習。開幕當天，由本校多元能力班同學表演爵士鼓、打擊樂等音樂節目揭開營運序幕，令當天蒞臨的來賓讚不絕口。此後每周四下午都可以見可魯服務員們穿梭在實習商店裡的忙碌身影，利用特製的熱印點字菜單為客人點餐、送餐。

然而，「可魯的店」在民國2010年10月遭到教育局提出糾正，原因有二，其一為商店不符合建築法規，必須停業重新評估改建後才可考慮回復其功能；其二則是學校實習商店不可對外有營業行為事實，僅能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提供服務。校長特助李麗絨表示：

「林校長對這件事感到蠻沮喪的，畢竟一開始起心動念是希望學生多一個地方可以學習。而且讀書人怎麼會懂建築法規，想到什麼措施可能對學生好就去做了，沒想到會被糾正，那陣子林校長蠻失落的。」⁹⁶

經過與教育局及相關局處多方磋商後，「可魯的店」於100學年度重新開張，雖然服務對象由社區居民縮減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卻仍是高職部復健按摩科與表演藝術班學生，學習外場餐飲服務及舉辦小型音樂會的重要職場學習。

2010年8月，原任台北市立啟智學校校長胡冠彰通過校長遴選，擔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長。胡冠彰在擔任啟明學校校長之前已在特殊教育界服務逾二十年。但校長逢人

⁹⁵ 白手杖為盲人行動時隨身攜帶的導盲杖，因杖身外觀為白色而稱之；可魯一詞靈感則是取自日本描述導盲犬之感人電影「再見了！可魯！」，白手杖與可魯皆象徵著盲人不可或缺的行動工具，藉此命名希望啟明學校的學生們都可以習得帶得走的能力。

⁹⁶ 同註87。

總客氣地說：「我不懂視障教育。」也因為這樣的「不懂」，在校園中常可見到校長的身影，有時是帶著怡然的檢視著校園的無障礙環境；有時是懇切地和學校同仁談話、勉勵；更多的時候是投入學生活動愉快身影。

無論是在起至或是啓明服務時期，上午 7:50 分左右，就會看到胡冠彰站在大門口等著迎接搭乘校車的學生，經常是風雨無阻。廣播社社員有一次專訪校長，胡冠彰談論起一則趣事：

「那時候有人問我有幾個小孩，我想了一下跟他說三百多個吧！那個人嚇壞了，想說怎麼有人那麼會生，竟然有三百多個小孩！後來我才跟他說，學校裡的學生每個都是我的小孩，才看到那個問話的人鬆了一口氣的感覺。」⁹⁷

當時廣播社的同學開玩笑地說：那現在只剩下一百多個小孩了。胡校長的回答讓我至今印象深刻：「不是喔，是多了一百多個呢！」⁹⁸

從以上簡短對話可以看出胡冠彰不僅把學生當作學生，更當作自己的孩子檢視著孩子的學習資源是否充足。

胡冠彰任內運用向教育局爭取的經費，在教學區的樓梯加裝了透明圍幕，不僅美觀，更重要的是每逢下雨天不用再擔心與水濺濕樓梯，視障生行動可以更加安全。同時，2014 年也爭取到了圖書館整體改建的經費，打造一個屬於視障生的數位化的圖書館，未來視障生更可以在舒適的環境悠遊書海，培養閱讀的興趣與樂趣。除了硬體設備的完善，2013 年 1 月 11 日台北市立啓明學要與廣島中央支援特殊學校締結姐妹校，並於同年 11 月 4 日，由筆者帶領高二孝班同學與高一孝班、小學部各一名同學於廣島中央支援特殊學校文化祭時進行雙方學生第一次視訊交流，當時高二孝班同學獻唱「未聞花名」一曲，讓廣島姐妹校的日籍同學感到親切。2014 年 1 月 23 日、5 月 27 日，分別由表演藝術班、高三孝班同學進行第二次與第三次的視訊交流。締結姐妹校不僅是特殊學校少

⁹⁷ 廣播社社員專訪校長訪談稿，2014.06.13，12:30PM 以廣播播出。

⁹⁸ 同上。

見的創舉，也透過與不同國家的特殊學校交流，更開闊了學生的眼界與視障教育知能的相互增長。

胡冠彰有感於台北啓明是所小型學校，應該打破自我設限，走入社區，讓學生接受社會資源的協助時，有能力回饋一己之力。因此與校內同仁不斷將視障生推上表演的舞台，也引進許多外界資源，如：獅子會、扶輪社等獎助學金的協助。此外，也與前立委羅文嘉重新開設的水牛書店作職場的合作，讓高職部三年級的同學可至水牛書店擔任按摩實習的工作，多開闢了一個實習點。在眾多資源引進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是「曹永坤先生、林雪琴(意芳)女士音樂獎助學金」，該筆獎助學金高達一千餘萬，專門用來培育有興趣或是對音樂方面有天份的視障學生可以不用擔心資金的情況下，盡情的發揮才能。對臺北啓明的學生而言，無異是個溫馨的大禮！

在校長和全校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台北啓明學校榮獲「資源統整」優質學校獎章。獲得優質學校的消息傳回來，全校教職員工都欣喜若狂，長期耕耘終於有了收穫，台北啓明學校的每個成員都感到與有榮焉。

二、師資培育之演變

上一節筆者談論到歷任校長至校理念及風格，但校長對於學校的治校理念也必依需教育政策而行。因此本節將論述焦點放在政策如何影響著教學現場，也試圖探討教育政策對教育的核心—「人」是否有所助益？

啓明學校與啓聰學校之教師聘用標準與普通學校較標準一致，凡具有公立學校或中學師資之任用條件者皆可任教。這樣的教師聘用辦法對視障生、聽障生而言不啻過於粗糙。在歐美各地，對於特殊兒童之師資訓練，大部分是在住宿學校內自行訓練師資，若想擔任盲生或其他障別的的特殊教育教師，多半到學校充當原有教師的「學徒」，稱為所謂的「幹部訓練」。訓練為期一年，培育內容包含觀察、實地教學；不過這樣的辦法隨著美國的教育改革有所改變，在二十世紀初期的學徒制，漸漸轉變為欲擔任特殊教育師資者，必須讀第四年或五年制大學，必選修小學或中等教育課程並實地教學以作為特

特殊教育師資準備之其中一部分；專業課程部分則修習專門課程與實習。

在臺灣，在「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實施之前，盲生師資的教育一向由盲校自己訓練，對新進人員實施點字講習或教材教法之研究。但也有詬病的聲音傳出：

「住宿學校自己訓練師資，如此在課程方面很少有機會加入新的構想。……在同一學校，一位年資深的教學者將其知識技能傳給年資淺者，許多觀念和想法因此停滯。」⁹⁹

但這是走讀計畫實施之前的概況，走讀計畫實施後，盲生師資的培育進入了一個新的專業化領域。

臺灣省教育廳於 1966 年(民國 55 年)在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立「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簡稱「盲師班」，作為盲生師資之培養機構。¹⁰⁰培訓地點在臺南師專啓明苑，班主任由當時臺南師專校長羅人杰擔任，第二年改由校長黃金鰲兼任。師資聘用方面，第一年由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美籍顧問卜修博士主講，由張訓誥教授擔任翻譯；第二年即由張訓誥教授擔任盲師班之講師。盲師班學員的甄選則由各縣市現任國校教師中遴選，經過參加訓練後派任到各個需要的學校。第一及受訓學員來自臺北市、高雄市各兩名，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南縣與高雄縣各依名，共計十名。另由臺北、豐原、臺南三所省立盲聾學校或盲啞學校及私立臺中盲童育幼院各推薦依名學員參加，共計十四名。第二期學員則來自全臺灣十一個縣市，亦涵擴四所盲聾（啞）特殊學校推薦學員一名，共計十五名。而受推薦之人員亦有甄選之標準如下¹⁰¹：

1. 師範學校或師專畢業者。
2. 現任國校教師有三年以上卓越教學經驗者。
3. 性別不拘，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4. 男性須已服兵役。
5. 體格健全者

⁹⁹張訓誥，《臺灣盲童教育之革新》，頁 79~80。

¹⁰⁰張訓誥，《臺灣盲童教育之革新》，頁 81。

¹⁰¹張訓誥，《臺灣盲童教育之革新》，頁 24-25。

6. 對特殊兒童教育巡迴教學方式有興趣，結業後願意從事願從事教學盲生之工作至少五年者。
7. 能駕駛機車者。(巡迴輔導教師因各校需求而異，故有機車機動性較強。)

學員受訓時間為期一年，享帶職帶薪，食宿亦比照當時師範學校公費生，結業後須回原縣市擔任視障學生教學巡迴輔導工作。

綜觀上述之「盲師班」培育盲生師資的過程，視障教育漸漸被視為一門的教學專業。然而，在臺灣省教育廳的鼓勵與補助下，盲師班第一期學員與第二期學員加總人數亦不超過 24 人，以當時視障學生數比例相較之下，仍是一個供需不平衡的狀態，盲生的師資逐漸專門化，卻無法滿足每一個視障學生的個別需求。

師資供需不均的現象，臺灣特殊教育師資至 1960 年代才出現以短期之研習或訓練班方式，將合格普通教育教師，加以培訓為視障巡迴教師。1970 年代起，中等與初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正式以設組以及設系所方式養成。初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於 1970 年(民國 59 年)年起由師範專科學校於國教師資科開設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生理障礙兒童組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等。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師資則是在 1975 年(民國 64 年)起由彰化教育學院(今彰化師範大學)開設特殊教育系開始培育。1987 年(民國 76 年)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後，各師範學院開始相繼成立「特殊教育系」或於「初等教育系」下設「特殊教育組」培育特教師資。而學前特殊教育師資則從 1987 年起開始正式培育。師範學院於幼兒教育學系下增設特殊教育組，或於特教系在專門課程中開設特殊幼兒教育科目，供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從此臺灣地區的學前、初等及中等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工作才真正完備。

表 3-1 視障教育師資培育機構沿革表

時間	師資培育組織或系所
1960 年代 (民國 50 年代)	針對合格普通教師進行短期研習或訓練班以培育視障巡迴教師。
1970 年代 (民國 60 年代)	出現師範學校開設組或系所以培育初等及中等特殊教育師資。
1970 年 (民國 59 年)	師範專科校於國教師資科開設各項初等特殊教育組。
1975 年 (民國 64 年)	彰化教育學院開設特殊教育系。
1987 年 (民國 76 年)	各師範專科學校於改制後相繼成立特殊教育系或於初等教育系下開設特殊教育組。
1987 年 (民國 76 年)	師範學院於幼兒教育學系下增設特殊教育組，或於特殊教育學系的專業課程中開設特殊幼兒教育科目，以培育學前特殊教育師資。
1995 年 (民國 84 年)	設有教育學程及相對應之系所院之大專院校，可規劃開設特殊教育學程。

資料來源：張訓誥，《臺灣盲童教育之革新》

1993 年(民國 82 年)以前，臺灣地區特殊教育教師職前養成工作係依民國 68 年「師範教育法」之規定，由師範院校和三所師範大學負責設組、系、所及學分班等方式養成。1994 年(民國 83 年)，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法」，其中第四條特別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除由師範院校繼續辦理外，各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專校院亦可實施之」。1995 年(民國 84 年)「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¹⁰²明訂一般大學院校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劃開設教育學程。

¹⁰²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1>

表 3-2 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與資格取得

時間	對象	培育方式	培育目標
1960 年代 民國 50 年代	普通 教師	短期研習或訓練班	視障巡迴教師
1970 年代 民國 60 年代	大專生	師範學校開設組或系所	初等及中等特殊教育師資
1970 年 民國 59 年		師範專科學校於國教師資科開設各項初等特殊教育組	初等特殊教育師資
1975 年 民國 64 年		彰化教育學院開設特殊教育系	中等特殊教育師資
1987 年 民國 76 年		師範專科學校於改制後相繼成立特殊教育系或於初等教育系下開設特殊教育組	初等及中等特殊教育師資
		師範學院於幼兒教育學系下增設特殊教育組，或於特殊教育學系的專業課程中開設特殊幼兒教育科目	學前特殊教育師資
1995 年 民國 84 年		設有教育學程及相對應之系所院之大專院校，可規劃開設特殊教育學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1>

至此，臺灣地區一元化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走向開放且多元化的管道。讓臺灣地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終於從有了劃時代的進步，可以以更多的人數及更專業的知能服務視障學生及其他障別學生。

三、視障教學方式之變革

從清末發展甘爲霖發展盲啞教育以來到日治時期，視障者不管其致障成因或程度輕重，皆被稱為「盲人」、「盲生」。即便是醫學知識發達的現代社會，也會很直覺的稱呼視障者為「盲人」。但「盲」一字用來形容視障者是相當籠統的。每一位視覺上有缺損的人，會因致障時間不同、視覺損傷的程度不同而產生差異極大的症狀。並非所有的視障者都是「完全看不見的」，視覺損傷的影響在個體上會產生相當大的差異。為了使之

後論述更加清晰明瞭，在論述視障教學方法演變之前，先就「視覺障礙定義」作一詳細說明。

(一)「視覺障礙」之定義：

依行政院衛生署定義，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

(二)「身心障礙等級」將視覺障礙分為輕度、中度、重度三個等級：

輕度：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含)者 2.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4.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含）者。

中度：1.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3.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 以下（不含）者。

重度：1.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2.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¹⁰³

(三)特殊教育法對於視覺障礙的定義等級：

1.定義：『視覺障礙是指依萬國視力表所測定的優眼最佳矯正視力值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¹⁰⁴

依障礙程度 又分為「弱視」與「盲」二類：

2.弱視：優眼最佳矯正視力測定值在 0.03 以上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者。弱視者因為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只要經由適當的輔助，例如使用大字體課本或輔視器材，仍可學習普通文字。

3.盲：優眼最佳矯正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眼盲者因為無法 依賴視覺辨識外界事物，所以必須運用其他的感官來接受教育。使用點字書籍者，但一般日常生活自理不需依靠

¹⁰³ 行政院衛生署頒佈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1。

¹⁰⁴ 教育部頒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02。

特殊輔助器具等稱為「教育盲」。

(四)以致障時間分類：

- 1.先天及早期致殘視障者(18 歲以下且未接受特殊教育者-如啓明學校、惠明盲校等)
- 2.中途致殘視障者(十八歲以上因故視力喪失或受損者)

(五)可能的視障成因：

早期因醫學不發達許多早產兒因接觸氧氣成為視障者。而現今除了少部分先天視障外，中途致殘者有一半以上是老年以後糖尿病或疾病所導致，也有些是車禍、等後來失明的。視障又因發生的原因不同會有各種視覺障礙的情況。以下簡單舉例幾種中途失明者常見的視力缺損情況：

- 1.視網膜色素變性：早期有夜盲、色盲、管狀視野。晚期有粗大影像甚至無光覺。
- 2.青光眼：眼壓過高導致傷害視神經而產生視力衰退、畏光、視野缺損。晚期有粗大影像甚至無光覺。
- 3.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視網膜內血管變化導致阻塞和滲漏。早期有破碎視野出現，影像模糊。晚期可能造成視網膜剝離及引發青光眼，甚至無光覺。
- 4.視網膜剝離：早期出現飛蚊症，後期視野缺損、影像模糊
- 5.白內障：指眼球中原本透明的水晶體因某種原因變為混濁造成視覺模糊。

由上段可以看出光是「視覺障礙」的定義就有衛生署及教育部所頒定兩種不同法規。再加上視障成因在不同個體上所呈現出來的障礙類型，不難發覺視覺障礙是一相當複雜且具個別化的障礙。也因此 1960 年代時，開始出現了「盲生」回歸一般學校就讀的聲浪。這股特殊教育的浪潮稱為「盲生就讀國校計畫」。

「盲生就讀國校計畫」簡言之，即是視障生就讀學區內的一般學校，可自行或由家人陪伴走路至學校就讀，每天以通學方式回家與家人過一般家庭生活，並融入一般大眾生活，使視障學生養成適應社會，加強社會化，期使視障學生慢慢去除其因生理缺陷所帶來的隔離性與標籤化；二來亦可幫助盲生在成長及求學過程中培養一般同齡兒童的相

似性。畢竟單一障礙視障生只是因視覺方面發生障礙，其心智成長並無影響，與明眼人一般無異。如果仍固守傳統，過度保護以致隔離，反而會削弱其與一般同齡兒童之相似性，等其成長踏入社會，可能會產生適應不良的情況發生。例如，許多視障學生在啓明學校接受與一般學制無異的高中職教育，亦學有專精，畢業後也憑藉一己之力被安置在適當的職務上，卻因為難以融入明眼人的社會，而回到視障者生活圈從事按摩業。這樣的現象在整體視障教育資源上，不啻為一種浪費。

分流設校的理念，主要希望視障生和聾啞學生可以各依其障礙類別，獲得更適性的學習。在投資了人力和物力與其他許多教育資源的情況下，不致捨棄其專長或因人際、工作環境適應不良等因素僅從事按摩業。

在多方考量之下，臺灣省教育廳遂於 1966 年(民國 55 年)展開「盲生就讀國校計畫」，以期達到上述盲生可與一般同儕生活與成長的目的，又因計劃內容是盲生每天通學於學校與家庭之間，需要自行由家長接送或是自行到達附近就讀之學校，故又簡稱「走讀計畫」，迄今 2014 年(民國 103 年)，在外校接受融合教育之視障生仍沿用「走讀」一詞。

1966 年的「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實與美國的特殊教育政策息息相關。在 1960 年代美國「回歸主流」的特殊教育理論開始實行，即盡量使有障礙之兒童和其正常的同儕一起受教，但在歐美國家一般稱為「回歸主流」。¹⁰⁵當時美國特殊教育界素有學習障礙之父的柯克博士（S.A.Kirk）對於回歸主流的定義是：

- 1.特殊兒童必須與其正常的同儕安置在一起。
- 2.在普通班中必須獲得特別的輔助。
- 3.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盡量使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相處在一起。

「回歸主流」的理念在於讓特殊孩子不再處於隔離的特殊環境中學習，而是讓他們在某些非學科學習的課程中回歸到普通班級和普通孩子們一起學習，目的在尊重特殊孩

¹⁰⁵ 「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一詞係指 1970 年代由美國特殊教育學家柯克博士（S. A. Kirk）所提出之教育理念，期使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盡量使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相處在一起。

子的受教育權，使他們回歸到社區，同享社區的教育資源。

目前臺灣的國小也有「回歸主流」的趨勢，普通班也接受部分特殊孩子；但是，那是在特殊小孩和普通孩子同在相同、未經設計的環境下共同學習，特殊孩子的學習教材不作特殊設計，學習成果不被作特別評估，僅與「回歸主流」的字面意義相符合，與之後於 1990 年代提出的融合教育的理念相去甚遠。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無論是由美國興起的「回歸主流」方案，或是由臺灣省教育廳頒布施行的「盲生就讀國校計畫」，這樣的學習方式對任何一種障礙的兒童，特殊教育的環境與教學方案，僅是一種過渡的措施，非終極的目的。

1970 年代的特殊教育的目的主要著眼在幫助兒童克服其生理的、心理與社會的障礙，能適應正常的環境，過著獨立自主的生活。因此隔離的措施無疑剝奪了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接觸的機會，長期的生活在特殊環境中，非但失去正常的社會經驗，且將減損其應有的適應能力。尚未考慮到視障生於教育環境中，獲得的教學品質之問題；但專家學者及一般大眾重視到這個問題時已是 1990 年代以後之事。

1980 年代，美國興起了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它的理念是盡量將輕度、中度的特殊兒童放入普通班，直接在普通班中提供特殊教育的服務，並減少抽離教室的措施，甚至連以前安置在資源教室者都希望能盡可能安置在普通班中學習。

1990 年代，同樣由美國提出的融合教育¹⁰⁶指的是讓特殊學生進入普通班級，成為普通班一份子的教育方式。美國早在 1975 年的殘障兒童教育法(94-142 公法)¹⁰⁷中，即強調提供特殊兒童一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環境。所以在 1970 年代即有回歸主流的

⁵「融合教育」一詞係指將身心障礙兒童和普通同儕放在同一間教室一起學習的方式，它強調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一正常化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環境，在普通班中提供所有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融合教育已是世界潮流，融合教育在國外行之有年，目前較有成的國家有：加拿大、美國、西歐諸國、紐西蘭、澳洲，日本也逐漸在推廣中。

¹⁰⁷6 亦即全體障礙者教育法，簡稱 EHA。規定安置障礙學生以「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 LRE)為原則，所謂的最少限制的原則是指在特殊教育安置型態階梯的模式中，根據特殊學生的情況將學生安置在與一般環境或同儕接觸最多的型態。

教育方式，即特殊班學生在非學科時間進入普通班上課，但課程並未為其調整，特殊學生只是跟著普通學生的進度上課。

自 1990 年開始，美國更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將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所以，融合教育在美國被視為教育改革重大的一個里程碑。然而，在美國，各種特殊教育的政策皆有法規所條列示出，並非高呼口號而已；其教學的軟硬體資源，如教室、特殊輔具、師資、專業團隊(如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皆是有計畫的培育及進入校園中服務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

反觀國內不僅特殊教育的進程發展較慢，教育改革也是最近幾年受到民間大立疾呼，才受到政府的推動，在普通教育方面都還有許多難以解開的問題，更遑論是特殊教育的進展，至今日，無論是雖然已經高喊出融合教育口號的臺灣，在教學現場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

在臺灣，教育部於 1997 年(民國 86 年)新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中，在第十三條列出『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十四條『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兒童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為使普通班老師得兼顧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¹⁰⁸由上述的特殊教育法內容可看出，新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對『融合教育』的重視，也代表著我國未來的特殊教育走向將與『融合教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然而，法規已宣示如此，實施至今日的臺灣融合教育的現況仍僅放在特殊教育中來討論，而不是如國外被視為普通教育改革的一環，顯然離先進國家還有一段理念與實踐

¹⁰⁸ 全國法規資料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距離。融合教育的理念本是承繼回歸主流教育的基本理論，讓在學習上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不需在隔離的特殊環境中學習，而是回歸到普通班級和普通小孩們一起學習，並且以經過特別設計的環境和教學方法來適應每個小孩的學習。

在現今的臺灣，單以視障學生而言，許多障礙程度較輕或因教材不合適的學生被安置在普通班中，這些學生在學習上常遭遇到許多困難，同時，在第一線的普通教育教師也受到的莫大的衝擊甚至挫折。從學生的觀點來談，在融合教育中學習會碰到的困難包含了以下數點：

1. 因為先天的障礙造成學習上的阻礙。例如看不清楚版書或課本字體。
2. 因為使用教材的不適當造成學習上的遲緩，例如應該看大字體書，卻使用一般課本。
3. 由於低成就而容易產生挫折感。
4. 在教學中易被任課教師忽略；因為進度需要，教師無法顧及的身障生的特殊需求。
5. 可能受到班上同學的排擠或霸凌。

上述幾點在教學現場都是極為常見的情況，筆者發現，發現許多國中、國小在外「走讀」的學生，於下一個就學階段又重新回到特殊學校求學。為了徹底理解特殊學校中的視障生選擇學習環境的以及撰寫本文的完整性，筆者針對 103 學年度本校高中職部單一障礙視覺障礙共 36 位同學做了一份問卷，希望能更清楚的了解到目前臺灣實施融合教育的現況。

筆者的發出的 36 份問卷中，回收 30 份有效問卷。從問卷中筆者統計出：23 位受訪者曾從一般國中小回到特殊教育學校就讀，比例高達 77%之多；其中在就學過程中即轉學者則有 16 位，約為 53%。就其轉學原因高居第一的選項為「學習資源豐富」佔約 77%；第二高者為「較為友善安全」佔約 57%，位居第三則為「家長決定」佔約 47%。針對問卷所做出的初步統計，可以回應上述第一、第二點臺灣視障生目前在融合教育的現況中，對於學習資源缺乏的憂心與不安；其次，從尊重包容的角度來看有約 57%的受訪者認為在集中式的特殊學校是比在一般學校還要友善安全的；其中分別佔 47%和 43%的選項分為別「家長選擇」與「升學/就職有健全的輔導機制」，雖是初步的統計，但吾人從此份簡略的問卷不難看出學生與家長對於融合教育的資源的不足與同儕的友善程度、日

後升學或就職的進路是多有掛心的。

表 3-3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學生轉學與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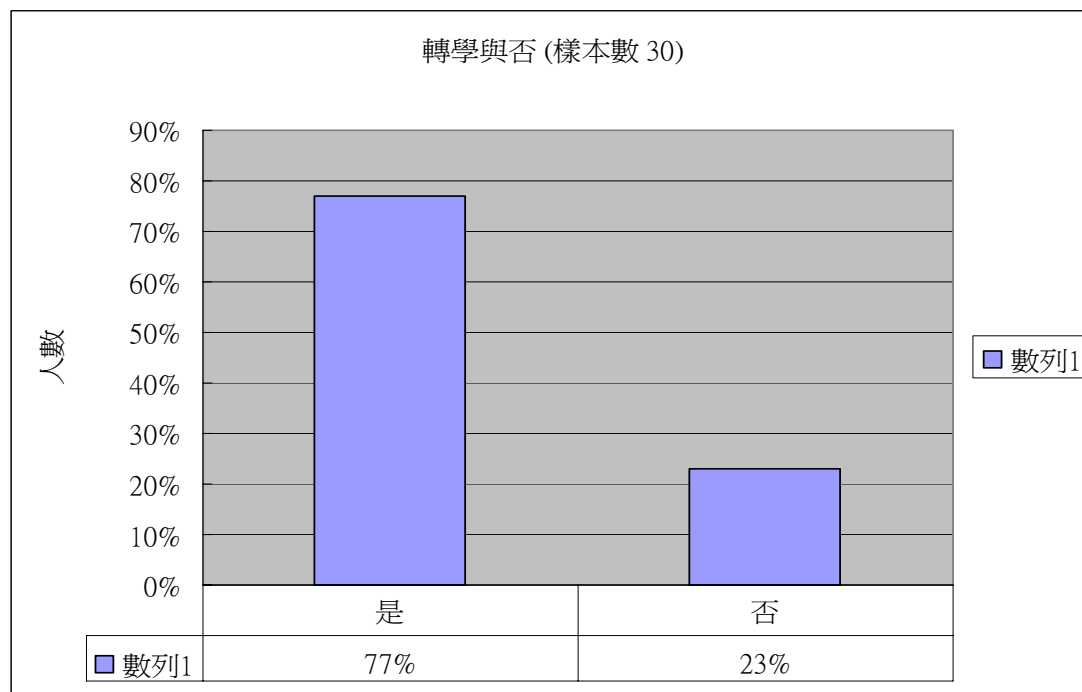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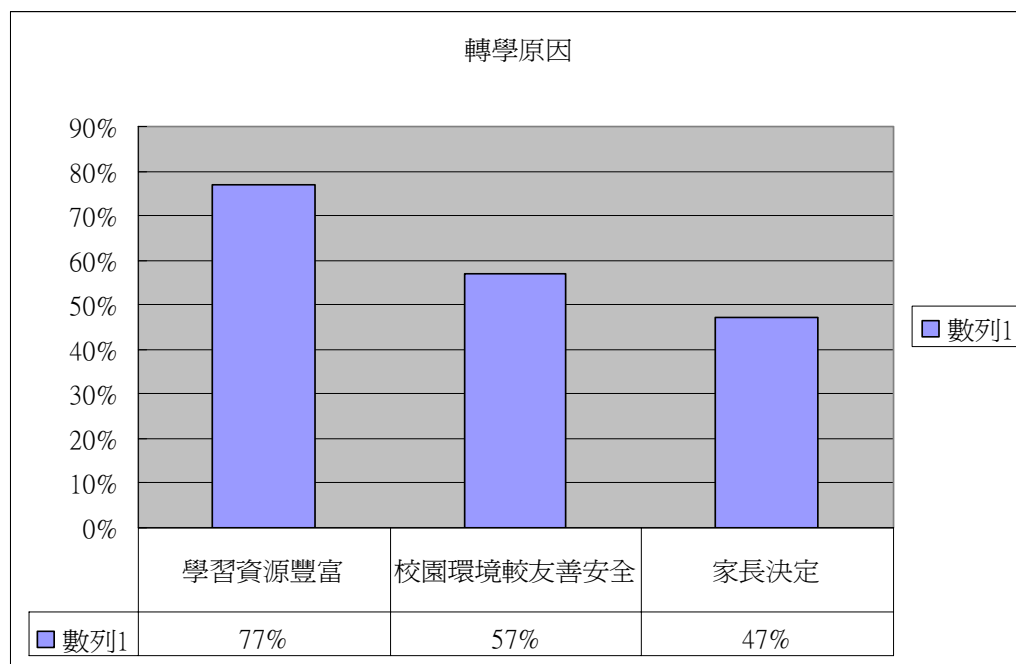


表 3-4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學生轉學原因分析統計



資料來源：筆者問卷調查分析數據 2014.02.12

1966 年(民國 55 年)跟隨美國腳步實施的「盲童就讀國校計畫」本是希望盲生可以多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健全人格；然而，經過了四十多年後，在歐美的融合教育已普及到一般教育範疇時，臺灣的融合教育在特殊教育界反而有「反融合」的現象產生。

上述我們從學生的角度來討論之，對於第一線的教學者，融合教育又帶來了什麼樣的挑戰？爲了深入探討這個問題，筆者口述訪談了曾服務於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朱啓華前主任。

臺北市視障教育中心即是因應 1997 年教育部新修特殊教育法，配合融合教育政策而生的配套措施之一，服務對象爲在一般學校就讀之盲生。又朱啓華老師曾服務於台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亦曾在普通學校教授地理與地球科學等一般學科，特教學分修畢後於林口啓智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因此曾經跨足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朱啓華對於此議題提供了筆者相當豐富的意見。

朱啓華表示，他是贊同融合教育的；因融合教育的本意讓視障生走出封閉的教學環境，如特教班或是特殊教育學校，但令人惋惜的是臺灣的視障生融合教育並沒有好的配套措施，導致許多在外「走讀」的視障生無法發揮其固有才能，反而成爲學習低落者，或是容易被教師及同儕忽略。朱啓華更進一步表示，一個好的視障生教育環境，必須要配合完善的教學空間、完備的輔具、以及專業師資的培育。目前臺北市就讀一般學校的視障生，可以透過臺北市視障資源中心的巡迴輔導教師，尋求直接或間接的協助，然而，教育資源有限，在僧多粥少的強況下，能夠受到完整而完善服務的學生並不多，許多走讀的視障生仍是靠家長或是自己加倍的努力才能達到理想中的成就。也因此造成很多學生最後選擇回到較爲封閉的特殊教育學校接受教育或職業訓練，以期有更佳的出路。

從 1966 年的走讀計畫實施至 2011 年，其中約莫 45 年的光陰，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政策在視障教育投入與付出。然而，在沒有充分的資源投入及完整的配套措施下，仍有部分家長或視障學生選擇回到環境較爲友善、教育資源較爲豐富的特殊學校接受教育，形成了走讀教育與特殊學校雙軌並行的現象。這說明了臺灣在視障教育或是擴大到整體特

特殊教育而言，還有極大的進步或改善空間。

第二節 看得見的希望－視障教材與輔具的變革

在上一節中筆者談論了台北啟明學校校長的治校理念，及配合西方特殊教育回歸主流的思潮及台灣的作法。從制度面論述了視障教育的發展方向。接下來要論述的焦點則放在視障教育中視障學生的學習。在硬體設備充足，特殊教務學生受教權益日益受到重視，視障生多了哪些提升效能的學習方式及輔具？第二節聚焦在視障生的學習實況作一深入探討。

一、點字符號運用的演變

點字之於盲人，就如同明眼人學習不同國家的語言。只是明眼人因視力無礙，即便在常用文字中穿插若干英文字母、特殊符號、特殊記號，經過講解後，在整體閱讀理解上大致上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但對使用點字的盲人來說，「點字」不僅僅是用來接收訊息，同時也是傳遞訊息的重要媒介。因此，目前常用的各種點字，如注音符號點字、英文一、二級點字符號、聶梅茲科學點字記號等，都成為使用點字的視障生必須學習的。學習點字是一項需要花費時間和心力的歷程，許多視障生往往在還有剩餘視力時，便開始學習點字，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一)甘為霖時期的點字系統

台灣盲人使用點字的時間甚早，自清代開始，由傳教士甘為霖在台南府城一帶開展。甘為霖對當時盲人教養態度雖以「教養保育」成分大於「教育」，但不可否認的，藉由凸點字技術的引進，甘為霖也試圖將聖經內容透過觸摸的方式讓盲人習得聖經中的義理。在多數人不識字的情況下，當時傳教士以羅馬拼音，將聖經內容翻譯成台語，藉由羅馬拼音的台語教導台灣民眾讀聖經、認識上帝。惜筆者因尚無法掌握到清代時期盲人所使用的聖經讀本或其他閱讀媒材，故僅能從台灣較會公報中，甘為霖書寫盲人教育之概況推測當時台灣南部的盲人使用羅馬拼音所呈現的臺語摸讀本了解聖經的內容。

(二)日治時期點字系統

早在日本統治台灣之前，日本國內已有既定日本點字規則。日文點字起源於 1854 年布萊爾點字成為世界通用的盲人文字後，由東京盲啞學校教師石川倉次，以被萊爾點字法日語為基礎，改寫為日語的五十音，並在 1890 年(明治 23 年)11 月 1 日北日本官方認定為正式日文點字¹⁰⁹。日本統治台灣後，接受盲人教育者，也開始學習使用與內地人相同的日文點字，透過日文點字學習普通科、鍼按科等相關課程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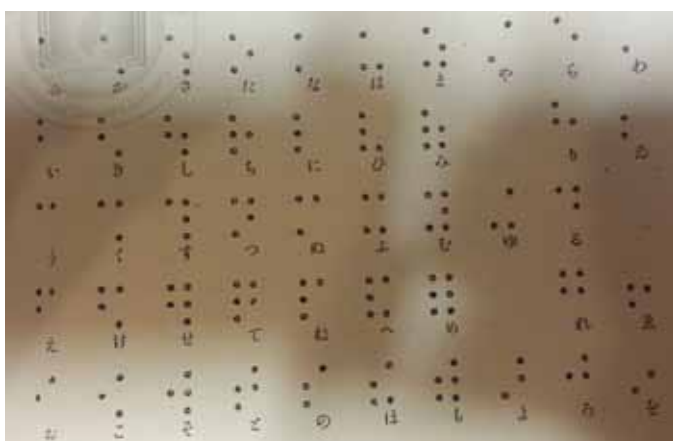


圖 3-2-1 日文點字符號表(1)無輔助點



圖 3-2-2 日文點字符號表(2)輔助點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台灣教育會史料，與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日語、德語點字(20140725)

(三)、中文點字系統

最早的點字系統為「瞽手通文點字」創制於 1871 年(民國前四十年)，依照國字之音韻加以編列，基本字音共 408 個。1903 年(民國前八年)發明了「五方原音點字」，1913 年(民國二年)「心目克明點字」出現，1934 年開始使用(民國二十三年)的「國音點字」，1945 年(民國三十四年)的「標準國音點字」及 1948 年(民國三十七年)的「注音符號點字」陸續產生，現行國語點字系統的規則逐漸成型。目前所使用的國語點字為「注音符號點字」系統，是採「布雷爾點字」系統之記號，參考「標準國音點字」及「心目克明點字」之排列，以不同的點字記號代表國語注音符號加以排列而成的¹¹⁰。由張遐齡、唐子淵所設計，利用布萊爾點字系統之注音符號之凸點記號原則構成，從 1946 年(民國三

¹⁰⁹ 張訊誥等，《點字符號彙編 日德語點字》(台北市：教育部，2000 年)，頁 1。

¹¹⁰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推廣輔導組，《點字自學手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0)，頁 2。

十五年)以後在台北、台南兩所盲校開始使用直至今。現行國語點字採用點字六點變化之 63 個點字記號來代表注音符號，以拼音方式組成。而注音符號共有聲母、韻母及結合韻 59 個符號，比英語字母的 26 個符號多¹¹¹。國語點字與前述日文點字相較之下，因為沒有規則可循，只能靠視障者不斷練習點打並背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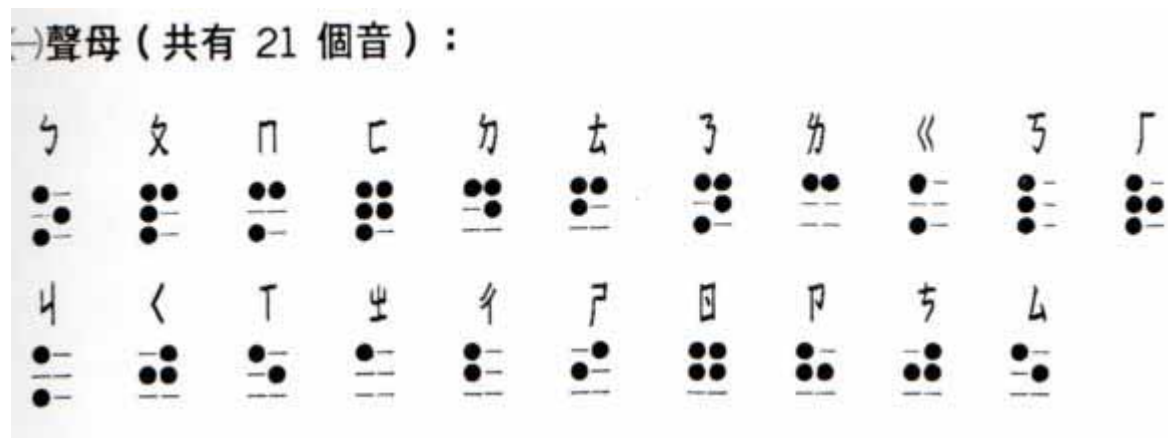


圖 3-2-3 注音符號點字(聲母部分)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國語注音點字(20140725)

台灣在不同政權的統治下，教育也呈現出不同的面向。194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於 1946 年 4 月 2 日設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行國語運動。台灣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前身爲「國語統一籌備會」，制訂「臺灣省國語運動綱領」。其主要的工作便是編輯「國音標準彙編」作爲推行國語的依據，並在電台進行讀音示範，加強學校、機關及公共場所須使用國語，加強國語文教育，期以「書同文」、「語同音」。國語推行委員會自 1946 年開始即開設「國語廣播教學」，以國語常識課本及民眾國語課本爲教材，每日清晨六時在臺灣廣播電台播音，爲全省各地國民學校教師及國語推行員作發音示範，並解釋語音的變化。1951 年 7 月 10 日教育廳令各級學校應以國語教學，嚴禁方言，教師和學生之間談話都必須用國語。聘請教員時，應考慮其國語程度，如國語程度太差者，不予聘用。此後，更三令五申，強調此項政策¹¹²。台北啓明校史中第三任校長林文勝即是因「瘡啞人士，且不諳國語，與教職員溝通有礙」而遭到撤換。

使用語言的改變，不只牽涉到教育機構的人員，對於學生學習有著更鉅大的影響。

¹¹¹ 何世芸，〈百年風華一點字器物篇〉(台北市:台北市視障資源中心，2012)，頁 3。

¹¹² 夏良業，〈魏道明與臺灣省政改革(1947-194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許多普通學校教師因不諳國語，每每隔日上課前只好「臨陣磨槍」熬夜備課，但在課堂上仍出現所謂「台灣國語」發音不標準等現象。在視障教育學校亦然，戰前使用的點字符號為日文點字，戰後因國民政府推行國語運動，點字的使用也由日文改為注音符號系統。加之注音符號系統不若日文點字系統尚有規則可循，在學習上較容易記憶。注音點字僅能靠不斷的點打練習直到熟練，才能自動化的程度。因此，政權的交替時期，因與宴上的轉換，同時也是視障生學習點字的陣痛期。

目前盲生學習上常使用的點字除了上述的注音點字之外，還有英文一、二級點字，以及聶梅茲科學點字記號、音樂點字。以下就作一簡單介紹。又，因本段落主要著眼於視障生使用點字之轉變與概況，因此各種點字規則、限制等在此先略過不提。

(四)英文「一級」與「二級」點字系統

1829 年布萊爾發表布萊爾點字系統，並於 1860 年初從歐洲傳入美國由密蘇里盲校率先使用。1868 年紐約盲校校長偉特(William Bell Wait)針對 1860 年代傳入的布萊爾點字系統加以改造，故稱為「紐約點字」，後於 1871 年透過美國盲人教師協會推廣給美國盲校使用。1878 年史密斯(Joel W. Smith)在美國柏金斯盲校推廣另一套新的點字，被稱為美國點字。於此，美國點字和紐約點字開始產生「點的競賽」，兩種點字使用方式都有其擁護者。「點的競賽」一直到 1913 年美國盲人工作協會建議採用統合了「紐約點字」與「美國點字」的「標準點字」才逐漸告一段落。¹¹³

英語點字分為兩級，一級點字以全拼的方式點寫。包括 26 個字母、標點符號、數字和一些特殊的點字作文記號；二級點字除了包括一級點字記號外，尚有 189 個省略字和簡寫字。

¹¹³ 萬明美，《視障教育》，頁 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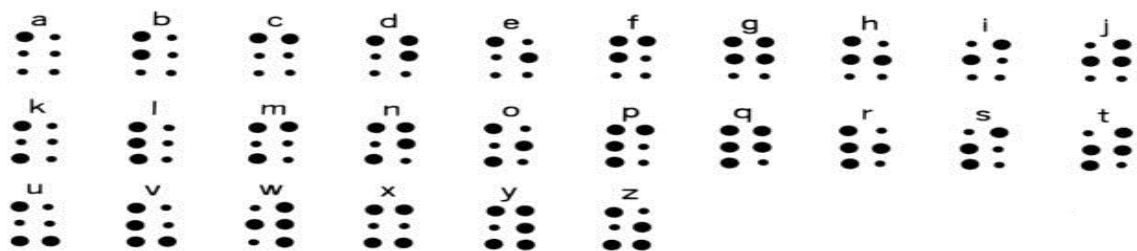


圖 3-2-4 英文字母點字記號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英文點字(20140725)

初學者以學習一級點字為主，依序熟悉 26 個字母的點字符、標點符號及其使用規則目前國中課本以一級點字呈現，若初學者已具備國語注音點字基礎，相對學習一級英文點字就較為輕鬆。精熟一級英語點字後，再進階到二級點字的學習。相較於一級點字，二級點字的學習難度增加許多。其中還細分為「一方省略字」、「二方省略字」、「簡寫字」加起來共有 189 個需另外背誦的點寫方式及其相對應的規則。為何學會一級點字還要學習困難的二級點字呢？英文二級點字的使用除可增進視障者閱讀的速度外，並可縮減英語點字書及體積。此外，西方國家使用二級點字甚為普遍，為了與國際接軌，大多鼓勵熟悉英語一級點字的使用者學習英語二級點字，以其滿足閱讀或是接受訊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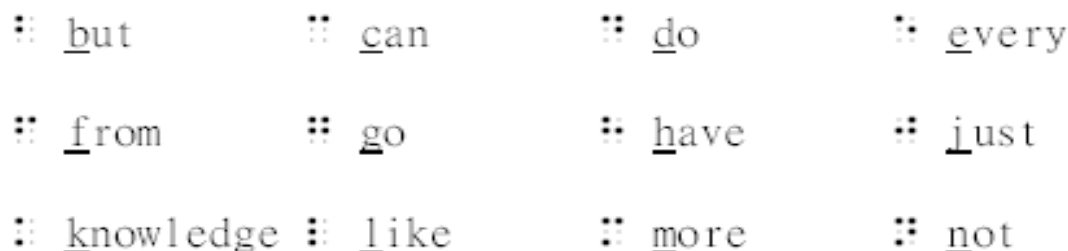


圖 3-2-5 英文二級點字：「一方省略字」，即用第一個字母代表整體單字。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英文點字

(五)聶美茲數學與科學點字記號

世界各國數理化點字符號皆源於 1829 布萊爾點字系統，但因世界國情不同，故國際上並未有統一的數學理化點字符號。較為常用的有泰勒式、馬爾堡式及聶梅茲式三種。戰後北啓明學校沿用 1927 年使用於南京盲校的聶美茲式點字。聶梅茲點字法由美國盲數學家亞伯拉罕·聶美茲博士(Abraham Nemeth)所發明，於 1952 年正式為美國所

使用。經過 1965、1972 年兩次的修訂，成為更完整、更有規則之點字系統，漸由加拿大、紐西蘭及台灣所使用。戰後初期台北啟明學校主要沿用南京盲校所使用的泰勒式點字法，1966 年台南師專「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師資培訓班」引進美國聶美茲點字法點字數學相關書籍，1981 年教育部恢復召開「盲人點字研究小組會議」，將聶美茲點字法與泰勒點字法相比較之後，決議採用聶美茲點字法作為視障教育中數學及科學類的點字系統。¹¹⁴

運算符號名稱	標點符號	點字記號	運算符號名稱	標點符號	點字記號
加號	+	⠠⠨	乘點	.	⠠⠨
減號	-	⠠⠤	等號	=	⠠⠦
乘號	×	⠠⠢	加或減號	±	⠠⠢⠠⠤
除號	÷	⠠⠴			

圖 3-2-6 常用數學運算符號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數學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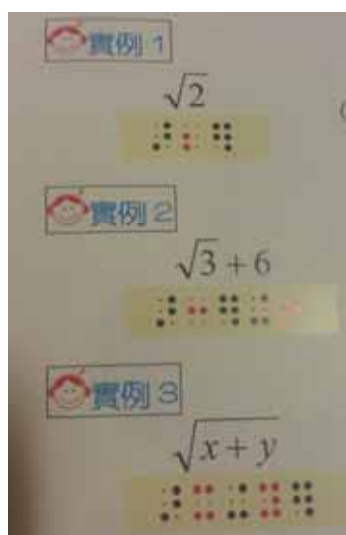


圖 3-2-7 根號與整數的運算實例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數學點字

¹¹⁴ 萬明美，《視障教育》，頁 59。

(六)音樂點字系統

音樂點字源自元 1829 年布萊爾發表的文章〈利用凸點符號紀錄語言、數學、音樂和無伴奏齊唱〉，並於 1973 年推廣至全球。然而，與數學科學記號相同的情形，配合不同國情而有不同的點字需求，故音樂點字亦無全球統一之格式。為求音樂點字的統一，1888、1927、1954 三年在法國召開三次討論會議，直到 1956 年《國際盲文記譜手冊》正式出版，被視為是國際音樂點字的統一版本。¹¹⁵音樂點字記號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音程式」，一為「音符式」。台灣教育部「盲人點字研究小組」在 1983 年決定以較為簡易摸讀的「音符式」點字作為音樂點字教材的點字法。然而在 21 世紀初，亦有學者提出因視演奏方式及樂曲的性質彈性採用音符式或音程式音樂點字，方能使視障演奏者展現出樂曲的內涵。

一、基礎音記號：

音名 C, D, E, F, G, A, B 七音，亦即唱名 Do, Re, Mi, Fa, Sol, La, Si 七音，為組合各種音符的基礎。故名「基礎音記號」或「基礎音符」。

基礎音記號(八分音符)



二、基礎音記號如加列點3 或點6，可組合成不同的音符。

例如：基礎音記號 + 點6 = 四分音符



基礎音記號 + 點3 = 二分音符



圖 3-2-8 音符式音樂點字記號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教育部編印點字符號彙編－音樂點字

¹¹⁵ 萬明美，《視障教育》，頁 60。

二、教材與輔具的革新

綜觀臺灣視障教育史，從清代甘為霖牧師以聖經教授盲人摸讀點字，了解聖經中義理，到日治時期被納入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的現代化教育體制中。視障者一直是處於知識傳遞被動接受者的位置，藉由摸讀點字教材吸收教學者所給予的知識系統、價值觀念等。受限於「閱讀」教材的製作與規格，視障者僅能摸讀少量、經過設計的教科本或極為少量的課外讀本；除了學校體制所給予的知識教本之外，盲人幾乎沒有其他可以「閱讀」材料或是闡發自己思想、傳遞自身訊息的素材與媒介。

然而，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社會價值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視，許多讓視覺障礙者增加訊息接受、視障者間傳遞訊息的輔具漸次開發，隨著視障者對於外界訊息吸收範圍的擴大，輔具也依循著視障者的需求開發的日益精進。以下即針對視障者使用的教具及輔具發展做一系列介紹。

（一）視障用書類

1. 「點字書」的製作：視障者若要接收外來訊息，除了請他人報讀之外，點字書的摸讀可說是視障者早期最常用來接收訊息的媒介。然而，在點字機普及與高速點字列表機問世以前，點字書的製作相當曠日廢時。

點字機尚未普及之前，視障生的學習十分辛苦，從筆者對本校校友與現任按摩科專任教師陳淑貞老師的訪談中可以窺見一二：

「當時的點字課本很簡陋，像國文課本也都沒有作者、題解和注釋，就單純只有課文而已。我們都先向學長姐借來自己用點字筆板抄課文內容，當時是國立編譯館出版的課文，內容都相同，所以就先抄，等老師上課時會唸作者和題解或是給我們聽，我們再立刻用筆板抄寫下來。國中、國小時期，有的學長姐就把點字課本送給學弟妹，他們就比較不會那麼辛苦。高中就會等身心障礙考試完再送給學弟妹。」¹¹⁶

除了自己利用點字筆板(圖 3-2-9、3-2-10)來點寫教科書內容之外，視障生每一次所抄寫的筆記都要妥善收存，或者將每次的資料一並收齊，以手工方式製作成冊手縫書(圖

¹¹⁶ 陳淑貞老師訪談稿，2014.03.03，臺北市市立啓明學校校史室，未刊稿。

3-2-11)，方便日後整理及閱讀。當時一組點字筆板所費不貲，需花費約新臺幣一千元左右，在 1970 年代一碗陽春麵也只不過 2 元新臺幣，可見當時盲生所使用的輔具不普及也相當耗費財力。因著點字書製書技術與品質的進步，現在的點字書都用塑膠圈裝訂，不但保存便利，外觀也美觀許多。目前手縫點字書的技能幾乎已失傳，僅剩臺北啓明學校陳淑貞老師會製作。(如圖 3-2-12)



圖 3-2-9 傳統點字筆板組



圖 3-2-10 點字筆板組使用示範



圖 3-2-11 手縫點字書製作示範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啓明學校高中職部教師研究室(2014.04.25)

約在 1980 年代，隨著鋁板打印機還有滾印機的出現，透過鋁版印刷的方式，利用鋁板打印機在鋁板上敲打出點字書籍的內容、表格後(如圖 3-2-13、3-2-14、3-2-15)，再將 80 磅到 120 磅間的點字紙放入兩片點字鋼板中，透過滾印機製作出點字書。



圖 3-2-12 鋁板點字打印機



圖 3-2-13 點字鋁板左為未打印鋁板，右為已打印雙面內容鋁板

圖片來源：筆者設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視障教學沿革館(2014.04.25)



圖 3-2-14 點字鋁板滾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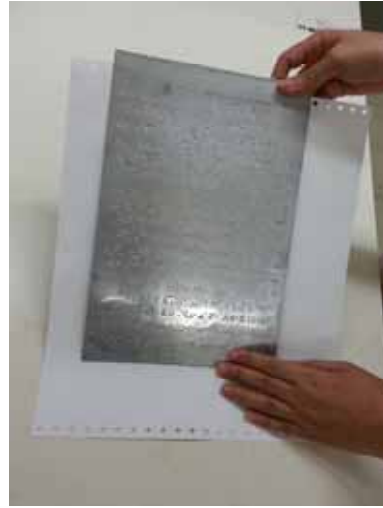


圖 3-2-15 點字資料成品

圖片來源：筆者設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學沿革館

然而，點字鋁板的製作不僅耗費時間人力，一旦出現製作錯誤，整塊 A4 大小的鋁板即廢棄無法使用；直至高速點字印表機(如圖 3-2-17、圖 3-2-18)於 1993 年(民國 82 年)由聯邵國際輔具公司引進後，才紓緩的製作點字書籍耗時費日的窘境。用點字印表機製卷透過電腦校正後的點字檔輸出至高速點字印表機，約 1 分鐘左右可印出一份 25 題單選題約 4~6 頁)的歷史點字試卷。此外，利用高速點字印表機原理開發的點陣圖製圖機，以及在點陣圖上人工加工立體素材製成的立體圖形，也讓視障生在學習數理等抽象概念方面可以藉由觸摸的方式，更能理解上課內容。



圖 3-2-16 高速點字列印機



圖 3-2-17 高速點字列印機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資源中心及點字出版中心。



圖 3-2-18 地球科學圖冊(點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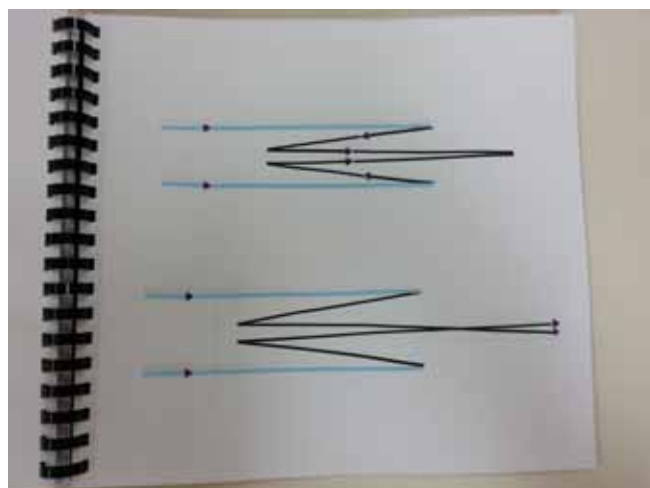


圖 3-2-19 地球科學圖冊(點陣圖加上人工素材)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資源中心及點字出版中心。

2. 「點字書」及「大國字書」：隨著視障用書製書設備與技術的改良，不僅大大縮短至書的期程，也使得書籍的品質更加良好。然而，點字書籍與原書放大的大國字書皆有共同的缺點—體積龐大、攜帶不易，且價格不菲。以點字書而言，一本高中歷史課本約 230 頁厚度約 1.2 公分，以點字印表機雙面印刷須分裝訂為三～四冊，每冊厚度可達 5~6 公分之厚；大國字書的製作為一般書彩色或黑白影印放大至 B4 大小，製作時間每本約 7~9 個工作天；拆除原書放大影印可能造成圖片辨識模糊不清，過大的書本體積難以攜帶外，更因視障者來回翻閱造成書頁破損、掉頁等不便之情形。若是年紀較小的視障學童，閱讀大國字書時，為了維持姿勢的正確還需配備一副看書架，將大字課本放在看書架上較方便閱讀或書寫重點。無論在臺北啟明學校，或其他視障重點國中、高中都可見通學學生拖著沈重點字書或是大國字書的行李箱，於住家與學校兩地日復一日來回奔走。



圖 3-2-20 雙視點字書



圖 3-2-21 一般點字書



圖 3-2-22 一般書(前)與大國字書(後)
外表大小比較



圖 3-2-23 一般書(上)與大國字書(下)
內頁大小比較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研究室(2014.04.28)

(二)有聲書類

傳統錄音機與「聽書機」：在日常生活中的閱聽中，視障者除了摸讀點字書外，最為倚賴接受外在訊息的感官便是聽覺。以聽覺為主要訴求所設計的聽書機也因著視障者的需求而不斷的增加功能。早期聽書機尚未在臺灣普及時，最常使用的即是卡匣式的隨身聽。至今本校學生仍可見傳統卡匣式隨身聽，學生多用來錄製上課時的重點或考題；同時也可至圖書館借「閱」有聲書。

有別於以往人力報讀，聽書機的問世與改進，減少了人力報讀的負擔與時間。目前廣為視障學生所使用的聽書機為中國盲文出版社所推出的「陽光聽書郎」(簡稱為「聽書郎」)及「博朗聽書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為學生購置「聽書郎」作為重要學習輔具。聽書郎的大小十分輕巧，規格約為 94mmx42mmx13mm，約一般成年人三分之二手掌大小，對視障學生幫助在於其獨特的有聲電子書閱讀功能。聽書郎操作介面簡易，能夠朗讀電子小說、新聞、故事甚至學生課本，唯需要注意的是聽書郎只支援純文字檔案(.txt)，當教師要將課程或補充講義存入聽書郎時，要特別將檔案類型轉為純文字檔，學生方能順利閱聽。

2006 年 11 月由廣州博朗電子產品有限公司推出的「博朗聽書機」，和聽書郎相較下，博朗不僅限於讀出純文字檔案，一般 office 系統所編輯的文件檔，博朗都能將其讀

出。這項改良，讓教學者可以將更多的教學素材、資料不再因為檔案格式的限制，也能給予視障學生以聽覺學習的方式獲得更多資訊。且報讀語調更接近人聲音調，令視障者聽起來更能融入閱讀情境。



圖 3-2-24 傳統 walkman 錄音帶式隨身



圖 3-2-25 陽光聽書郎



圖 3-2-26 博朗一代聽書機



圖 3-2-27 博朗二代聽書機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研究室

隨著聽取訊息的器材與日新月異，降低了語音傳遞的錯誤率，存放在聽書機裡的內容也不限於教課書或講義、考卷。視障學生可以存取自己有興趣的文章、電子書、有聲書，甚至是金庸武俠小說於閒暇時閱聽，增廣生活中的樂趣，也拓展了視障者間更多的訊息交流與人際互動。

（二）訊息傳遞工具類

1.點字機的沿革：爲了使書寫點字更方便和快速，美國的盲人機構麻塞諸塞州的柏金斯盲校的校長 **Gabriel Farrell** 請求該校的木工教師 **David Abrahams** 和數學教師 **Edward Waterhouse** 著手設計專爲盲人所使用的點字打字機－柏金斯點字機（**Perkins Braille**），並於 1951 年成功完成。柏金斯點字機特點爲主要按鈕六個分別代表點字一至六點，一個空格鍵，一個下行鍵，一個返回鍵。通過同時按下相應點數的按鍵便能在紙上刻上點字，比起使用點字筆板點寫快得多。也因點打方式需要數個按鍵同時按下，需要同時用到一定的力量，點打出來的點字較爲清晰，格視野更爲整齊，對視障學生的摸讀以及傳遞訊息都較以往更爲迅速和正確。

然而柏金斯點字機亦有其不便之處，例如其體積龐大，一臺淨重約 3 公斤，若視障學生一手需持手杖另一手提點字機時，便略顯吃力；若天候不佳或是需要攜帶的物品較多，就顯得左右支絀。提點字機的過程中，也常因碰撞造成點字機內部構造的損壞，修繕費往往所費不貲。爲了改善點字機不易攜帶支狀況，近年改良式的機型逐一推出，材質也由全金屬改良爲塑料，減輕了至少一半以上的重量，讓視障學生可以更輕易的攜帶，也降低點字機送修之情況。數十年來，傳統的柏金斯點字機及改良式點字機已賣至全球 170 餘個國家，同時也是現今臺灣使用最爲普遍的機型。



圖 3-2-28 柏金斯點字機



圖 3-2-29 各國點字機：由左自右分別爲、德國製早期畢力斯塔點字機、美國制塑膠外殼點字機、德製畢力斯塔泛 X 型點字機。

圖片來源：筆者設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視障教學沿革館

2.簡易型點字筆板：對於盲生而言，在盲用電腦及相關軟體尙未普及時。如果要隨時記下相關訊息需要隨時提著點字機作紀錄，但點字機重量約 3 公斤重，對一般成人來說尙不構成負擔，但若對年紀較小、病弱或是遇到需同時攜帶導盲杖或其他點字書籍

時，便會顯得左右支絀，難以行動。有鑑於點字機並不是時時方便攜帶，點字筆板的出現對使用點字的盲人可說是一大便利。點字筆板可分為兩行與九行之規格，目前通用主要為九行式點字筆板，其材質為塑膠，攜帶收納方便，廣為點字使用者所使用。唯使用點字筆板再以針筆戳點點字時，需「鏡像顛倒」，如注音「ㄣ」若以點字機點打為應為 135 點，但因使用點字筆板戳點後須將紙張抽出倒翻面看，所以戳點「ㄣ」時，反而記為 246 點。因此要使用點字筆板者，必須對使用點字相當熟嫻，才不會戳記錯誤造成無法摸讀的情況。



圖 3-2-30 攜帶式簡易點字筆版



圖 3-2-31 點字筆板點寫方式

圖片來源：筆者設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學沿革館(2014.04.25)

3.盲用電腦的興起：所謂「盲用電腦」，是指在一般的電腦上，安裝一套視障者使用、具有語音功能的盲用電腦軟體，對視障者來說，若無法透過視覺來閱讀，則需要一套能同步將內容與訊息轉換成點字或語音的軟體，這即所謂螢幕閱讀軟體。目前國內使用人數最多的為「導盲鼠」及「蝙蝠」軟體。兩個系統唯一的差別，在於前者可以同時進行語音的輸出，以及在連接點字觸摸顯示器後，也具有點字輸出的功能，而後者則僅有語音的輸出，但這兩套軟體在操作上，基本上是相同的。使視障者可以透過語音來聽取螢幕上的文字內容與訊息¹¹⁷；而在輸入的部分，視障者則是透過一般的電腦鍵盤，配合各種類型的單鍵或組合鍵在電腦螢幕上選取所要執行的工作。除了同時進行輸入外，某些盲用電腦軟體也提供了符合點字規則的「點字輸入模式」，讓使用者可直接透過鍵盤上的「 s d f j k l」及空白鍵等七個按鍵的排列組合，進行如同像在點字機上點打文字一樣

¹¹⁷目前這兩套軟體免費提供給視障者，但是需要憑身心障礙手冊自行負擔 800 元的費用，取得該軟體的保護鎖(keypro)後才能使用。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http://www.twacc.org/faq.php?id=1&root=1>。

的方式輸入。

此外，視障者若具有點字摸讀能力，會在螢幕閱讀軟體之外，於一般電腦上加裝一臺「點字觸摸顯示器」¹¹⁸，將螢幕上顯示的文字內容與訊息，透過點字的呈現方式，提供視障使用者。換言之，假若視障者在一般電腦上，安裝了螢幕閱讀軟體，同時也外接了點字觸摸顯示器，那麼，就可同時應用語音及點字，來閱讀螢幕上的文字內容與訊息。



圖 3-2-32 導盲鼠安全鎖(keypro)



圖 3-2-33 盲用電腦組



圖 3-2-34 觸摸顯示器(超點三代)



圖 3-2-35 各型號觸摸顯示器：由左自右分別為超點一代、超點二代，金點二代；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啟明學校高中職部教師研究室、視障教育沿革館

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地進步下，盲用電腦的興起可說是史無前例的位盲人帶來不僅「看得見的希望」更是「看得盡興」的可能。透過電腦主機、螢幕、觸摸顯示器、盲用軟體等。視障者可以獲得的資訊和明眼人一樣多，需要處理電腦文書時，更是視障者的

¹¹⁸螢幕閱讀器可將螢幕上的資訊轉換成語音，經由音效卡和喇叭將聲音輸出，同時也能把訊息轉換成點字符號，透過點字觸摸顯示器輸出，供視障者摸讀。目前臺灣本土自行研發的有金點與超點點字觸摸顯示器兩類。

一大助力，使視障者可以和明眼人從事一樣的工作，甚至有更良好的表現。

三、視障教學授課概況

在第二節「教材與教育革新」內容中，筆者論述了視障生重要的接收與傳遞資訊的媒介—「點字」，並接續介紹了其他視障者常用的視障器材與學習輔具。然而將上述的點字、與教輔具運用在實際教學面向上又呈現什麼樣的狀況？本小節即台北啓明學校針對不同的教學領域作一敘述。

臺北啓明學校日治創校至 1990 年代，都是以職業學校的型態，以培養附件按摩專業人才為主。直到 1992 年(民國 81 年)8 月才正式成立高中部，開始了視障生升學導向的進路。雖然是特殊學校，但高中部最後仍是要與全國視障學生一起參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考試。因此在學科課程的配置與教材的選擇，都必須依據教育部所頒訂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來執行。換言之，台北啓明學校高中部的學生學習的內容與一般高中生是無異的。唯一特別的地方，是教學者可視學生的障礙程度、認知能力作課程難易度上的調配，或經評估後配合適合的視障輔具，降低學生在學習上所受到的阻礙。根據以上所述，各學科學習的和著重之處必有所不同，以下針對不同學科作一概述，期許能將視障生在學習過程的艱辛與成就作一表述。

(一)文史學科

國文、英文、歷史、公民對視障生而言，可說是使用輔具予調整課程內容幅度最少的科目，上述科目主要利用的視聽覺記憶，與學生課前和課後的預習和複習。藉由有聲書、或是聽書機的輔助，視障生可以反覆聽取上課內容，對於學習能夠事半功倍。綜上所述，文史類科經常是視障生升學考試時得分的利器。

(二)地理、地科與生物

地裡雖常被歸類到文史類科，但對視障生，尤其是盲生除了上課聽講、背誦外，更重要的是實物或是模型的觸摸，地球科學亦然。透過立體圖冊或是觸摸式地球儀，視障

生方能具體地了解某一種地形、地貌生成的由來、某一地理學家提出的理論模型。學習生物，必須了解動植物的器官與其功能，也都需要靠模型來輔助學生建立該物體形象後，連結生活經驗才能使學生有效的學習。少了觸摸式的教輔具，視障生很難建立物體的具體概念，囫圇吞棗的背誦，只會使學習效率與意願降低。



圖 3-2-36 立體觸摸地球儀



圖 3-2-37 觸摸式立體地理圖冊



圖 3-2-38 植物模型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啟明學校社科教室、理化教室

(三)數學與物理化學

數學和物化對視障生而言可說是困難度最高學科。數理科的抽象概念很多且難度高，如三角函數、幾何圖形、分子結構、化學方程式等。即便是明眼人在學習的過程都備感艱辛，更遑論視障生在學習抽象概念的辛苦與挫敗感。對視障生而言，學習過程因無法想像，往往無法理解圖形的構成，因此在數理科的教學上，以數學科而言，除了利用輔具、立體熱印圖外，就是要針對基礎題目反覆練習與計算，直到精熟。物理化學的部份，則有賴實驗的操作，輔以模型觸摸與解說，配合日常生活的經驗，讓學生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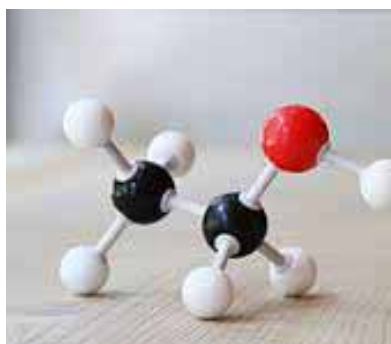


圖 3-2-39 分子模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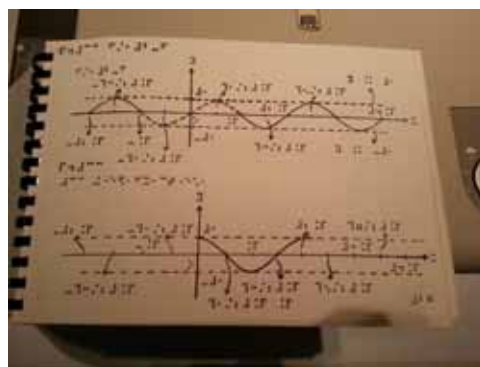


圖 3-2-40 數學立體熱印圖冊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啟明學校裡畫教室、視障教育沿革館

(四)音樂領域

音樂對明眼人或是視障者而言都是一項興趣的討眼，同時也是職業能力的養成。也因為可以朝向職涯發展，因此對視覺感官有所缺損的視障生而言，音樂能力的培訓，增加了成為一技之長的可能性。

大部分的人多有「視障者因能不建或視力不佳，所以聽力一定特別好」的迷思。其實不然，再台北啓明學校交受音樂課程二十餘年的資深音樂教師陳瓊如表示：

「有志要考音樂系或是以音樂當作未來就業的孩子，如果具備一副『好的耳朵』，可能在學習上的難度會稍微降低些。若全盲的孩子聽覺學習能力普通，那麼摸讀點字樂譜的能力一定要熟稔，速度也要夠快，才能有明顯的進步。但無論是有何種優勢的視障生，在音樂的學習上要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絕對是明眼人的十倍有餘。」¹¹⁹

從訪談內容可以看出，即便有大字樂譜和音樂點字譜的問世。但是障生除了要具備視譜、摸讀點字樂譜的能力外，更重要的是時間和精力的付出。音樂點自如前小節所述，是一套需單獨學習的點字系統。因此視障生在學習音樂的歷程並非像外界所理解那般容易，與明眼人相比仍是需要花費較多時間體力的。

(五)體育領域

在科技輔具日新月異下，視障者可以參與的體育活動日計增加，只要稍微調整比賽規則，利用適切的輔具，視障者同樣可以和明眼人依般享受運動到來的樂趣與益處。

臺北啓明學校體育課的內容，考量到學生身心特質與場地的安全與限制，經過多方討論後，目前教學內容包括了體適能、籃球、游泳、跑步、跳遠、瑜珈、數位體感遊戲及門球等項目。上述的體育項目，在學習初期都需要教師大量的肢體協助，例如定點、姿勢的擺位與調整。每項體育項目的教學，因視障生受限視力，教師在一開始即要求標準姿勢的穩定。若不正確的姿勢定型後，不但要重新調整會有困難，更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¹¹⁹ 陳瓊如老師訪談稿，台北市立啓明學校高中職部辦公室，2014.05.21，未刊稿。

在所有盲人可參加的運動項目中，最顯為人知也最令人感到好奇的莫過於「門球」。「門球」「盲人門球」最早是在西元 1946 年，發源德國、奧地利，由澳洲人漢滋(Hanz Lorenzen)與德國人西圖(Sett Reindle)共同發明，起初被用來當作視障者的球類遊戲，以協助視障朋友們復健與娛樂之用，更能作為視障者團體活動的項目之一。¹²⁰

比賽場地長 18m、寬 9m，每個半場從底線依次被分為防守區、落地區和中立區三個部分。球門寬 9m，高 1.3m；兩隊防守區場地各為長 3 米、寬 9 米；球門線，門柱內側與底線在同一直線上。所有場地的標誌皆內包覆直徑 3mm 的細繩，能觸知，便於選手確定位置；比賽用球外觀與籃球極為相似，惟球上有八個直徑 1mm 的圓孔，內置響鈴或金屬片，使門球在滾動或傳球時發出聲響，便於選手辨別方位。

比賽開始時，攻守雙方各上場 3 名運動員，上場運動員還必須在裁判的監督下配戴官方提供的眼罩及遮光眼鏡。進攻方持球，運用允許的各種進攻技術動作，將球滾入對方的大門；而防守方隊員在防守區域內採用各種防守技術，如倒地、撲球等防守動作防住對方進攻的球。在比賽進行將球投入對方球門中即為投球得分。全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半場間歇 3 分鐘。比賽中，只要球在球門區內穿過球門線就算得分，得分多者為勝。



圖 3-2-41 門球選手投擲門球進攻



圖 3-2-42 門球選手阻擋門球進守備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12.04.27 高雄市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門球比賽會場

¹²⁰葉昭伶，〈改變「看」法，豐富生命——一位志工眼中的視障休閒運動。〉，《國民體育季刊》第 140 期，頁 50-56。

臺北啓明學校「門球」是一項重要的體育課程，不僅平常體育課會指導、練習。也有開設課後社團，希望視障生可以一起參與這項需要聽力、專注力、體力、團體默契的運動。

視障生受限於勢力，運動量較明眼人少了許多，也容易導致過重、肥胖、體力差等症狀。因此，依照視障生的身心特質，設計適性的體育課程是相當重要的。運動的益處廣為人知，近年來教育部對各級學校也不斷提倡運動健康休閒計畫。而是障生在經過調整及設計的運動項目中，同時也可以和明眼人一樣首相運動帶來的樂趣與助益。

四、定向行動特殊技能訓練

在視障輔具隨著科技進步而日新月異的同時，視障者可以藉由電腦設備、網際網路吸取外界更多知識，也可以與明眼人一樣完成相同的工作，幾乎可說和明眼人能力無異。然而「讀萬卷書不如行千里路」，在如今資訊爆炸的時代，視障者可以透過科技網路選取自身有興趣的領域涉獵，但是如果只停留在獲得資訊，重組資訊再將其傳達出去，沒有實際走出戶外親自體驗，那麼縱然有許多知識能力，也只能自封於象牙塔中。

但車水馬龍，人車熙來攘往的街道，錯綜複雜的大眾交通網絡，視障者該如何「走」出去？走得安全？走得到目的地？這就是本章節「定向行動訓練」所要探討的。

「定向行動訓練」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除了手杖使用教學外，還包含其它感官功能訓練，如觸覺、聽覺、運動覺、障礙覺...等，讓視障者學習如何建構心理地圖，瞭解方向與方位、空間概念等能力，隨時知道自己身在何處，所欲前往的目的地，並且能夠獨立且安全地到達目的地。

由於視覺障礙者的行動受到限制，在教育上必須有定向與行動訓練的需要，所謂行動是視障者應用其他的感覺和輔助的工具，如嚮導員、手杖、導盲犬等，從一處走到另

一處。定向則是指在行動中運用其他感官知覺以及線索和陸標以決定其所在的位置，並認知周圍的環境。¹²¹

綜合上述所言，定向行動有下列幾項的功能：

- 1.讓視障者學習如何建構心理地圖，瞭解方向與方位、空間概念等能力。
- 2.增進視障者學習的機會，擴展視障者的生活經驗。
- 3.增加視障者對實體世界的真實感。
- 4.增加視障者對方向語意的辨識與理解能力。
- 5.建立完整自我觀念，培養其自信心，維護其心理健康。
- 6.增加作業能力與將來就業的機會。

由於本章主要論述在探討視障者如何透過輔具、教材以及教學方式的改進以增能自我發展之能力。故定向行動訓練中牽涉到感官功能部份(如觸覺、聽覺、運動覺、障礙覺、本體覺、深度覺等)，在行文中暫不討論；主要論述焦點仍放在臺北啓明學校實施定向行動訓練過程，以及接受後對於視障生的幫助與增能。

以臺北啓明學校為例，每一位入學的新生，無論是全盲或是弱視生，或於前一就學階段是否接受過定向行動訓練，開學後由教務處安排合格定向行動師，¹²²抽離原本上課課程，以同心圓方式從教室、校園、校園週邊社區、校園至住家的範圍依序展開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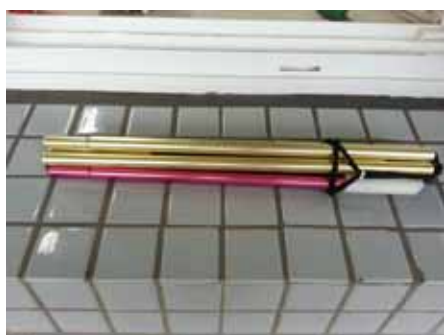


圖 3-2-43 三折式白手杖



圖 3-2-44 白手杖直立外觀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走廊

¹²¹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視障服務網。 <http://summer.ntua.edu.tw/~9720702/web/e/whitecan2.htm>

¹²² 指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選訓練及培訓辦法」，政府將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交由機構代辦，參訓學員須接受 52 週 650 小時(含實習 270 小時)的訓練，成績合格，取得證書方能成為視障者的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1020>

在定向行動訓練中代表視障者「眼睛」的就是「白手杖」。「白手杖」標準長度為直立手杖由地面起算至使用者的心臟部位，再加一個拳頭的高度。但因經費有限無法依個人身高訂製，加上首杖在探測路面狀況時多有敲打、碰撞之情形，屬於消耗品，因此大多使用標準規格「白手杖」。「白手杖」材質為鋁合金或玻璃纖維，直徑約為 2 公分，分為直杖式與便於攜帶折摺疊式，除手握部分為黑色橡膠包覆、尾端一節為紅色外，其均為白色。¹²³至於視障者應選擇直杖或便於攜帶的三折式手杖並無一定規定，但定向行動師一般建議初學者使用直杖可以較直接感受到路況的變化，待視障者熟悉環境或可自主行動時，便可以改用三折式手杖。

視障者持「白手杖」行動時，具有防護、回應、辨識等三項功能，手杖向前伸出的幅度約為距腳尖兩步的範圍，用以探索行經道路路況。當遇到地面變化或出現危險狀況時，視障者因此能有足夠的時間做出反應，以確保安全。「白手杖」代表對視障者的尊重，明眼人必須主動協助與禮讓視障朋友，而各類型交通工具遇見「白手杖」必須禮讓通行或減速慢行。¹²⁴在訓練課程中，定向師會先教授學生如何持杖，不同的敲擊聲代表何種路面材質或是環境狀況。接著引導學生持杖記憶日常生活中必經的路線。在臺北啓明學校因無障礙設施完善，因此主要引導學生記住每一個校園位置的線索，當學生有能力獨自持手杖在校園活動時，只要記得用手杖或是觸覺探測到的線索便可以到達目的地。但若範圍擴大到校園外或是往返學校與住家兩地，考慮到現實生活路況是多變且不穩定的，定向師會規劃固定的一~二條路線，協助學生記憶該路線上的線索，如樓梯、導盲磚、斑馬線、安全島、無障礙坡道、公車站牌，使學生可以順利到達目的地。

¹²³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http://www.tfb.org.tw/about_8.html

¹²⁴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http://www.tfb.org.tw/about_8.html



圖 3-2-45 持杖行走示範



圖 3-2-46 持杖行走示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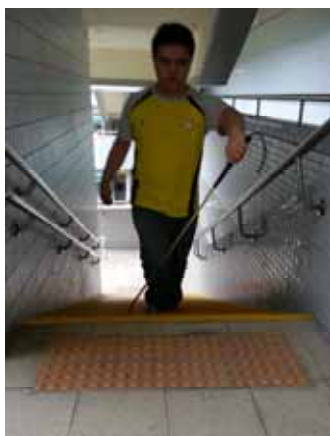


圖 3-2-47 持杖行走上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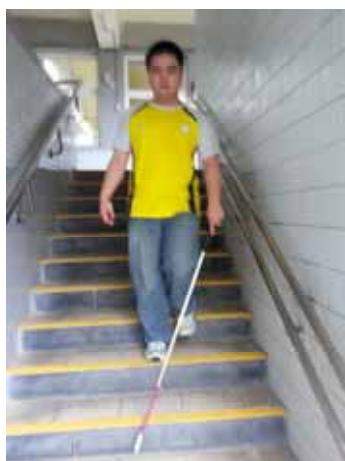


圖 3-2-48 持杖行走下樓梯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教室走道(2014.06.02)

定向行動的訓練中，不僅訓練運用白手杖的時機與技巧，也強調利用視障者的觸覺、聽覺、運動覺、障礙覺、本體覺、深度覺等感官功能判斷周圍環境。此外，「求助」也是定向行動中很重要的技能之一，例如在等公車、車站、較為複雜的環境、不熟悉的環境中，即便是熟悉定向行動技能的視障者也會有迷失方向的時候，因此請求他人的協助便相當重要。在臺北啟明學校的定向行動課程中，這些都是必學的技能，也在定向行動教師判定學生的確熟稔所有技巧，且實際行走無虞後才會結束訓練課程。臺灣唯一一位盲人律師李秉宏就曾經說道，在臺北啟明學校求學時定向行動的訓練是他很大的收穫之一。臺北啟明學校中的視障教育注意到了「走出去」的重要性，因此積極訓練學生擁

有獨立行走的能力，希望藉著增廣生活範圍，培養視障者更多的能力與自信。

論及視障生行動，相信會有許多人在此感到疑惑：啓明學校有訓練學生利用導盲犬行動的課程嗎？答案是沒有的。

目前臺灣三所視障專門學校都沒有導盲犬的訓練課程。原因除了既有高中職課表已經無法排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導盲犬的申請及訓練皆有一定的法規與流程。其中之一便是使用者需年滿 18 歲方可提出申請，¹²⁵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高中職部學生 18 歲已屆高三且接近畢業，無法在短時間內媒合導盲犬及共同訓練。

目前主要負責訓練導、媒合導盲犬的機構為「臺灣導盲犬協會」。臺灣導盲犬協會為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成立於 2002 年 4 月 13 日。協會成立的主要目標是建立並推動導盲犬制度，讓臺灣的視障者除了使用白手杖外，也有使用導盲犬的選擇與權利。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導盲犬觀念的推廣、本土導盲犬的培育繁殖、導盲犬的引進及訓練、相關法令推動與宣導，並且將訓練成功的導盲犬，免費提供給有需要的視障者。¹²⁶使用導盲犬是世界視障者福利的潮流與趨勢，目前臺灣導盲犬協會亦先後加入國際導盲犬聯盟（International Guide Dog Federation）亞洲導盲犬育種聯盟（Asia Guide Dogs Breeding Network）及國際輔助犬組織（Assistance Dogs International）取得正式會員資格，協會的訓練及相關業務都符合專業的國際標準。¹²⁷

使用不同犬種協助盲人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 世紀中。第一所正式成立的導盲犬學校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在德國成立的，為的是要幫助在戰爭中失明的退伍軍人。1929 年 1 月美國的第一所導盲犬學校—「The Seeing Eye」在紐澤西州成立。被用來訓練為導盲犬的犬種有拉布拉多、黃金獵犬、及德國狼犬等。少數有使用標準貴賓犬及邊際牧羊犬。經過近 20 年來的評估及觀察，黃金獵犬和拉布拉多的所繁殖出來的混種犬種(黃金拉拉)承襲了兩種犬種的優點，所以目前黃金拉拉導盲犬也是相當常見的。目前

¹²⁵臺灣導盲犬協會導盲犬申請訂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http://www.guidedog.org.tw/law-01.htm>

¹²⁶臺灣導盲犬協會 <http://www.guidedog.org.tw/tgda.htm>

¹²⁷同上。

臺灣現役的導盲犬有拉布拉多、黃金獵犬及黃金拉拉等。¹²⁸

要成為一隻合格的導盲犬並不容易。幼犬出生後二至四個月即會到寄養家庭學習「社會生活」，例如：定點大小便、到餐廳及搭乘交通工具時需安靜趴在座位下，並學習適應各種環境，直到一歲至一歲半左右則回到訓練中心。回到訓練中心後，由專業訓練師接手開始導盲犬的引導訓練，一般而言，需要 6~10 個月才能結訓，在訓練過程中導盲犬無分性別都需接受結紮手術，避免因發情期的衝動導致無法顧及視障者行動安全。直到共同訓練階段，協會會先安排導盲犬與申請者共同生活，並由指導員指導如何照顧導盲犬並協助視障者與導盲犬培養感情，接下來再安排 1~3 個月不等的共同訓練，若兩方都適應良好即藉可舉行「畢業典禮」，結訓後指導員仍會持續的追蹤輔導。在訓練過程中。導盲犬並非 24 小時都在工作或值勤，只要視障者抵達定點幫導盲犬脫下導盲鞍，就是導盲犬自由活動或休息時間，在此期間內導盲犬可以進食、喝水、玩玩具，與他人或其他狗狗互動等，並非常人想像得那般拘謹，失去自由。導盲犬一般約服役至 12 歲退役，退役後曾經服務過的家庭可以優先收養，第二順位則是由幼年訓練時期的寄養家庭收養，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導盲犬在退役後擁有安穩的老年生活。

協會既然屬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其經費來源大宗來源為個人或企業捐款、廠商贊助、導盲犬認養計畫、小額捐款箱等。受限於財力與物力，臺灣導盲犬的培育和推廣還有許多成長的空間。目前臺灣現役的導盲犬僅有 28 隻，而臺灣視障者卻有 6 萬名之多，導盲犬顯然供不應求。¹²⁹導盲犬從育種到訓練完成所費不貲，然而導盲犬的使用是免費申請的，因此對申請人的審定標準自然相當嚴謹。飼主本身除應具備定向行動能力外，也具備生活自理能力。飼主與導盲犬受訓的過程是長期的；飼主必須先媒合導盲犬，與導盲犬一起接受訓練，培養默契，且須接受協會定期追蹤訪視。¹³⁰申請導盲犬等於是家中多了一隻大型犬，且導盲犬等於是視障者的雙眼，飼主必須悉心照料，給予食宿是基本條件，若是導盲犬生病或是有異常狀況發生，飼主也都必須自行處理。因此申請導盲

¹²⁸ 臺灣導盲犬協會。<http://www.guidedog.org.tw/tgda.htm>

¹²⁹ 在歐美、紐澳、日本等國家，導盲犬制度已發展成熟，導盲犬已是相當常見的工作犬，根據國際導盲犬聯盟評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的比率應為 100：1。<http://www.guidedog.org.tw/tgda.htm>

¹³⁰ 全國法規資料庫：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犬除須具備上述定向行動能力外，飼主本身的生活自理能力與經濟能力也都要有一定的基礎。

臺北啓明學校學生以目前畢業進路而言，大致有繼續升學、從事按摩業、街頭藝人、至庇護工場等四項選擇。除從事按摩業有固定收入外，其餘的經濟來源多不穩定或上需要家中經濟支援，對於請導盲犬恐有不符條件之處。目前就筆者的調查，臺北啓明學校的畢業生不到 5 人使用導盲犬，在日常的行動中仍然以持手杖行走及家人、朋友陪同居多。

可以自由的到達任何地方是每個人人生來便具有的自由權利，即便是視障者也不例外。只是視障者需要更多的訓練與協助，才能走得安全，走到更廣的範圍。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有鑒於學生無論在哪一個階段入學，都會有離開熟悉且安全的環境的一天，因此在課程中排入定向行動的課程也就更顯得重要與必要。

第四章 學生學習與畢業進路

前一章節論述了從日治時期即維持盲人教育至今的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隨著特殊教育政策的改變有了分校、走讀、融合教育的改變，同時學校教育方針也隨著校長治校理念的不同而呈現不一樣的發展面貌。同時，在科技的日益精進下，視障者的教輔具與定項行動的訓練，大大增加了視障者對於資訊的接收，培養了與明眼人無異的就業能力。令人想要進一步了解的，即是以臺北市立學校為中心接受視障教育學生們，從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畢業後，有哪些生涯進路？就讀啓明學校的視障生們，在啓明學校的視障教育資源中獲得了哪些「帶著走的能力」？以下的篇章聚焦在自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畢業的學生在視障教育中得到什麼樣的培力；其後，在學生們離開高中階段後其生涯進路狀況又是如何。

第一節 視障教育與學生職業進路

書寫本篇章之際，原本的預設是直接切入說明臺北啓明學校的視障教育給予學生什麼樣的能力養成。然而，在筆者做口述訪談時，每每問到「您覺得您從啓明學校所給予的視障教育中，您覺得對您生涯幫助最大的是哪一部分？」得到的答案受訪者的大多數的回答會是「可以學習按摩，考證照」、「可以考上大學」、「有很多的輔具資源」或是「老師比較專業」等……答案，然而在筆者實際訪談時，卻發現除了上述羅列之答覆對視障生來外，臺北啓明學校也給予的視障教育給予視障生「安全感」。

在心理學家馬斯洛的需求理論中分為 5 個層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嚴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5 種需求像階梯一樣從低到高，按層次逐級遞升，但這樣次序不是完全固定的，可以變化，也有種種例外情況。一般來說，某一層次的需要相對滿足了，就會向高一層次發展，追求更高一層次的需要就成為驅使行為的動力。¹³¹臺北啓明的視障教育給予視障學生的，就如馬斯洛的需求理論一般，在生理需求已大致被滿足的情況下，給予學習環境中不可或缺的「安全感」。受訪者的回答，和筆者在第

¹³¹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2006)，頁 186~188。

三章第二節中所做的問卷雖是不同的樣本，卻呈現出了相同的趨勢。

然而，臺北啓明學校本身提供了友善、安全的環境外，又提供了什麼樣舉體的教學舉措？教導學生什麼樣具體的技能呢？臺北啓明學校自 1924 年 8 月下旬(大正 13 年)即因總督府頒布「鍼灸按摩營業取締規則」，被指定為合格鍼灸訓練學校。直到 2014 年，無論是就讀高職部或高中部的學生都能夠校內接受合格按摩教師的訓練，考取按摩復健丙級執照，繼而成為就業或是第二技能培養，以下就針對臺北啓明學校實施按摩教學的脈絡論述。

一、按摩復健科

1924 年，總督府為取締不法按摩業者，頒布了「鍼灸按摩營業取締規則」，當時臺北盲啞學校即被指定為北部唯一合格的鍼灸訓練學校。¹³² 1928 年，木村謹吾先生將「私立臺北盲啞學校」交給政府接辦，改制為「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隸屬臺北州，除分設盲生部與啞生部外，盲生部又分置普通科(6 年)、技藝科(2~5 年)與專修科(2~3 年)與高等科。技藝科又分鍼按科、按摩科、音樂科及按摩專修科。由此可見，按摩復健的技能教學已從日治時期已開始，且從科別名稱可發現分科頗為嚴謹。

戰後臺北啓明學校仍維持以鍼按為主的高職課程體系，其中雖有若干在課程名稱、授課時數上有些許變化，但大抵不出各部別以學習按摩為課程核心(如表 4-1)。

¹³² 見註 82。

表 4-1 臺北啓明學校復健按摩科設置一覽表

1947 年 8 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初等科(6 年)、中等科(3 年)、專修科(2 年)、研究科(2 年)。
1948 年 8 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初等科(6 年)、中等科(3 年)、成人科(2 年)
1949 年 8 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部(3 年)、職業科(2 年)
1950 年 8 月	分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成人部修習公民、國語、點字、歷史、地理、音樂、 西醫學、國醫學、國醫實習 、童子軍，一週共修習 30 教學時數。
1952 年 8 月	成人部國醫學拆成 生理衛生、西洋按摩、解剖 三門課程；國醫實習改稱實習；增加算數課；減去童子軍，一週共修習 33 教學時數。
1953 年 8 月	成人部修改課程為國語、算數、常識、音樂、公民訓練、 生理衛生、解剖、西洋按摩 ，一週共修習 31 教學時數。
1955 年 8 月	成立 高職部理療科 。成人部西洋按摩課由八節減為一節；點字課增加一節，一週修習 25 教學時數。
1957 年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義胞班。 (義胞班課程為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衛生指導、時事講讀、總統言論、 解剖學、按摩學 。)
1958 年	成人部課程改為公民訓練、公民、國語、點字、算術、歷史、地理、音樂、 健康教育、解剖學、生理學 、體育，一週修習 25 堂課
1962 年	設盲聾二部。聾部由原來之啞部更名而來。盲部仍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
1990 年 8 月	高職部分為普通科、 復健按摩科
1992 年 8 月	高職部普通科改為高中部，高職部僅剩復健按摩科

資料來源：臺灣省臺北盲啞學校、臺灣省臺北盲聾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學生學籍表

1990 年(民國 79 年)以前，就讀復健按摩科的視障生學習模式主要以老師上課講解，用點筆或點字機於課堂上抄寫記錄，課後自行裝訂成冊閱讀複習；上解剖學、生理學等課程時，則用一具真人骨骸由授課教師引導學生摸索各骨骼部位。¹³³根據這段「摸人骨，學解剖」的學習歷程，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陳淑貞老師有這麼一段紀述：

「當時根本沒有像現在一樣有精美等比例的人體模型可以觸摸，或是像 1980 年代那時候至少有人體骨骼模型教具。當什麼教具都缺乏時，老師在教骨骼部位，如果不跟著摸，

¹³³ 該具骨骼目前存放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理化教室，已拆卸分裝。根據筆者口訪骨骼來源，有一說為木村謹吾校長為使盲生部學生得以學習解剖生理學遺愛之；另一說為日治時期一日人捐獻遺愛；但目前兩說法都有矛盾或未盡之處，有待釐清來源。

大家眼睛都看不到就學不會了，所以你問說會不會害怕，當時根本顧不得害怕。大家都摸了，也就不覺得特別有什麼。有些頑皮一點的男孩子，還會把長長的脊椎骨吊在脖子上當項鍊晃來晃去，被老師責罵……當時實在感覺不出恐懼。會害怕大概都是現在以訛傳訛傳得很可怕吧。」¹³⁴

從陳淑貞的訪談中不難看出戰後視障教育雖持續進行，但在教輔具的等硬體設備上是相當匱乏的，視障生只能靠自己主動摸索，自動自發學習，以有限的資源產出最大的學習效益。

除了教具資源的匱乏，在教科書的使用上也多倚賴學生自行抄寫、彙整。復健按摩科一直到有正式的教科書要到 1989 年，由時任註冊組長的林素娟所編寫。林素娟於 1988 年 8 月(民國 77 年)以生物系學歷及 15 年任教經歷，考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解剖生理試用教師，擔任高職部病理概論與解剖生理概論之教學。林素娟發現學生所使用的專業學科教科書不是大學用書的章節摘錄，就是口述講義，於統整性來說稍嫌凌亂。於是在任教的第二年著手編定適用高職部視障生學習之病理概論教科書，並於 1990 年 7 月出書，解決了多年無既定教科書之困境。¹³⁵病理概論一書付梓後，林素娟繼續著手解剖生理概論教科書的編撰，於 1993 年 2 月完成解剖生理學上、下冊共約 20 萬餘字，3 月正式出版國點字版本，並與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共用此教材，提升視障生按摩知能與學習效能。同年，已退休的實習輔導主任林忠濤亦將按摩概論上下兩冊編撰完成。至此，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復健按摩科除了按摩實習課程外，在專業科目的學習上有了《病理概論》、《解剖生理概論上下冊》、《按摩概論上下冊》共三套教科書，對復健按摩的的知能與技術可說是一大貢獻。時至 2014 年，此三套教科書仍為臺北啟明學校高職部復健按摩科學生使用，其間經過專業按摩教師蔡龍雄、陳淑貞、謝瑛昌持續修訂與增刪，期望給學生最正確的按摩知識。

從日治時期就開展的鍼按、按摩教學對盲人或視障生而言，是一項「進可攻。退可守」的技能。戰後臺北啟明學校維持著高等職業學校的型態，以教授針灸及按摩著稱，即便 1967 年新「醫師法」公佈，視障者被禁止從事針灸與電療等醫療行為，盲校的相

¹³⁴ 陳淑貞老師訪談稿，2013.12.31，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師研究室，未刊稿。

¹³⁵ 張自等編，《視障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印行，1996)，第 28 輯，頁 178~179

關課程也被迫取消。無獨有偶，1973 年「殘障福利實施辦法草案」中將按摩定為視障者的保障行業法條也在行政院審查時遭到刪除；但 1979 年該草案再次送交立法院審議，又重新放回草案中審查，並予保留通過。¹³⁶並且在西醫醫療機構實際操作的面向中，因物理治療師在徒手治療方面的養成較少，其技能學習分散在各科學習領域中，難以有完整的按摩技能；因此，在西醫對於按摩仍抱持的質疑甚至是抗拒的態度下，有部分物理治療師對於中醫推拿或視障按摩視抱持著肯定的態度的。¹³⁷

臺北啓明學校在復健按摩方面的教育已行之有年，受到上述相關法規轉變的影響甚大。然而，只要在法條的解釋中仍有視障者從事按摩、推拿的空間，臺北啓明學校未曾有一天中斷復健按摩科的課程教學。也因此從日治、戰後以來，就讀各階段臺北啓明學校的學生，都完整地學習了復健按摩的技巧，並以考取按摩丙級執照為畢業標準之一。現在活躍於各個領域的視障者，如歌手蕭煌奇、視障律師李秉宏、有「小鄧麗君」之稱的歌手張月霞，均領有合格丙級按摩執照，雖然他們現今並未從事按摩行業，但按摩技巧的學習和相關經絡、穴位、人體保健的知識，卻是從臺北啓明學校畢業的高職部學生共同擁有的技能與知識。臺北啓明學校按摩復健科除了提供高職部學生考取證照的訓練之外，1992 年正式成立的高中部學生也是受惠者之一。

高中部學生雖然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習與一般高中生無異之學科，但可以參與由實習輔導處開設，每週一次每次為時 2 小時的「課後按摩加強班」，並且參與按摩社，在高職部按摩教師的教導下，學習復健按摩的技巧，並可參加每年檢定前 3 次校內丙級按摩檢定學科與術科模擬考，了解自己精熟的程度，俾利後續考取證照，為將來生涯鋪路。

近年來對臺北啓明學校復健按摩科衝擊最大的事件之一，莫過於大法官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釋字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一案：

¹³⁶ 邱大昕，〈為什麼馬殺雞？視障按摩歷史的行動網絡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2011 年 8 月，頁 28。

¹³⁷ 同上，頁 3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¹³⁸

換言之，2011 年 11 月開始，明眼人亦可與視障者一同從事按摩行業，無疑對視障者的就業空間造成了擠壓。所幸目前乙、丙級按摩證照目前僅接受視障者報考，領有合格開業證照的按摩有也僅有視障者可以開業、執業。雖然坊間已出現許多明眼人從事推拿、腳底按摩、整骨等相關徒手復健之行爲，但根據市場反應多數消費者仍偏好讓領有合格執照的按摩師服務。¹³⁹臺北啓明學校面對這一波衝擊亦展開相對的應對措施，但復健按摩科的專業知能及技巧培訓，仍是臺北啓明學校在視障教育中，給予視障者更大生存空間的一項貢獻。

二、音樂技能與表演藝術班之設立

視障者因受限於視覺損傷，對於其他感官的敏感度相對有提升的趨勢；因此，從是以觸覺爲主的按摩復健，與以聽覺爲主的音樂能力就成了視障者專業技能的教育重點。本篇章即接續上一段復健按摩技術的培育，講述臺北啓明學校視障教育中對於音樂技能養成的環境與過程。

一般人往往認爲認爲視障者失去了視覺，聽覺敏感度作爲補償，一定發展得相當好。然而，如前所述，因視障者視覺能力的損傷，爲了均衡生理上的感官需求，其他感官的敏銳度有「相對提升」的趨勢，但並非絕對。臺北啓明學校也正視力用視障者視覺

¹³⁸ 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49 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抄本(解釋文、理由書、聲請書及附件)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49

¹³⁹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實習輔導處校友畢業追蹤統計資料。

之外的感官優勢，給予適性的教育培育，音樂才能即是發展重點之一。

臺北啓明學校自戰後到 2013 年之前均未有正規音樂教育班級，主要的音樂能力培養是透過管樂隊、弦樂團、爵士樂團、合唱團或其他課後社團。分流設校前最爲著名的音樂性社團即是管樂隊、弦樂團和爵士樂團。

管樂隊成立於 1956、1957 年(民國 45 年、46 年)之際，當時每位男學生都會在音樂老師的評估下，選擇一項最適合發展的管樂器學習，並於每天朝會升旗時，負責國歌、國旗歌、以及頒獎音樂等曲子吹奏。管樂隊學習曲子的過程相當辛苦，當時練習曲目多以一分半鐘~兩分鐘的進行曲爲主。點字樂譜全靠各樂器部的指導老師自行點打，因此只能點打各種樂器的分部譜，學生在練習吹奏時也只能練習自己的樂器，等到全團合奏時，才是第一次聽到整首完整的曲目。因此如何將各部別樂器合諧地結合起來不僅考驗著學生的音樂才能和平常付出的努力，也同時考驗了指揮和指導教師教導視障學生的教學能力。

弦樂團成立時間大約與管樂團同時，由先總統夫人蔣宋美齡引進國際婦女會之贊助，聘請當時臺灣省交響樂團之小提琴、豎笛、長笛等師資前來臺北啓明學校分部教授學生管絃樂曲。弦樂團的團員男女學生都可以參加，但根據臺北啓明學校校友戴國雄老師表示，有超過一半的團員是和管樂隊重疊的。例如戴國雄老師本身在管樂團負責鋼琴演奏部份，在弦樂團則是擔任小提琴手。管樂團一直持續到 1975 年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遷至現今校址，因經費不足的關係，漸漸刪減員額終至被裁減。但根據校友們的口述訪談中顯示，學生在弦樂團學習一起合作演奏出一首曲子的成就感，和習得各項樂器技能，令他們往後回味無窮。

相較於 1956、1957 年就成立的管絃樂團，爵士樂團成立於 1976 年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時期。樂團由周宜新老師指導訓練，臺北啓明學校校友戴國雄擔任指揮。爵士樂團表演的曲目多爲周宜新創作編曲，以爵士樂的風格呈現。不同於制式的古典樂，爵士樂團

在校內外的演出經常大受好評。¹⁴⁰也因為巡迴演出獲得許多肯定，吸引各地家長不遠千里前來臺北啓明學校參觀就讀。然而每一位學生的心中播下音樂的每一位學生的心中播下音樂的，較令人惋惜的是 1989 年，爵士樂團因社團無法安排練習與演出時間，畫下了句點。但已深刻的在臺北啓明學校每一位學生的心中播下音樂的種子。

合唱團成立於 1979 年，由於當時音樂學習之風氣已在學校成型，因此甫一成立立刻吸引許多學生加入。合唱團的前身是當時課表的「合唱課」，如同弦樂團與管樂團的組成一樣，是跨部別、混齡的學習模式。由於臺北啓明學校學生人數大多數時間為百人左右，因此許多學生是身兼三職，既為管樂隊成員又同時是爵士樂團與合唱團的團員。臺北啓明學校校友，現任職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高中職部教師張嘉桓曾說道：

「當時我們在學校的時候幾乎是左手拿管樂器，右手拿合唱譜，懷裡再抱著一把吉他，嘴上還可以哼著歌……。一個學生會三種以上樂器真的不是什麼稀奇的事。」¹⁴¹

畢業校友同時也是本校教師張嘉桓臉上驕傲的神情，不難理解當時臺北啓明學校音樂學習風氣之盛行與學生擁有多項音樂才藝的能力。

另一位臺北啓明學校校友，就於臺北啓明學校時擔任管樂隊長笛手，目前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出版中心任職點譯人員的劉淑娟小姐也曾經說道：

「那時候的早自習根本不是像現在一樣安安靜靜的，從宿舍區走到教學大樓後，就會聽到各種管樂器的聲音，下課的時候大家也會拿出自己的樂器練習，或是教導其他學弟妹，以前升旗典禮也是由管樂隊，那時幾乎一半學生參加管樂隊，另一半參加合唱團，有很多也是兩者一起參加的，所以學校裡常常會有各種樂器或是唱歌的聲音。」¹⁴²

從以上兩段口訪記錄不難發現臺北啓明學校對於音樂技能培育的強調和著力。也許就是在這樣充滿音樂的氛圍中，每位臺北啓明學校的學生都「身懷絕技」，擁有多項音

¹⁴⁰ 蔡龍雄，《臺北啓明九十年史》，(臺北市:個人刊印發行，1996)，頁 18。

¹⁴¹ 張嘉桓老師訪談稿，2014.02.09，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教師研究室。

¹⁴² 劉淑娟小姐訪談稿，2014.02.09，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出版中心，未刊稿。

樂才能。學長姐與學弟妹之間也靠著音樂才藝的指導與交流，建立了深厚的情誼，打造了一個「玩音樂」的校園環境。

第二節 視障教育與升學進路

上一節談論的焦點在臺北啓明學校高職部學生技能的學習與未來發展的進路趨勢，本節要探討的是視障生選擇就業以外的另一條人生道路—升學。

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主要有以下三種管道：第一，參與一般生升學管道，以相同條件升學；第二，考招分離，及參加一般升學管道，但分發時改採其他特殊管道。第三，參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升學甄試並另行分發。以上三種方式，身心障礙考生僅能依照上述考試規則，或者在考場服務中提出特殊考場的需求，分數的採計與一般生相同，不能再以加分的方式參與分發。換言之，從國中升學高中或高職是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考試加分的最後一次機會。

在高等教育階段部份，對於視障生升學最大的考試名稱的改變主要有四項，即戰後國民政府遷臺後於 1963 年(民國 54 年)教育部頒訂「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保送制度」；1968 年(民國 57 年)將保送制度修訂為「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甄選制度」；1984 年將盲聾生擴大界定為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核定為「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制度」；1988 年(民國 76 年)頒訂「七十七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甄選」。¹⁴³從 1963 年到 1988 年間，特殊生升學大專院校主要以視聽障礙類為主，至今升大專院校甄試已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六組，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試後分發到大學校院就學。2006 年另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各大學可自行招收身心障礙學生。2009 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更規定了身心障礙學生的平等參與升學保障。綜合以上辦法，至 2014 年為止，臺灣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的方式有三：一般學生的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

¹⁴³ 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圖書，2001 年)，頁 9~10。

學校院單獨招生。其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與大學校院單獨招生，是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所辦理。

戰後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屬中等職業學校編制，盲生進入盲啞學校後，主要學習按摩復健等職業技能以現代的觀點看來是屬高職學生。因此，若高職學生想要升學大專院校，學科考試的部份除了課程架構裡既有的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三民主義等課程外，剩下的大多數為按摩復健科的技職課程。因此在修習完上述學科課程後，如果學生想要參加「」，僅能靠課餘時間自修或是額外請教任課教師。陳淑貞在口訪中提到：

「當時我們就是下課了自己讀，因為我們畢竟是高職生，課表也都排滿了。而且也不是每個人都想升學，學校也不可能為了少數幾個人特別開課，因為課程都是滿的，所以我們就幾個要考大學的一起讀書這樣。」¹⁴⁴

當筆者問到靠自習的方式參加升學考試會不會感到窒礙難行時，陳淑貞表示：

「也沒辦法，下定決心要考了就只能自己拼一點，自己去問老師，老師知道哪幾個要考試的都很幫忙，都會特別指導我們。不過當時報考的人數畢竟也不多，所以利用課餘時間好好認真讀是有機會上大學的。」¹⁴⁵

從簡短的訪談中可以看出，臺北啓明學校在設立高中部前，就已有學生考取證照後暫不就業而是進入大學深造。雖然有另外位視障生開設的升學管道，但也因為高職課程上的安排並非以升學為主，因此視障生仍需以自習的方式考取大學。過程與明眼人相比可說是困難許多，但直至臺北啓明學校高中部設立之前，幾乎每年都有畢業生考取大學。隨著考大學的視障生越來越多，開放的校系也從最初的臺灣師範學院輔導系、淡江大學歷史系，漸漸增加校系，如文化大學音樂系、淡江大學中文系、中興大學法律系、

¹⁴⁴ 陳淑貞老師訪談稿，2014.04.30.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音樂廳。

¹⁴⁵ 同上。

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等，也漸漸釋放名額招收視障學生。在此循環下，越來越多臺北啓明視障生除了有按摩證照外，也同時可以進入大學學習音樂，或是就讀師範學院體系作為預備師資。

以下即針對臺北啓明學校自 1975 年以來到 2014 年歷屆畢業考取的校系作一統計，由於 1975 年以前的畢業生學籍資料已佚失，故經筆者尋找整理後，由 1975 年做為統計表格的開端。

表 4-2 臺北啓明學校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一覽表(1975~2014)

應屆畢業 學年度	升學考試全名	承辦單位	錄取人數	錄取校系與名額
64	65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淡大歷史系 1
65	66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淡大歷史系 1
66	67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0	無人報考
67	68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3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2
68	69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5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2 淡江大學中文系 2
69	70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3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2

70	71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5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2 文化大學音樂系 2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71	72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4	淡江大學歷史系 3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72	73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4	淡江大學歷史系 3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73	74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74	75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75	76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3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76	77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0	無人報考
77	78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78	79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 2
79	80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7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1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2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80	81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 暨高職部甄試	藝專	6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1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2
81	82 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灣 師範大學	5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2 國立臺北藝術專科學校 2
82	83 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淡江大學	3	中央大學企管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83	84 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彰化 師範大學	4	文化大學音樂系 3 新民主工商國貿科 1(放棄)
84	85 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文化大學	7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 2 輔仁大學音樂系 1 靜宜大學中文系 1 靜宜大學資管系 1 中興大學社會系 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
85	86 學年度視聽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中原大學	5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1 靜宜大學企管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文化大學中國音樂系 1 朝陽技術學院外語系 1
86	87 學年度視聽障生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輔仁大學	13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中興大學社會系 1 中山大學中文系 1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系 1 東華大學中文系 2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1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1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2 文化大學音樂系 2
87	88 學年度視聽障生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灣 藝術學院	13	中興大學法律系 1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1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系 1 輔仁大學社工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淡江大學中文系 2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 2 文化大學西樂系 1 基督書院音樂系 1(放棄) 屏東師範學院特教系 1 親民工商資管科 1
88	8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高雄師範大學	7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東華大學英美語文系 1 東華大學中文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2 淡江大學中文系 1 靜宜大學英文系 1
89	9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北大學	7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1 文化大學西樂系 1 東海大學社工系 1 靜宜大學中文系 1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1 致遠管理學院企管系 1
90	9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靜宜大學	6	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放棄) 致遠管理學院企管系 1 靜宜大學日文系 1 靜宜大學中文系 1 大漢技術學院物流管理科 1
91	9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南大學	6	淡江大學歷史系 3 淡江大學中文系 1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 文化大學音樂系 1
92	9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南大學	3	義守大學資訊系 1 南華大學社會應用系 1
93	9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南大學	5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2 淡江大學企管系 2 臺北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

	學大專校院甄試			
94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	臺灣師範 大學	4	淡江大學資訊圖書館學系 1 輔大心理系 2 致遠管理學院應用英語系 1
95	96 年學度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	淡江大學	5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 1 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國立體育學院適應體育系 1 中國文化大學西洋音樂系 1
96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	彰化 師範大學	7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1 淡江大學日文系 1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 1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 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系 1 致遠管理學院應用英語系 1 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系 1
97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	南華大學	2	文化大學音樂學系 1 淡江大學日文系 1
98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	中興大學	3	長榮大學社工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明道大學中文系 1(放棄)
99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輔仁大學	16	臺東大學音樂系 1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1 淡江大學中文系 2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1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系 3 大葉大學資工系 1 東吳大學英文系 1 德明科技大學物流管理系 1 實踐大學音樂系 1 文化大學國樂系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系 1 輔仁大學音樂系 1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1
100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逢甲大學	9	淡江中文系 2 東吳大學英文系 1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1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系 1 臺北大學中文系 1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
101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靜宜大學	12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工系 1 淡江大學日文系 2 明道大學中文系 1 明道大學資訊傳播系 1 靜宜大學中文系 1 東吳大學中文系 1 臺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系 1 淡江大學歷史系 1 靜宜大學法律系 1 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 1 東南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1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各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委員會資料，修正、增補視障教育理論與發展第 28 輯頁 170~175 表格。

大專院校校系的開放從表 4-2 中可以看到隨著時間的推進，越來越多的校系開放招收視障學生。臺北啓明學校學生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甄試，受限於視覺障礙的程度，大多選擇第一類組科系就讀。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大多為文史哲類、法律相關科系等較為靜態之校系。

此外，但透過與其他資深教師分享及筆者在教學現場的觀察，儘管大專院校校系越來越趨多元化，但每年大專院校招收視障生的名額並不穩定，筆者歸納原因有三：

- 一、大學院校端尚未準備充足。
- 二、大學院校維護在學視障生之教學品質。
- 三、視障生在大學院校之適應情況。

第一種情況較常出現於新成立之大學院校，可能對視障生的特質及學習需求尚未有充分之了解；或是校舍的軟硬體設備未能符合視障生之需求。因此在招收視障生後，經

討論決定暫緩開放新學年度的招收視障生名額。

第二種狀況則較常出現在已有多年招收視障生經驗之大學院校。這類大學院校為顧及在學之視障生學習品質，確保資源可以投注在現有視障生身上，會掌控視障生之名額。待視障生畢業後，或學校資源可以容納更多視障生時，再行釋放視障生就學名額。

第三種情況較偏向個案性質。若視障生在大學院校課業學習表現未達標準；或在人際適應上有較大的困難，也會影響該校系往後招收視障生之意願。

在技職教育的選擇外，臺北啓明學校的學生透過身障生特殊入學管道找到了另一種成就自己的可能。在筆者作口述訪談時，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現任兩位按摩課程教師謝瑛昌與陳淑貞都不約而同的表示，雖然已有專精的按摩技術，但仍想進入大學尋找是否有其他除了從事按摩業之外的可能。也相信在大學中可以體會到、見識到的東西會是以以往更為豐富，此外，陳淑貞更提到一點：

「我們從小都和視障者互動，到了大學可以和明眼人互動，了解他們(明眼同儕)的行為、思考模式，等於是擴大自己的生活圈。總而言之，就希望希望可以多看一些事情，讓自己的人生『多一種可能吧！』」¹⁴⁶

由上述的口訪中可以發現，雖然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直到 1992 年(民國 81 年)才正式設有高中部，但在此之前就已經有視障生利用身障生升大專院校之管道進入大學就讀。不同於一般明眼同儕，1960 年代的視障生並非如普通高中升一般，進入大學就讀是為了更好的出入或發展；視障生所期待更為簡單、純粹：「為了讓人生多一種可能。」這樣的期待和明眼人比較起來是更附有感情層面上的期望，也讓視障生有機會為了成就自己的最大可能作為一股心境上、實際上的動力。

¹⁴⁶ 陳淑貞老師訪談稿，2014.04.30，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音樂廳，未刊稿。

第三節 「睛」彩人生

透過前兩節技職教育與升學管道的培育，隨著各種特殊教育觀點的演進，臺灣視障教育發展至今給予視障者更多元的選擇，更多成就自己的機會，進而開展屬於自己的「睛」彩人生。本節針對目前在各領域中盡心貢獻的視障者作一概論性介紹，試圖展現他們經由視障教育所提供的多元成就機會開展不一樣的人生。

又，因臺北啓明學校在 1992 年之前僅設高職部復健按摩科，故多數臺北啓明學校校友現今雖在不同領域有著不同的成就，但大多數畢業校友皆領有丙級按摩復健執照，因此過半數的校友是在按摩業之外，兩個以上的領域有著顯著的成就。本節在行文脈絡中，同一位臺北啓明學校校可能會出現在兩個以上的領域分類，筆者也將分述其人在不同領域中的成就。藉此也希望凸顯視障教育給予視障者的教育是多元且具有充分選擇性的。

一、按摩領域

「本會會址地處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上，雖說此地一路燈紅酒綠，但慶幸的是我們的雙眼從不因爲絢爛閃爍的霓虹而迷惑，我們這一群人就靠著彼此的互助與社會各界的關懷而找到了屬於我們自己的方向，並且持續地往那一條光明的前途努力。」，這是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刊登在官方網站上的一段話。視障者排除了外在因素，反而更能專精於自己技術領域。如同筆者在前面篇章所提按摩技術對視障者而言是一項「進可攻，退可守」的重要技能。許多臺北啓明學校的畢業校友考取乙、丙級證照後，進入職場工作，也不忘提攜後進，除爲視障者爭取工作機會與福利保障，也不忘回饋臺北啓明學校。例如，臺北啓明學校 1965 年畢業校友游象山，畢業後擔任臺北啓明學校第二屆與第五屆校友會會長，並且於任期內提供臺北啓明學校畢業生升大學金榜題名獎，及考取乙丙級證照按摩技術獎兩項獎學金，至 2014 年仍持續不綴，數十年如一日。

此外，畢業於 1972 年的葉素惠於，1974 年開設「中山按摩院」，專營東區知名飯店如凱悅、福華、西華、遠東、兄弟等飯店按摩服務。飯店按摩服務的流程主要是透過與

特約機車行的合作，由飯店統整顧客人數告知按摩院，再由特約機車行接送按摩師至飯店為顧客服務，當時臺灣視障按摩師的技術已受外國旅客的青睞。1993 年(民國 82 年)葉素慧又在臺北市延吉街開設「中山純按摩」，增加室內按摩服務。按摩院經營至巔峰時期，正職按摩師高達 31 位，提供了許多臺北啓明畢業生就業機會，是 1980、1990 年代在臺北知名的按摩院之一，目前仍持續營運中。

目前在全臺各地都有臺北啓明學校畢業校友從事按摩業，他們工作的地點可能是在自宅開設小型按摩院，也可能是加入目前連鎖經營的按摩院，如信安按摩院、中山純按摩、按讚等。在視障教育的培力下，加上前人的提攜及自己的努力，視障按摩師們在臺灣的每一個角落用紮實的技術幫助顧客褪去疲憊、重振精神。這其中獲得的並不單單只是薪水酬勞而已。他們得到更多的是與人群的互動，自信心的提升，不再只看到自己缺損之處，而是看到自己的優勢能力勇往直前，為他們的人生寫下一頁頁精彩的篇章。

二、進修高等教育

筆者在上一節升學進路中有提到，臺北啓明學校學生可以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的特殊管道考上大學，希望透過大學教育可以多一個不一樣的人生選擇。也有部分校友在大學畢業後，繼續深造至博士學位後，回到各大專院校任教。目前較為人所知的有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賀孝銘老師；任職於新竹教育大學的黃國晏老師以及現就讀清華大學博士班的蔡國寶。以下就針對他們三人學習的歷程，作一敘述。

(一)賀孝銘

賀孝銘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71 學年度畢業生，透過 72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甄試考取臺灣教育學院(彰師大前身)輔導系。賀孝銘於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系畢業後，繼續考取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並於 1990 年代開始擔任研究專員，系所助教。又接著考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其後擔任講師，於 1999 年擔任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至今，並於 2013 年獲得教育部頒發教師最高榮譽——師鐸獎。在接受採訪時，賀孝銘除了分享他在臺北啓明學校所獲得的視障教育的助益之

外，也回憶起甫從特殊學校到一般大學在學習適應上的困難，後來遇到許多熱心協助他的同學及師長等協助，也讓賀孝銘立下志願將當年所得到的支持和愛護傳承下去。¹⁴⁷如今賀孝銘已從事教職逾 23 年，他說，看到學生成長，發揮實力，自己也常又感動又感激，互相成就了生命的意義。¹⁴⁸

(二)黃國晏

黃國晏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80 學年度畢業校友，透過 81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甄試考取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大特教系畢業後，黃國晏至臺中啓明學校擔任教師，有感於仍有許多需要自我精進之處，黃國晏報了公費留學考試。1998 年黃國晏通過教育部公費留考赴美進修，在美國進修時期分別在 2001 年、2002 年與 2004 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特殊教育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比較教育與教育政治學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領導與政策分析碩士三個碩士學位；並於 2003~2005 年間攻讀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並順利取得學位。成為臺灣首位進入美國長春藤大學、並取得美國哲學博士學位的視障者。返臺後，黃國晏任教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學領域為視障教育、特殊教育政策與領導、特殊族群資賦優異等。

一位視障者如何遠渡重洋至美國取得三個碩士學位，一個博士學位？這其中需要付出多少的勇氣和心力？黃國晏受訪¹⁴⁹時說到及早做好生涯規畫的重要性。

黃國晏分享他在就讀臺北啓明學校後，除了重新學習適應盲人生活外，也確立自己的志向，因而下定決心繼續升學。從一開始的果決到最後的堅持，終於順利完成學業，也由原本的否定自己到接納自己、肯定自己，進而成為現在站在講臺對學生侃侃而談，並以自身經歷不斷鼓勵臺下學子的副教授。

¹⁴⁷ 中時電子報，2013 年 9 月 6 日，吳敏菁彰化報導。

¹⁴⁸ 同上。

¹⁴⁹ 摘自國語日報，2009 年 12 月 13 日，lesley 撰稿。

(三)蔡國寶

蔡國寶自國小一年級起即就讀臺北市立啓明學校，90 學年度畢業，參加 91 學年度視聽障生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考取大漢科技學院物流管理科。蔡國寶就讀大漢學院二專部畢業後，繼續考試進修錄取南華大學、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2014 轉讀國立清華大學資工所攻讀博士學位。回想當時在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準備升學大專院校考試時，學校特別開設學科密集訓練班讓有志攻讀大學的學生加強學科課業。蔡國寶也和其他同儕一起加入密集班的學科訓練，如願考上二專，開闊了視野，再循著自己的對於資訊科技的興趣順利考取研究所、博士班，成為全臺灣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第一位全盲的博士生。如今蔡國寶和他的導盲犬艾斯朋(Aspen)是清華大學的亮點，相信帶著自信往前走的蔡國寶可以與艾斯朋一同走到人生的目標，展開另一段非凡的精彩人生。

三、教育領域

臺北啓明學校畢業校友有部分進入大專院校就讀後，重回母校執教鞭直到退休。在此篇張中，筆者特別以三位口訪對象：戴國雄、陳淑真、謝瑛昌作為投身教育界的代表，以其了解他們在視障教育中受到的培訓與激勵，與投身視障教育的貢獻。

(一)戴國雄

戴國雄畢業於 1966 年(民國 55 年)。畢業後在臺北啓明學校出版中心擔任點字與校對工作，後於 1969 年(民國 58 年)透過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甄試考上淡江文理學院中文系；1973 年(民國 62 年)畢業後回到臺北啓明學校擔任國文科教師，並兼任國中部按摩實習課程。戴國雄老師說話咬字相當清晰，談話語調抑揚頓挫明顯，戴國雄表示：

「當時唸中文系還要特別上發音的課程，久而久之講話就成了『京片子』了，現在連平

常講話都改不過來了。」¹⁵⁰

戴國雄在校時擔任管樂隊鋼琴手與弦樂隊小提琴手，1973 年回到母校任教後，弦樂團因經費不足已休團，僅剩管樂隊和合唱團。戴國雄不願長期繚繞在臺北啓明學校校園的音樂聲逐漸消失，遂成立爵士樂團，並聘請當時擔任五燈獎歌唱節目策劃者之一周宜新擔任指揮，並與管樂隊、合唱團一同參與巡迴演出，獲得好評。1998 年戴國雄退而不休，雖然不再執教鞭，成為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進會的創會元老之一，至今仍在協會中為視覺障礙者爭取就學、就業等相關福利。

戴國雄的思緒相當有清晰有條理，有條不紊地解說不同階段臺北啓明學校的教學沿革，社團設置等。戴國雄雖已退休仍身繫目前視障教育發展概況，戴國雄不斷的強調按摩復健的重要性：

「臺灣視障按摩這一塊一定要有人好好的去書寫。到目前為止這個領域好像都還沒有人深入探討過，但這對學校和學生是相當重要的，一定要有人好好的著墨這一塊。把視障者在就業過程的挑戰與艱辛好好整理書寫。」¹⁵¹

戴國雄對視障教育執著與認真的態度與精神令人甚為感佩。

(二)陳淑貞

陳淑貞為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第二屆畢業生。小學二年級時因眼疾再加中休養一年後。聽說臺北啓明學校有專門的視障教育，於是從小學二年級開始就與視障教與結下了不解之緣。第一次與陳淑貞口訪時，陳淑貞說了一句饒富興味之語

「從我懂事開始，除了大學出去讀那四年，我的人生幾乎都在啟明學校。我和啟明學校是一起長大的。」¹⁵²

陳淑貞在臺北啓明學校就讀時期，正好涵蓋了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以及臺北市立臺北啓明學校三個時期，是以為筆者的口述訪談及資料勘誤

¹⁵⁰ 戴國雄老師口訪紀錄，2014 年 2 月電訪，未刊稿。

¹⁵¹ 戴國雄老師口訪紀錄，2014 年 2 月電訪，未刊稿。

¹⁵² 陳淑貞老師口訪紀錄，2013 年 11 月 5 號於教師研究室，未刊稿。

上，陳淑貞都給了相當豐富的意見。

陳淑貞畢業後，透過 66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甄試，考取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陳淑貞決意走升學道路的原因，筆者在上一節也有深入的描述，「成就自己一個不同的可能」是陳淑貞心中很堅定的想法。雖然當時師範體系學校都有公費名額，但並不包含盲聾生在內。陳淑貞憶及大學導師曾問她：「**身障生並沒有納入公費名額裡，往後畢業了也無法參加分發，妳們確定要唸嗎？**」陳老師說道，當時她仍堅持要讀下去。讀了，可能人生會有不同的際遇；不讀，大概就從事按摩業一輩子。

1981 年，陳淑貞畢業後，臺北啓明學校正好招考按摩復健科專任教師，有師範體系學位和丙級按摩證照的陳淑貞順利考進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擔任按摩科專任教師至今，已輔導數百人次學生考取丙級按摩執照；也成為臺北啓明學校視障教育發展脈絡的重要傳承者之一。

(三)謝瑛昌

謝瑛昌於 74 學年度畢業於臺北啓明學校，透過 75 學年度盲聾生升學大專院校暨高職部考試考取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在淡江大學就讀一個學期後，在臺北啓明市立學校教師余月霞的幫忙及奔走下，謝瑛昌毅然決然隻身赴日進修按摩理療。

「其實當時要不要去日本留學我非常猶豫，那時候要出國很麻煩，還有兵役的問題要處理。還好是余月霞老師不斷的鼓勵，也是老師不斷幫我處理兵役還有其他出國的問題我才終於前往日本留學。」¹⁵³

即便明眼人可能也不敢隻身踏上負笈求學之途，謝瑛昌憑藉著何種助力「膽敢」在沒有任何人陪伴的情況下，踏上赴日的旅程？

「當時你幾乎可以看到你未來的發展，不讀大學，不出去，就是註定按摩一輩子；如果

¹⁵³謝瑛昌老師口述訪談，2014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按摩教室，未刊稿。

都已經知道被註定的事情是這樣，那在此之前我能不能做些決定是讓自己可能可以有不一樣的人生？反正都知道可能的結果了，那就去試一試呀，事在人為嘛！不行，就再回來，我當時都已經買好來回機票了，但就是想出去闖闖。我想這是視障教育給我的自信心，可能也和年輕時候有的熱情和衝勁。」¹⁵⁴

然而，謝瑛昌的旅日求學夢想並沒有如此順遂，一開始謝瑛昌申請的是千葉縣立盲校，但千葉盲校三月開學，謝瑛昌抵日時間已二月八日。千葉盲校認為準備期程過於倉促，且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難以給予相對的教學品質，於是拒絕了謝瑛昌的入學申請。幸好當時在台北啓明學校教師余月霞與國際盲人俱樂部(ICP)的多方聯繫下，終於傳來了好消息。當時山梨縣立盲學校理療科聽到謝瑛昌的狀況，願意接受尚未就讀語言學校的謝瑛昌以旁聽生的身分跟隨正規生一同學習，屆時再評估學習的況狀，這讓本來已經提起行李打算回臺灣的謝瑛昌燃起了一線希望，開始了在山梨盲校理療科學習的生活。

「前半年，我的行李箱幾乎都沒有開箱，只拿了幾件替換的衣服，其他都好好的放在裡面，因為我隨時想就這樣回臺灣了。……到了日本不只眼睛看不到連語言都不通，很孤單辛苦，很想回臺灣。……日本盲校的環境蠻友善的，但是你知道看不到又聽不懂的感覺真的很孤獨。……後來我是到圖書館，我覺得盲人學習最大困難是沒有工具書，字典什麼的本來就很厚了，做成點字書更不得了，當時又沒有現在這種翻譯機可以用。我就只好用很簡單英文像是 dog, cat, 問人家日文怎麼說，不然就是手上拿到什麼東西就一直問人家日文怎麼說，現在想起來，真的很辛苦，不過也是很有趣的回憶啦。」¹⁵⁵

一年後，謝瑛昌順利成為山梨盲校理療科的正式學生；在山梨盲校就讀四年畢業後到東京「弱月」按摩院從事按摩 8 個月。同時間，謝瑛昌被通知臺北啓明學校將於 8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考按摩科專任教師而返臺做準備。於 1992 年 2 月在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展開了代課生涯。因為並非出身師範體系，謝瑛昌於 1997 年 9 月到 1999 年 6 月在臺

¹⁵⁴ 同註 153。

¹⁵⁵ 謝瑛昌老師口述訪談，2014 年 5 月 25 日，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按摩教室，未刊稿。

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並於 1999 年考上臺北市立學校按摩復健科正式專任教師。執教鞭至今。

求學、求職歷經峰迴路轉的謝瑛昌至今仍時時提醒學生：「不要畫地自限，很多事情要去試，試了才知道有沒有可能；還沒試就放棄或說自己做不到，真的很可惜。」

四、音樂領域

音樂才能在啓明學校一直課程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學校軟硬體的配合下與學生學習風氣的盛行，讓臺北啓明學校培育出不少音樂人才。提到臺北市立啓明學要的音樂人才許多人一定會立刻想到以一曲「你是我的眼」走紅臺灣大街小巷的蕭煌奇與他和臺北啓明學校校友共同組成的「全方位樂團」¹⁵⁶。蕭煌奇早在就讀臺北啓明學校時期就已經展現音樂才華。根據前訓導主任范文良的說法：

「他就是很會唱，他什麼時候都可以唱都在唱。我帶他去北京參加帕運¹⁵⁷柔道比賽，他就在北京人來人往的大馬路上唱了起來，我們回到選手村的時候，後面竟然跟著十幾個中國大陸的年輕人，他們都希望蕭煌奇再多唱幾首。……那次也很特別，在閉幕式時有一項表演是選手歌唱比賽，蕭煌奇在那次的運動項目得到第七名，卻在歌唱比賽中拿下第一名。」¹⁵⁸

蕭煌奇的音樂才能和柔道技能幾乎是併行的。小學 4 年級開始學柔道，學到高職時期，已經是柔道黑帶二段，也曾經代表國家參加殘障亞運、殘障奧運(簡稱帕運)跟世界盲人運動會比賽，得到最好的成績是殘障亞運的柔道的銅牌。後來蕭煌奇在音樂和柔道中做出抉擇，決定將音樂作為生涯發展的主軸，把柔道當作運動健身的興趣，三不五時和友人互相比劃一番，用在啓明學校中培養的音樂才能和柔道技能拉近了和旁人的距

¹⁵⁶ 《你是我的眼》是臺灣歌手蕭煌奇個人首張錄音室專輯，首張國語專輯，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正式發行，一共收錄十首歌曲。

¹⁵⁷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簡稱帕運會、帕運，是一項國際綜合性賽事，參賽運動員為身心障礙者，包括移動障礙、截肢、失明和腦性麻痺。自 1960 年於羅馬舉辦第一屆賽是，此後每四年舉辦一次，是身心障礙者的體壇盛事。

¹⁵⁸ 范文良老師口述訪談，2014.03.25，臺北啓明學校教師研究室，未刊稿。

離。

在蕭煌奇之前，臺北啓明學校就出了一位「視障柔道歌手」**林德昌**。林德昌在小學六年級時因發燒未及時發現導致視覺損傷。1977 年他在父母安排下進入了臺北市啓明學校國中部，接受視障教育。林德昌是後天失明，心中仍不願接受失明的事實，所以連最基本的點字學習，都讓他學得非常辛苦。在啓明學校的八年中，他必須學會料理自己所有的飲食起居、學會獨處，「對我來講，這是很大的挑戰。」「我想對一個小孩子而言，尤其是後天失明的，這真是一個非常悲涼的感覺。」¹⁵⁹

原本立志投效軍旅、報效國家，從小對體魄的鍛鍊，林德昌都非常的注意，因此，在啓明學校時，林德昌參加了柔道社。柔道不僅鍛鍊了他的體魄，也增加了他身體的平衡感，很多人都對他走路時，有別於一般視障同胞的穩健步伐表示驚訝不已。經過三年的苦練，高職時期起，他年年參加中正盃都抱走冠軍獎盃，在其他全國大賽，也都名列前茅，更在 1992 年，臺灣第一次組隊參加的巴賽隆納殘障奧運中，贏得盲人柔道比賽銅牌的榮譽。1988 年時，他考進了臺灣宣道神學院，攻讀學士學位；更在無點字資料及任何特殊環境設備，只能由義工念書給他聽、及錄音帶輔助的情況下，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完成碩士學位，並成為伊甸喜樂合唱團團長。

林德昌曾在他的自傳中他說道「眼雖盲但心不可盲，要做更多公益事業，就必須更多提升自己、裝備自己，才能更加服務別人。」

除了林德昌、蕭煌奇之外，臺灣還有許多盲人音樂團體，如**啄木鳥樂團**由臺北啓明學校畢業校友**張育豪**所帶領，目前在視障音樂界頗富盛名；原本附設於啄木鳥樂團的無伴奏人聲合唱團**展翼合唱團**，也於 2000 年由臺北啓明學校校友**曾信榮**擔任團長正式獨立。還有前述由蕭煌奇發起的全方位樂團，去年也展開亞洲的巡迴演出，獲得一片好評，目前由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畢業校友**盧斯勇**擔任團長，並擔任母校熱門音樂社指導教師。

¹⁵⁹ 生命力新聞，〈由黑暗再陷光明 林德昌的故事〉，1999.11.05。

五、體育領域

臺北啓明學校在視障體壇最負盛名的畢業校友應是有「臺灣阿甘」之稱的張文彥。從小就熱愛運動的張文彥國中畢業後即進入臺灣盲人重建院學習按摩技術。後來透過他人的介紹進入臺北啓明學校就讀。進入啓明學校就讀後，張文彥能玩的都會盡量去玩，甚至還學完「初級鋼琴譜」裡的九十多首歌曲，令他對自己的能力信心大增。然而，僅剩的一顆殘缺左眼，在高三也失去所有視覺能力。張文彥回憶道：

「知道自己再也看不見了，整個人都失去了理智。」¹⁶⁰

畢業後的張文彥，開始從事按摩業，並在從事按摩過程與宗教的慰藉下，漸漸的恢復了自信心。1990年他在曾文水庫馬拉松遇到了馬拉松路跑前輩張文和。從此，劉文和就開始成為張文彥的陪跑者，在往後的路跑場合上，都可以看見劉文和與張文彥一起抓著陪跑繩¹⁶¹往前奔行。要帶著盲人一起跑，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而劉文和與張文彥，就為臺灣寫下了「盲胞路跑」歷史新頁。此後在無論在國外或是臺灣各地大大小小的馬拉松賽事都可以看到看到「雙張」並肩前行景象。張文彥也因此得到了許多獎項和榮譽。

但最讓張文彥感到驕傲的並不是這些獎銜，而是在2005年時他成立的「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對於協會成立，張文彥表示：

「我是在大自然之下享受生命的受益者，也希望有更多的身心障礙朋友能夠像我一樣，藉由運動得到健康。」

對於自己的成就，生性幽默的張文彥說道：

「只希望能有更多的人藉由運動獲得健康，希望臺灣胖弟胖妹會愈來愈少。」¹⁶²

如今，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仍持續不斷策劃的許多身心障礙者皆可參加的運動賽事，不僅是路跑比賽，也有許多親子同樂的比賽項目。張文彥希望透過運動，身心障礙者們都可以找到更健康、更有自信的自己。

¹⁶⁰ 社團法人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ahgan.org.tw/ap/index.aspx>

¹⁶¹ 明眼人帶領視障者一同路跑時，會以材質較柔軟的童軍繩扭成一線圈或八字線圈，由雙方抓取或是套入手腕中，便利雙方跑者順著穩定的路線完成路跑或多人的跑步活動。

¹⁶² 社團法人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ahgan.org.tw/ap/index.aspx>

除了張文彥在體壇發光發熱之外，年輕一輩的臺北啓明學校畢業校友在運動方面也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例如 93 學年度畢業生孫勤凱僅是國內身心障礙游泳比賽常勝軍，還曾代表臺灣在韓國釜山得過游泳銀牌。13 歲時就到西班牙參加比賽，還和曾是柔道代表的蕭煌奇，留下這一張合影照片。後來也靠著絕佳的泳技和大大小小的比賽佳績以保送的方式進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水上學系就讀。¹⁶³此外，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100 學年度畢業生林昕緯在 2010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S13 級男子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以 59 秒 94 打破亞洲紀錄，為臺灣代表團拿下第一金。¹⁶⁴同年因游泳比賽的佳績，透過體育績優審查保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綜合以上按摩、高等教育、教育、音樂、體育五個領域，可以看出在視障教育不斷演進的同時，視障者可以從事的職業、人生進路越來越開闊。即便領有丙級按摩執照，但人生的選擇卻可不囿於按摩業。透過在臺北啓明學校接受的視障教育，讓畢業的校友們在職業或是升學之外，都有更多元的選擇和無限成就自己的機會。本章節筆者僅粗略分為五個領域，但實際上目前在社會中仍有許多視障者憑藉著視障教育的培力，在自己的領域發光發熱，例如全臺第一位視障律師李秉宏曾在公開演說場合表示臺北啓明學校的視障教育讓他學會自立，也透過點字獲取更多的知識，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

教育的本質是「人」，雖然的上述視障者的成就並非全由視障教育可概括。但不可否認的，視障教育促成了這些成就的選擇性與可能性。視障教育目前仍在進行中，也誠心期盼未來的視障教育可以提供視障者更加開闊，更為多元的人生的抉擇與成就。

¹⁶³ TVBS 電子報，〈弱視游泳金牌國手 變身帥氣按摩師〉，2009.12.20。

¹⁶⁴ 自由時報，〈泳士林昕緯摘金 破亞帕運紀錄〉，2010.12.1。

第五章 結論

「視障教育對我的意義是：它讓我的障礙沒有造成更多的障礙；她讓我在還沒有能力承受太大的傷害時，保護我不被挫折擊倒。」—視障教師陳淑貞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013。

這原是筆者寫在序論時的口訪摘錄，用來與 120 年前甘為霖牧師所看到衣衫襤褸的盲人作一對照。行文至結論，筆者認為這是一句作為探討臺灣視障教育開端與結尾都非常受用的話語。在兩段話相隔的 120 年間，臺灣的視障教育從傳教士帶著上帝的大愛來到臺灣作為起點；120 年後臺灣的視障教育讓視障者的「障礙」沒有造成更多的障礙，並且促成了視障者成就自己的機會。行文至此，臺灣視障教育的進步已不言自明。然而，許多歷史上的功業均非一蹴可及。正如臺灣視障教育的發展，從南而北，從清代經日治到戰後，來到了現今。其中發展是並非循著一條軌跡就可道盡，藉由結論，筆者希望再一次將臺灣視障教育發展的脈絡簡要說明，以期讓視障教育發展的面貌清楚的呈現。

本論文文共分為五章撰寫。第一章書寫研究動機與方法，及相關史料、專書及研究方法的應用。因筆者在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服務，有鑒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於日治時期即開展盲人教育，且為目前全臺唯一招收視障生為主的特殊教育學校，筆者深感臺北啟明學校在視障教育史中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將創校至今已屆 97 年的「臺北啟明學校」作為探討臺灣視障教育發展的樣版。在此發想下，「臺北啟明學校」從日治到戰後的相關史料，包含日治時期創辦人木村謹吾的生平、日治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的相關校藉資料，或透過當時報紙《臺灣日日新報》蒐集時人對視障教育之看法或相關作為。

戰後時期的史料蒐集主要是學生學籍資料、臺北啟明學校戰後各階段相關統計表、臺北啟明學校各處室往來公文書等。再者，由於日治時期與戰後皆有史料佚失之情況，故以口述訪談之方法希望可以補足史料不足的斷層。此外，討論視障教育的發展會提及許多是帳較輔具的演進與創新，因此放入許多教輔具的照片，希望透過圖文配合的方式讓閱讀者可以更理解視障者的學習模式。期待透過史料、口述訪談與照片的配合，並連結相關視障教育著作，將臺灣視障教育的發展更清晰的呈現。

論及臺灣視障教育，不能不從西方視障教育談起。相較於西方於 1784 年就在法國開設第一間盲人青年學校，臺灣慢了一個世紀才由西方傳教士甘為霖牧師在臺灣府城開設「訓瞽堂」作為臺灣視障教育的濫觴。然而，傳教士是秉持的基督精神前來傳教，訓瞽堂雖給予盲人基本的生活技能訓練，但卻脫離不出「傳教」及「教養保育」的目的。及至日治時期，跟隨日軍來臺的軍醫木村謹吾在臺北開設「木村盲啞教育所」，除了是北部第一所視障教育機構外，同時承襲了南部視障教育的發展，繼而擴展到北部。在木村謹吾的經營下，「木村盲啞教育所」演變為公立的「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成為全臺第二所收受盲啞學生的教育機構。在日治時期，盲人教育顯得更有規劃，更具前瞻性。例如開設許多專業技能課程，如針灸、按摩、電療等更具體的技能培訓，給予盲人生活上可自力的技職教育培訓。

戰後各階段的臺北啓明學校成為北部視障教育發展的重鎮。戰後臺北啓明學校共經歷了 4 次更改校名，2 次遷校才演變成今日所見之情況。透過各任校長的經營，可以看出以臺北啓明學校作為探討中心的教育方針演進，校舍硬體設備、學生教輔具之演進與應用。此外，戰後受西方特殊教育思潮影響，「國校走讀計畫」於 1970 年代中期興起，是視障教育的一大變革，臺北啓明學校作為探討中心自然也會受到影響，並且提出因應方式。「國校走讀計畫」是配合美國「回歸主流」的特教思潮應運而生，讓視障生每天來回於住家及學校，不需住在隔離式的視障特殊教育學校。然而，回歸主流僅是將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放回普通班上課，所學的課程和普通生無異，如此未經調整的學習環境對視障生來說真的比較友善嗎？根據筆者所做的問卷調查及口述訪談發現「國校走讀計畫」的實施並非如政府所規劃理想。許多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被忽視成為課堂上的「客人」；更甚者在同儕中成為「異類」、「特別的人」。因此許多視障學生在轉銜至下一學習階段後又回到視障特殊學校，然而中間未接續上的課程，使視障生在學習上顯得更為吃力。許多教育現場工作者都肯定「回歸主流」思潮的美意，但未經調整，只是一味希望視障生進入普通班變成「普通生」般的學習，似乎沒有達到效果。

戰後視障教育師資和輔具革新不斷與時俱進，各項措施都是希望視障教育無論在軟硬體方面都更加充實，能夠確實幫助到視障生學習。從早期視障教育須靠老師上課口述，視障學生即時用點字筆板或點字機點打紀錄；到高速點字印表機的引進，在點字教材的製作方面都有著質與量的提升。此外，有聲書的錄製工具也與日俱進。從最早的卡帶式隨身聽到體積越來越小的聽書機，不但讓視障者攜帶方便，隨時應用，更透過「閱讀」有聲書達到了增加休閒活動興趣的效果。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視障生再也不用攜帶重達 3 公斤多的點字機行走，取而代之的視盲用電腦設備。透過盲用電腦及觸摸顯示器，視障者也可以像明眼人一樣做文書處理、上網瀏覽、從事網路購物等。透過輔具的開發與進步，帶給視障者不僅僅是更便利的生活，更是擴大了視障者所見所聞，進而增加視障者的能力與自信。

增加視障者的自信除了上述教輔具的演進，「走出去」的概念更是重要。俗話說「讀萬卷書，不如行千里路」正是這個道理。當視障者透過輔具可以接觸到的事物變多了，「走出去」實際接觸更是視障教育希望可以成就視障者的部份。因此定向行動的訓練於焉展開。在定向行動中目前最常在中等學校執行的是持杖行走。視障者手持白手杖，透過手杖敲擊地面的方式行進，透過定向行動的訓練，視障者可以靠手杖探測地面線索安全地達到目的地。此外，在行文中筆者也提到了導盲犬的引進。但礙於使用導盲犬有年齡上的限制，且視障者使用導盲犬也須照顧導盲犬的起居，引此沒有固定收入的中等學校學生不合法規也不宜在國高中時期使用導盲犬。等到就業有穩定收入，且與導盲犬媒合 3~6 個月經評估核可後，視障者方得使用導盲犬。

無論是視障教育亦或是普通教育，教育的核心都是「人」。從日治時期即位視障教育重鎮，臺北啓明學校為視障者所提供的視障教育，讓視障生可以學習按摩、音樂等技能，並考取證照成為合格按摩從業者或是街頭藝人，讓學習學生可以「帶著走的能力」。讓視障生離開教育環境後，可以維持基本收入外，更增加視障者的尊嚴及自信。然而，隨著醫師法的頒布，視障者不得從事醫療行為之法令，使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空間開始緊縮；大法官 489 號釋憲案鬆綁了明眼人不可從事按摩服務的限制，未來視障者和明眼

人將在按摩業中有強烈的競爭，對視障教育來說不啻是個衝擊。但有衝擊也會有新的道路，臺北啓明學校也積極開發其他視障者適合從事的職種，期待未來可以讓視障生在就業上無後顧之憂。

除了畢業後進入職場工作外，透過身障生升學大專院校的特殊管道，除了從事按摩業或音樂相關職業外，視障生亦有升大學以成就自己的另一種選擇。視障生就讀大專院校的心路歷程也與一般高中生不盡相同，在追求普通生追求「更有出路的未來」之餘，視障生就讀大學更有「成就自己的另一種可能」的意味存在。從本章節的畢業生就讀大專院校校系一覽表中也可以看到，視障生選擇科系的類型以及適性與否。但不可否認的是，就讀大專院校對視障生來說，有著「成就自己」的心理層次提升。

視障生透過按摩技能的培訓，升學管道日趨多元，選擇機會越來越多的同時。吾人不禁停下來問：「在臺北啓明學校所實行的視障教育是否真的有增能視障生？」為了解決這個命題，筆者列舉出臺北啓明學校畢業生在按摩、進修、教育、音樂、體育等五個領域方面有顯著成就校友。希望透過他們的人生故事，說明視障教育不僅是教導技能或學科，從最基本的自信與尊嚴也都兼顧到。因為視障教育，視障者得以發揮他們的「睛」彩人生。每一位視障者的人生精采處皆有不同，但都值得大眾為他們感動、喝采。

待解決之課題與未來展望

本文行文脈絡主要從西方視障教育談起，接續到臺灣南部作為視障教育濫觴；再將重點聚焦於北部的視障教育發展。在此脈絡中，時間軸線從清末甘為霖牧師來臺延展到現代長達 143 年。由於時間軸的拉長，在史料的蒐集上有因為年代久遠佚失，或筆者之疏漏，較無法將每一個視障教育的細節鉅細靡遺的寫出，期盼將來有更優秀之後進能將視障教育的環節更為嚴實地補足。

又，本文主題是探討臺灣視障教育的發展，內容提及到各時代的特殊教育思潮及視障類教具、輔具的演進與應用、視障生特殊課程教學。但為扣合「臺灣視障教育」之主

題，無法詳盡敘述各種思潮的起源、演進與普遍影響；教輔具與教學內容個別化方面大致論及其發展的脈絡，尚未做更多深入的介紹。此部份亦期待往後有致力於視障教育研究者可以做更進一步之研究與深入探討。

此外，筆者原預計使用台北市立啟明學校存有的學籍資料作視障生選擇台北啟明學系就讀背後更深層的動機。然因學籍資料龐大，有限時間內尚無法詳細分析，並呈現史料背後更深入的意義。也希望往後相關研究方向，可以針對學籍資料部分，做更詳細的鋪陳與論述。

視障教育史的研究在臺灣教育史中目前仍屬小眾型研究，本文希望以臺北啟行學校做為臺灣視障教育發展的研究脈絡，期望達到拋磚引玉之效，讓大眾更瞭解視障者的學習歷程，亦期待相關領域有更上一層樓的發展與呈現。

參考書目

一、史料類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一覽》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昭和四年)》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昭和八年)》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一覽(昭和十年)》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臺南府城教會公報》

《臺北州學事一覽(昭和七年)》

《臺灣教育沿革誌》、

《臺灣總督府年事學報》、

《臺灣總督府報》

《臺北啓明學校學生學籍卡(1937~2014)》

《臺北啓明學校歷屆畢業生成績單(1980~1990)》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歷屆註冊須知(1975~2000)》

二、專書類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出版)，1997 年南天書局復刻。

萬明美，《視障教育》，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01 年。

甘爲霖(Rev. W. Campbell)原著，林弘宣、許雅琦，陳珮馨譯，《福爾摩莎素描:甘爲霖牧師的臺灣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

潘稀祺(打必里.大宇)編著，《臺灣盲人教育之父：甘爲霖博士傳》，臺南，新樓書房，2004。

克特佛斯(Cutsforth, T. D.)著，毛連塏譯，《學校與社會中的盲童：心理學研究》，臺南市：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1968。

董顯光，《基督教在臺灣的發展》，三重：大地出版社，1970。

黃文新，《盲人教育與盲人圖書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0。

文部省，《盲聾教育八十年史》，東京都：日本図書センター，昭和 56(1980)

張自等，《視障教育理論與實際》，啓明教育叢書第 28 輯，臺北市：臺北市立啓明學校，1991

胡冠彰等，《95 風華，北明再進》，北明叢書第 38 輯，臺北市：臺北市立啓明學校，2012

蔡龍雄，《九十年來臺北啓明史》，未發行，2006。

莊慶文，《臺南縣國民中小學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臺南縣政府：2001

拉杜克 (LaDuke, Robert)著，蘇芳柳譯，《盲人定向行動師資訓練》，臺北縣：臺灣盲人重建院，1996

徐文志，《點字摸讀教材教法》，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5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臺北市：編譯館出版；臺南市：復文發行，2005

朱珮琪，《臺籍菁英的搖籃：臺中一中》，臺北縣新店市：向日葵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2005

王錦雀，《日治時期：臺灣公民教育與公民特性》，臺北市：臺灣古籍，2005

張妙娟，《開啓心眼：<<臺灣府城教會報>>與長老教會的基督徒教育》，臺南市：人光，2005

施金池等，《中重度智障暨其他殘障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推動指導小組第一年工作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所，1995

林寶貴等，《殘障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規劃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所，1994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臺北市：社會教育司，1976。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與菁英養成》，臺北市：臺師大出版中心，2012。

薛化元等編，《高中歷史課本第一冊(南一版)》，臺北市：南一書局，2012 年

曹永洋等編著，《音樂界的騎士：曹永坤紀念文集》，臺北市：草根出版事業，2008

陳中寧，《臺北高校物語》，臺北：前衛出版社，2012。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5

許佩賢，《太陽旗下的魔法學校：日治臺灣新式教育的誕生》，臺北：東村出版社，2012。

蔡錦堂，《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三、期刊論文

邱大昕，〈臺灣早期視障教育之歷史社會學研究(1891-1973)〉，《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24 期，2012，頁 1-40，

邱大昕，〈為什麼馬殺雞？視障按摩歷史的行動網絡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2011，頁 5-36

邱大昕，〈被忽略的歷史事實：從視障者工作演變看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2009年，頁55-86

呂思嫻、林雅容，邱大昕，〈臺灣女性視障按摩師的職業污名管理〉，《身心障礙研究》，11：2，2013，頁101-114。

邱大昕，〈男性視覺障礙者勞動邊緣化的陽剛困境〉，《女學學誌》，第23期，2007，頁71-91。

張恆豪、蘇峰山〈戰後臺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臺灣社會學刊》第42期，2009年6月，頁143-188。

鈴木哲造，〈日治初年臺灣衛生政策之展開—以公醫報告之分析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7期，2007年9月，頁143-180。

四、學位論文

柏廣法，〈視覺障礙者大學畢業後工作壓力來源與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1998。

陳文川，〈日治時期臺南社會救助事業的軌跡—以臺南慈惠院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

林霖宵，〈臺灣盲人之父—甘為霖在台灣傳教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陳佩伶，〈視覺障礙者螢幕報讀軟體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1。

方玲君，〈日治時期「高雄中學校」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陳堅銘，〈熟析的異國之聲－「日本流行歌在臺灣的傳唱」(1928-1945)〉，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許家真，〈口傳文學的翻譯、改寫與應用－以布農族為觀察對象〉，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事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

夏良業，〈魏道明與臺灣省政改革(1947-1948)〉，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附錄一 台灣特殊學校一覽表

校名	成立時間	所在地	招收障礙別	最近一次 改制前身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啓聰學校	1891	台南市新化區	聽障為主	2012.4 台南市立啓聰學校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1917	台北市士林區	視障為主	
臺北市立啓聰學校	1917	台北市大同區	聽障為主	
國立臺中啓明學校	1956	台中市后里區	視障為主	1856 台南盲啞學校分出
國立臺中啓聰學校	1956	台中市西屯區	聽障為主	1856 台南盲啞學校分出
臺中市私立惠明學校	1961	台中市大雅區	聽障為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968	彰化縣和美鎮	肢障為主	2005.8 彰化縣立仁愛學校
國立臺南啓智學校	1976	台南市安南區	心智障礙為主	
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	1984	高雄市三民區	心智障礙為主	
臺北市立啓智學校	1988	台北市士林區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桃園啓智學校	1992	桃園縣桃園市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花蓮啓智學校	1992	花蓮縣吉安鄉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嘉義啓智學校	1994	嘉義市西區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林口啓智學校	1994	新北市林口區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彰化啓智學校	1994	彰化縣社頭鄉	心智障礙為主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996	基隆市七堵區	不分障礙別	
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	1996	高雄市前鎮區	心智障礙為主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1998	高雄市楠梓區	不分障礙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999	苗栗縣苗栗市	不分障礙別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2000	台中市南屯區	不分障礙別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2000	雲林縣斗南鎮	不分障礙別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2000	高雄市仁武區	不分障礙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002	台北市文山區	不分障礙別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011	新竹縣竹北市	不分障礙別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2011	屏東縣潮州鎮	不分障礙別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特殊教育學校	2011	台東縣台東市	不分障礙別	創校時即為台東大 學附屬特殊學校

附錄二 臺北啓明學校與其前身歷任校長一覽表

一、日治時期

序號	校名	校長	任期	備註
1	木村盲啞教育所	木村謹吾	1917~1920	於自宅教學
	臺北私立盲啞學校	木村謹吾	1920~1928	
	臺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	木村謹吾	1928~1938	
2	臺北州立台北盲啞學校	木村高明	1938~1945	木村謹吾改任教諭

二、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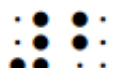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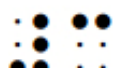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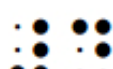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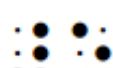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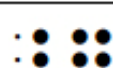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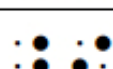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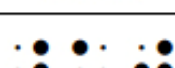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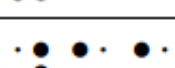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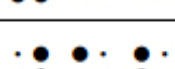
序號	校名	校長	任期	備註
1	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	林文勝	1946.2~1951.7	
2	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	柯潮州	1951.8~1957.1	官派就任
3	台灣省立台北盲聾學校	陳俠	1957.2~1966	官派就任
	台北市立盲聾學校	陳俠	1967~1975.6	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故改名
4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何信助	1975.7~1979.10	盲聾分校起始
5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葉正孝	1979.10~1996.7	
6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郭 義	1996.8~2001.7	
7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張 自	2001.8~2003.7	透過校長遴選機制就任
8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林麗慧	2003.8~2010.7	
9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胡冠彰	2010.8~	

附錄三 點字系統對照表

(一)注音點字符號對照表

ㄅ	ㄆ	ㄇ	ㄏ	ㄏ	ㄆ	ㄆ	ㄆ	ㄆ	ㄆ	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ㄋ	ㄋ	ㄋ	ㄋ	ㄋ						
●○	●○	●●	●○	●○						
●○	○○	○○	○●	○●						
●●	●●	●●	●●	○●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一ㄩ	ㄨㄩ	ㄨ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ㄨ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聲	二聲	三聲	四聲	輕聲						
○○	○○	○●	○○	●○						
○○	●○	○○	○●	○○						
●○	○○	○○	○○	○○						

(二)英文點字符號對照表

A		N		0	
B		O		1	
C		P		2	
D		Q		3	
E		R		4	
F		S		5	
G		T		6	
H		U		7	
I		V		8	
J		W		9	
K		X		10	
L		Y		11	
M		Z		12	

(三) 日文點字對照表

あ	か	さ	た	な	は	ま	や	ら	わ
い	き	し	ち	に	ひ	み		り	る
う	く	す	つ	ぬ	ふ	む	ゆ	る	
え	け	せ	て	ね	へ	め		れ	る
お	こ	そ	ご	の	ほ	も	よ	ろ	を
が	ぎ	ぐ	げ	ご					
だ	ぢ	づ	で	ぢ					
ざ	じ	ず	せ	そ					
ば	び	ぶ	べ	ぼ					
ば	び	ぶ	べ	ぼ					

壹、音符式音樂點字記號

一、基礎音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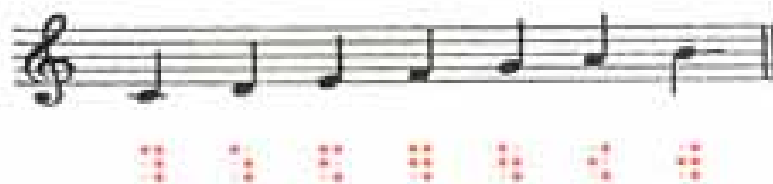
音名C, D, E, F, G, A, B七音，亦即唱名Do, Re, Mi, Fa, Sol, La, Si七音，為組合各種音符的基礎，故名「基礎音記號」或「基礎音符」。

基礎音記號(八分音符)



二、基礎音記號如加列點3 或點6，可組合成不同的音符。

例如：基礎音記號 + 點6 = 四分音符



基礎音記號 + 點3 = 二分音符



附錄四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大事記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1890 年 光緒 16 年 明治 23 年		・ 2 月 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威廉・坎貝爾(後譯甘爲霖)於新樓教會堂內成立訓盲院。教授盲人聖經、點字、算數、手藝等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16 年 7 月 29 日，頁 1。
1894 年 光緒 20 年 明治 27 年			・ 7 月 25 日 中日甲午戰爭爆發。	臺灣史小事典
1895 年 光緒 21 年 明治 28 年			・ 4 月 17 日 馬關條約簽訂 ・ 5 月 8 日 清朝命令所有大臣內渡 ・ 6 月 李經方與樺山資紀擔任交割雙方於三貂澳海面進行交割，臺灣民主國成立。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1900 年 明治 33 年		・ 12 月 5 日 臺南慈惠院盲人教育部設置於臺南市岳帝廟街文昌祠。盲人教育部修業年限分普通科 5 年（修身、國語、算數、體操、唱歌）及技藝科三年。普通科第三學年兼修日本按摩課程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21 年 大正 10 年		・ 4 月 1 日 金谷末松擔任臺南盲啞學校校長。啞生部技藝科藤編織課程改為木工課程。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09 年 明治 42 年 宣統元年	・ 10 月 22 日 私立木村腸胃病醫院於臺北廳大 加納堡大稻埕北門外街二丁目 48、49 番號開設。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3-20，臺督甲第 9664 號。
1913 年 大正 2 年			・ 12 月 22 日 臺南盲啞學校於清水寺街永春公館及相鄰民家開始修建新校舍。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15 年 民國 4 年 大正 4 年	・ 9 月 22 日 木村謹吾渡臺 20 週年紀念，發表〈臺北訓盲院趣意書〉。	・ 12 月 9 日 臺灣總督府認可後更名為臺南慈惠院附屬臺南盲啞學校，並增加啞生部普通科修業年限五年，修習修身、國語、算數、圖書、體操。	・ 9 月 16 日 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長捐贈盲啞學校建築費用二萬五千元。 ・ 11 月 新校舍竣工，慈惠院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臺北訓盲院趣意書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轉移至新校址。 ．12月18日 舉行開校日 ．12月20日 原臺南女子公學校校長吉津邦喜兼任臺南盲啞學校校長。	
1916年 民國5年 大正5年		．4月21日 閑院宮載仁親王及王妃蒞臨臺南盲啞學校。	．4月1日 臺南州立盲啞學校啞生正式入學。 ．4月13日 臺南盲啞學校教師平岩繁治擔任校長。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17年 民國6年 大正6年	．6月25日 木村於自宅二樓開設「木村盲啞教育所」，提供住宿。(臺北廳大稻埕北門外街二丁目49番號，今 延平北路一帶) ．6月25日 教員三名:木村謹吾、木村卜夕、牛島宏。	．5月7日 臺南盲啞學校依部規定，改正啞生部技藝科(修業年限4年，普通科第二學年可兼修)，增設男子造紙課，女子裁縫課。盲生部技藝科增設鍼治課程。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18年 民國7年 大正7年	．6月17日 東京盲啞學校畢業生林文勝至臺擔任木村盲啞教育所聾啞部教員。	．4月1日 臺南盲啞學校啞生部技藝科造紙課程改為藤編織課程。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3年3月24日，頁1。 臺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19年 民國8年 大正8年	．1月4日頒布「臺灣教育令」。 ．4月25日 教員兼舍監木村卜夕為盲啞教育及宿舍事務考察途中感染肺炎，客死東京。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年11月28日，頁1。
1920年 民國9年 大正9年	．1月9日 木村八重教員(教務主任)兼任舍監。 ．8月30日「私立臺北盲啞學校」設立認可。 ．11月 遷校至臺北西門外街一丁目九番地(今成都路一帶)		．8月5日 臺南盲啞學校校長平岩繁治依願退休，由臺南女子公學校校長吉津邦喜再度兼任校務。 ．10月25日 久邇宮邦彥王殿下與王妃蒞臨臺南盲啞學校。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年11月28日，頁1。 臺南盲啞學校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1921 年 民國 10 年 大正 10 年	· 10 月 30 日 木村謹吾校長接受臺灣教育會功勞者表彰獲贈銀時計一箇。 · 臺北州明治救濟會與大同救濟會救助金發放。 · 臺灣婦人慈善會補助金發放。		· 4 月 1 日 金谷末松擔任臺南盲啞學校校長。啞生部技藝科藤編織課程改為木工課程。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1922 年 民國 11 年 大正 11 年	· 2 月 4 日 頒布修正「臺灣教育令」 · 4 月 22 日 總督府以敕令 224 號發布「臺灣公立盲啞學校官制」。 · 5 月 1 日 總督府令 107 號頒布「臺灣公立盲啞學校規則」。 · 6 月 總督府令 138 號頒布「私立學校規則」。 · 10 月 30 日 改正私立盲啞學校規則，「私立臺北盲啞學校」重新立案。 · 臺北市補助金發放。		· 2 月 7 日 教育飭語謄本下賜 · 4 月 1 日 依照臺灣教育令頒佈，臺南盲啞學校更名為私立盲啞學校。 · 5 月 1 日 臺灣公立盲啞學校規則發布，改制為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慈惠院所有學生及盲啞教育相關教育事業皆由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承接之。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臺南盲啞學校
1923 年 民國 12 年， 大正 12 年	· 8 月 27 日 敕令 375 號公布「盲學校與聾啞學校令」 · 4 月 16 日 木村謹吾校長接受實勵局教育功勞者表彰，獲銀杯一只。 · 4 月 18 日 東宮巡啓，木村謹吾校長於御泊所獲頒教育功勞者表彰。 · 11 月 15 日內田總督至私立盲啞學校視察。 · 9 月 文部省令第 34 號頒布 「公立私立盲學校及聾啞學校規程」			· 木村謹吾，〈入臺三十年自序〉 ·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1924 年 民國 13 年 大正 13 年	· 2 月 21 日 獲頒宮內省事業獎勵御下賜金。 · 9 月 6 日 舊校舍受臺北地方暴風雨毀損。 · 9 月 8 日 暫於木村謹吾自宅繼續教學。 · 9 月 20 日 遷校址至臺北市大和町一丁目三番地總督府舊廳舍內(現今忠孝西路中山堂一帶)	· 8 月 27 日 總督府頒布「鍼灸按摩營業取締規則」，指定「私立臺北盲啞學校」為合格鍼灸訓練學校。		· 木村謹吾，〈入臺三十年自序〉 ·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2。
1925 年 民國 14 年	· 2 月 21 日 宮內省頒發事業獎勵御下賜金 · 3 月 21 日 慶福會捐贈事業助成金五千圓。			·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3。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大正 14 年	・ 5 月 25 日 於木村謹吾宅中之住宿生有 25 名以上，地方狹隘故另建校舍使用。			
1926 年 民國 15 年 大正 15 年	・ 2 月 21 日 宮內省頒發事業獎勵御下賜金			
1927 年 民國 16 年 昭和 2 年	・ 2 月 21 日 宮內省頒發事業獎勵御下賜金	・ 9 月 爲聾教育口語法準備。		
1928 年 民國 17 年 昭和 3 年	・ 2 月 21 日 宮內省頒發事業獎勵御下賜金 ・ 4 月 聾口語學級豫科第一學年成立。 ・ 10 月 2 日 教務主任教原木村八重退職。 ・ 10 月 3 日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設立，隸屬臺北州，由木村謹吾擔任教員兼第一任校長。 ・ 11 月 23 日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以臺北州令第七號發布。	・ 3 月 至名古屋市立盲啞學校參加盲口語教員講習會。 ・ 10 月 學生人數，盲生 49 名，啞生 57 名， 共計 106 名。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 3 年，頁 476。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3。
1929 年 民國 17 年 昭和 4 年	・ 1 月 24 日 私立盲啞學校校舍建築，因有恩賜財團慶福會、明治救濟會、大正救濟會之助成金，與臺灣婦人慈善會補助金、一般市民捐贈金二 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四錢，於臺北市蓬萊町九十二三番地動工。 ・ 12 月 31 日 新校舍建築工事竣工。 ・ 12 月 31 日 原私立盲啞學校校長木村謹吾與新校舍及其他附屬品、教學設備等價值三萬一千九百零三圓九十四錢，與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校舍及相關附屬品完成移交手續。	・ 6 月 19 日 川村總督夫人蒞校授業參觀。 ・ 10 月 25 日 東伏見宮妃殿下御臨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3~4。
1930 年 民國 19 年 昭和 5 年	・ 3 月 24 日 片山知事參加新校舍落成儀式。 ・ 8 月 2 日 臺灣教育後援會於總督府會議室舉辦全國盲啞教育大會。 ・ 8 月 3 日 會後當日內地學者與木村校長於	・ 1 月 14 日 石塚總督夫人蒞校授業參觀。 ・ 1 月 21 日 本校校友會組織第一年開辦。 ・ 3 月 9 日 本校父兄會組織第一回總會開辦。		・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1935 年 11 月 28 日，頁 4~5。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本島舉行見學旅行。 ・8月14日 文部省54名與會者離臺。			
1938年 民國27年 昭和13年	・木村高明繼承父親木村謹吾志業，接擔任臺北州立盲啞學校校長第二任校長。 ・臺北州立盲啞學校設校於臺北市蓬來町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3年，頁446。
1945年 民國34年 昭和20年			・8月6日 美軍於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 ・8月9日 美軍於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 ・8月15日 大日本帝國宣布無條件投降。 ・9月2日 日本舉行投降儀式並正式簽字投降，自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宣告結束。 ・10月25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臺灣對日本的受降典禮。	臺灣的歷史源流(下)
1946年 民國35年	・8月1日 由前臺北州立盲啞學校聾人教師林文勝先生擔任第三任校長。 ・國民政府下令更改校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			
1947年 民國36年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屬捐贈西式二層樓房一棟，又撥日據時期一中學做為校舍使用。(即前大同國中校舍)，為重慶北務與民權西路口。後遷至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8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初等科(6年)、中等科(3) 專修科(2年)、研究科(2年)。	・2月28日 爆發二二八事件	學生一覽表
1948年 民國37年	・	・8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初等科(6年)、中等科(3年)、成人科(2年)		學生一覽表
1949年 民國38年		・8月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年)、初中部(3年)、職業科(2年)	・國共內戰落敗，國民政府撤退來臺。	畢業生畢業証書驗印清冊。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1950 年 民國 39 年		・ 8 月 分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成人部修習公民、國語、點字、歷史、地理、音樂、西醫學、國醫學、國醫實習、童子軍，一週共修習 30 教學時數。		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
1951 年 民國 40 年	・ 8 月 1 日 臺灣省教育廳專任委員柯潮州先生擔任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校長，為戰後第二任校長。			36~56 學年度畢業清冊(封面名稱)
1952 年 民國 41 年		・ 8 月 成人部國醫學拆成生理衛生、西洋按摩、解剖三門課程；國醫實習改稱實習；增加算數課；減去童子軍，一週共修習 33 教學時數。	・ 41 學年度學籍資料佚失，僅留存成人班畢業生名冊。	41~49 各項資料(文件夾名稱)
1953 年 民國 42 年		・ 8 月 成人部修改課程為國語、算數、嘗試、音樂、公民訓練、生理衛生、解剖、西洋按摩，一週共修習 31 教學時數。	(應有辦理第八屆畢業典禮，但因 41 學年度僅留存成人班學籍資料，故無寫出。)	
1954 年 民國 43 年		・ 成人部國語改為說話與讀書兩門課程；增加公民訓練課，一週共修習 31 教學時數。		
1955 年 民國 44 年		・ 8 月 成立高職部理療科。成人部西洋按摩課由八節減為一節；點字課增加一節，一週修習 25 教學時數。		
1956 年 民國 45 年		・ 8 月 成人部課程減去說話課，一週修習 19 教學時數。 ・ 管樂團成立		
1957 年 民國 46 年	・ 2 月 柯潮州先生請辭從商，由北一女中教務主任陳俠繼任臺灣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第三任校長。	・ 8 月 設盲啞二部。盲部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義胞班。 ・ 胞班課程為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地理、衛生指導、時事講讀、總統言論、解剖學、按摩學。 ・ 弦樂團成立	・ 義胞班為中國籍學生就讀之班級	41~49 各項資料(文件夾名稱)
1958 年 民國 47 年		・ 義胞班開設一年，47 學年度即告終，且未再招生。		畢業生畢業成績一覽表
1960 年 民國 49 年		・ 成人部課程改為公民訓練、公民、國語、點字、算術、歷史、地理、音樂、健康教育、解剖學、生		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理學、體育，一週修習 25 堂課。		
1961 年 民國 50 年				
1962 年 民國 51 年	· 8 月 省教育廳令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陳俠原任校長。	· 設盲聾二部。聾部由原來之啞部更名而來。盲部仍設有小學部(6 年)、初中職業部(3 年)、成人部(2 年)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51 學年度教務資料
1965 年 民國 54 年		· 管樂隊參加臺北市管樂比賽榮獲第一名		
1966 年 民國 55 年	· 盲童就讀國校計劃開始實施	· 管樂隊參加臺北市管樂比賽榮獲第一名 · 管樂隊代表臺北市參加臺灣省音樂比賽榮獲亞軍		
1975 年 民國 64 年	· 盲聾兩部分別獨立設校，成立「臺灣市立啓明學校」、「臺灣市立啓聰學校」 · 原「臺北市立盲教籌備處」主任何信助擔任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校長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正式遷校，由何信助先生擔任第六任校長。 · 64 學年度第一學期啓明學校學生仍留在原址上課。			北明叢書 28 輯
1976 年 民國 65 年	· 2 月 64 學年度第二學期啓明學校學生遷至新校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上課。(現今臺北市立圖書館啓明分館)			北明叢書 27 輯
1976 年 民國 65 年		· 11 月 啓明柔道社成立，由中央警官學校杜吉雄教官義務授課。		
1979 年 民國 68 年	· 10 月 何信助校長因進修博士學位請辭，由臺北市啓聰學校教務主任接葉正孝任第七任校長。			
1980 年 民國 69 年		· 管樂隊首次巡迴演出		
1990 年 民國 79 年		· 8 月 高職部分為普通科、復健按摩科		
1992 年		· 8 月 高職部普通科改為高中部，高職部僅剩復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民國 81 年		健按摩科		
1993 年 民國 82 年	· 8 月 遷校至天母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3 巷 1 號。			
1996 年 民國 85 年	· 8 月 葉正孝校長轉任臺北啓智學校校長，由中正高中總務主任郭義接任第八任校長。			
1997 年 民國 86 年	· 教育部新修特殊教育法，推動融合教育理念。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00 年 民國 89 年		· 增設「實用技能班」一班，隸屬高職部，簡稱實技班。	實用技能班主要收受視多障生，給予生活自理及簡易職業代工訓練。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89 學年度教務資料
2001 年 民國 90 年	· 8 月 郭義校長退休，由本校實習輔導主任張自經過遴選機制擔任第九任校長。			
2002 年 民國 91 年	· 8 月 90 學年度因國中部減班，與視障生融入一般學校之需求，於教務處下設立「資源中心」，籌備相關業務 · 8 月 91 學年度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正式成為獨立運作之單位。		臺北是視障資源中心主要提供就讀融合教育之臺北市視障學生各項學習輔具、教育與教材等教學資源服務。	
2004 年 民國 93 年	· 8 月 張自校長退休，由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主任林麗慧經過遴選擔任第十任校長。			
2007 年 民國 96 年		· 8 月 實用技能班配合新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更名為高職部綜合職能科，	持續以收受視多障生為主，是學生障礙程度及能力給予生活自理與職業代工訓練。	· 北市立啓明學校 96 學年度教務資料 · 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008 年 民國 97 年	· 7 月 大規模整建實習專業教室按摩教室 2 間。 · 8 月 1 日 97 學年度高中部增設一班，為高一仁班。 · 12 月 2008 年開始籌設實習商店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較 97 學年度教務資料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實習輔導處職業輔導紀錄
2009 年 民國 98 年		· 2009 年成立高職部實習商店「可魯的店」正式營運，以地中海風格藍白為主要色調。並於每周四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99 學年度招生文宣

時間	法規/制度/行政	教學內容	備註	出處
		下午開放鄰近天母地區居民用餐。		
2010 年 民國 100 年	· 8 月 林麗慧校長調任臺北啓智學校校長；由臺北市立啓智學校校長胡冠璋擔任第十一任校長。	· 12 月 大規模整建音樂教育專業教室—琴房。拆除原琴房格局，重新規劃大琴房 1 間，中琴房 2 間，小琴房 6 間。		
2012 年 民國 101 年	· 8 月 特殊教育法新課綱上路。 · 8 月 高職部成立音樂表演藝術科，原綜合職能科停止招生。 · 8 月 小學部由 6 班調整為 4 班，國中部 3 班調整為 4 班。 · 2 月 與日本廣島中央特別支援學校締結姊妹校		· 日本廣島中央特別支援學校副校長、行政人員與該校教師三名前來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校史簽約締結。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102 學年度招生文宣。
2013 年 民國 102 年		· 11 月 首次與日本廣島中央特別支援學校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雙方學生才藝交流。	視訊會議地點於臺北啓明學校校史室，參與學生含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為時 1.5 小時。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102 學年度招生文宣。
2014 年 民 103 年		· 11 月 第二次與日本廣島中央特別支援學校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雙方學生才藝交流。	視訊會議地點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音樂廳，參與學生含表演藝術班學生、幼稚部學生。為時 3 小時。	·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102 學年度招生文宣。